

R  
SSZ1755  
15313

6  
2

# 西北經濟通訊

第一卷 第十九十一期合刊

非賣品

## 蘭州物價之研究

劉世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出版

## 弁言

筆者前任教西北各大學時，曾與友人南秉方、李兆蒼諸先生，蒐集西北各地物價資料，作過一種研究。徒以絀於經費，不敢作編製指數之嘗試。民國二十八年冬，西北經濟研究所成立，編者奉吾師何孟吾先生之命，辦理其事，而工作計劃，先從編製各重要城市物價指數着手。當時即以九個月之工夫，編成抗戰以來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其經過已詳於本編第一章，茲不贅述。三年以來，編者因兼任國立西北技術專科學校農業經濟科教務，該校學生，寒暑假例有長期實習，農經科學生，即派赴經濟研究所工作，曾就本所所蒐集各項材料，指導學生，作物價研究之嘗試，久之材料愈多，而其研究結果，亦頗多有價值者，乃略加整理，編印成冊，藉供熱心研究物價問題者之參考，初未敢有公之於世的意願。

年來國內對於物價問題，作廣泛之討論者，固已甚多。但能根據事實與理論，作有系統之分析者，則尙罕見。加之，抗戰以來，國交通之困難，與運費之加大，全國各地物價之變動，其地域性日形顯著，欲將全國物價，作普遍之研究，甚為困難。本編二三兩章先就蘭州市物價變動之趨勢及其原因，蒐集事實，加以分析與說明，第四章再將蘭州與全國其他重要城市物價變動趨勢，作比較研究，以明其共同性與特殊性。編者個人之意，在由各個城市物價之研究，進而瞭解戰時全國物價變動之真相，深信此乃研究戰時全國物價問題較為切實可採之途徑，則茲編之作，亦可謂為研研全國物價問題之初步嘗試。至於評價工作，本為目前最切要之問題，本編第五章中亦根據研究結果，加以敘說與批評，雖未敢對政府平價政策，獻替可否，要亦非徒勞無益之舉。此外，原有附錄一章，係記載抗戰以來一百種商品歷年每月價格及價比，但因



即刪費過多，祇得割棄，讀者如欲作更精刻之研究可參看本所前印行之「四年來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及價格表」及以後刊行之每月物價及指數報告。

物價本為貨幣與物品之比例，普通以一般物價之漲落，為表示貨幣購買力之大小，個別物價之漲落，為表示商品本身供需及成本關係之改變。本編研究個別物品在長期或短期中價格變動時，均以總指數除其商品指數再乘以一百，藉以除去貨幣購買力變動之影響，而計算其本身之購買力，所謂「Deflated Price」者是。此種物品本身購買力在長期或短期中之變動，又因物品性質，加工程度及來源地而不同，茲均分別加以研究，以明價格與供需之關係。關於商品來源地，本編分為外洋產品，輪胎產品，外省產品與本省產品四種。外省產品與本省產品，本同係後方生產。而必加分別者，則因甘肅省過去尚有一種類似入境稅之租稅制度，因此本省與外省產品之價格變動，微生差異，為研究便利計，仍分別之。至於此種研究方法，是否適當，則有待於海內識者之督教與批評。

本編關於指數之編製，技專教授李光萱，南秉方諸先生參加意見甚多，至各種數字之計算與材料之整理，均賴本所駐蘭同仁及西北技專農經科實習諸同學之助。又本編第二第五兩章，亦多出同事楊澤武兄之手，編者個人不敢掠美，謹誌於此，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劉世超識於西北經濟研究所

# 目錄

## 第一章 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編製之經過

一、商之選擇

二、基期之確定

三、價格之蒐集

四、商品牌號及單位

五、計算公式

## 第二章 抗戰以來蘭州市物價變動之趨勢

一、一般趨勢

二、食料類

食料類一般趨勢

乙、物價變動與物價水準之關係

三、衣着類

甲、衣着類一般趨勢

乙、棉布

丙、羊毛

丁、皮貨

#### 四、燃料類

甲、燃料一般

乙、煤價上漲趨勢一般物價

#### 五、金屬電料

甲、金屬電料一般趨勢

乙、鐵

丙、銅

#### 六、建築材料

#### 七、雜貨類

甲、雜貨類一般

乙、紙張

丙、化學藥品

### 第三章 戰時蘭州市物價漲落之原因

#### 一、概說

#### 二、一般物價之漲落

甲、所謂通貨膨脹與物價變動之關係

乙、物價與通貨流通數量

丙、物價與匯價

丁、物價與利率

戊、物價與硬幣兌換率

#### 三、個別物價之漲落

甲、供需關係

(1) 農產品

(2) 工業品

(3) 原料品

(4) 製造品

(5) 內地產品

(6) 外來產品

乙、成本關係

(1) 生產成本之上漲

(2) 運輸成本之上漲

## 第四章 戰時蘭州市物價變動之特徵

一、蘭州市與全國各重要城市物價總指數變動之比較

二、蘭州市與全國各重要城市分類物價指數變動之比較

甲、食料

乙、衣料

丙、燃料

丁、金屬及電料

戊、建築材料

己、雜類

三、在全國各地物價上漲中蘭州市之地域的特性

## 第五章 蘭州市評定物價之經過及其批評

一、評價經過

甲、統制機構

乙、平價辦法

丙、九種日用品以外貨物之平價

丁、平價所產生之結果

二、批評

# 第一章 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編製之經過

西北除西安外，物價指數之編製外，其他各地尚無物價指數，在抗戰期間，為研究物資流通，物價平衡，產銷增進，因而對於西北各重要城市物價指數之編製，成為最重要之基本工作，西北經濟研究所成立以來，即與西北技專農經科合作，從事蘭州市批發物價之調查與指數之編製，由西北經濟研究所在蘭河，與西北技專農經科各教授共同籌劃，而技專農經科同學更全體參加調查及計算工作，終因蘭市商品及物價不一，價格漲落情形復各家不同，加以平穩委員會設立以後，商人對於物價調查，深覺疑慮，不肯以真價相告，說明勸導費時甚多，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以物價趨漲，率向各商店索取帳簿抄錄，茲項帳簿，又因防空關係，全在鄉間，致此項工作，感受異常困難，卒因各工作同人均抱堅毅之精神，研究之熱忱，在萬分困難中，仍進行不懈，凡八閱月，方克竣事，茲將調查經過情形，摘要報告於下：

一、商品之選擇。在編製指數之初，商品之選擇極為重要，因編製之目的，在於對物品取捨各異，本所在二十九年一月，即調查蘭州市各項重要商品之來源，銷場，用途，以及產銷量，共計五百餘種，乃於其中，採其最普遍，且權宜其銷售量在五萬元以上者，計五百餘種，其中更根據美國經濟學者密乞爾之四項原則，即（一）採入指數之物品，其性質彼此愈遠愈好，（二）採入指數之物品，與未採入之物品，其性質彼此愈近愈好，（三）採入指數之物品，其價格之變動，彼此愈無關係愈好，（四）採入指數之物品與未採入之物品，其價格之變動，彼此愈有關聯愈好，依此四則，選定採入物價指數之商品，計食料類三十七種，衣著類十八種，燃料類七種，金屬電料類七種，建築材料類六種，雜貨類二十五種，共一百種。

二、基期之確定。本所編製蘭市物價指數，係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價格為基價，其所以如此確定者，乃因（一）在此期間物價漲落尚微，復以半年之長期價格，加以平均，作為基價，其穩定性頗大，（二）以此種基價，算出指數，可使測度較研究抗戰軍興後各種物價之變動情況更趨易。

三、物價之搜集。一般人以為指數之編製，在於計算，實則物價搜集，計算尤為重要，本所對蘭州市物價之搜集，分為兩個階段（一）二十九年元月以後價格，是以每月五號，十五號，及二十五號分組調查三次，然後將三者加以平均，作為該月價格（二）二十九年以前價格，其來源有三，第一，抄取批發商店舊帳簿，從深明大義之商家，借得二十六，





表一 兰州市批发物价指数编製之經過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33年		34年		35年	
月	指数	月	指数	月	指数	月	指数	月	指数	月	指数	月	指数
7月	101.71	101.51	103.52	100.60	101.91	99.49	107.57	101.71	103.52	100.60	101.91	99.49	107.57
8月	101.10	101.74	112.03	101.61	112.00	100.92	112.15	101.10	101.74	112.03	101.61	112.00	100.92
9月	112.82	107.21	114.44	107.63	117.61	101.20	131.14	112.82	107.21	114.44	107.63	117.61	101.20
10月	117.76	105.70	121.13	107.5	121.21	107.73	130.64	117.76	105.70	121.13	107.5	121.21	107.73
11月	118.73	111.3	123.62	111.21	113.91	107.10	120.74	118.73	111.3	123.62	111.21	113.91	107.10
12月	111.71	111.01	118.71	111.21	113.91	107.70	135.73	111.71	111.01	118.71	111.21	113.91	107.70
平均	113.33	101.31	117.71	101.33	111.21	103.01	117.15	113.33	101.31	117.71	101.33	111.21	103.01
27年													
1月	127.11	127.70	131.78	115.16	131.34	110.43	144.51	127.11	127.70	131.78	115.16	131.34	110.43
2月	137.43	123.82	147.51	123.71	137.70	111.71	151.40	137.43	123.82	147.51	123.71	137.70	111.71
3月	135.36	127.51	149.01	115.02	151.30	112.91	131.07	135.36	127.51	149.01	115.02	151.30	112.91
4月	133.68	129.55	143.91	113.56	151.2	112.33	129.56	133.68	129.55	143.91	113.56	151.2	112.33
5月	147.05	122.01	161.13	119.71	149.76	115.73	139.41	147.05	122.01	161.13	119.71	149.76	115.73
6月	150.38	138.55	159.70	121.97	163.64	117.12	151.77	150.38	138.55	159.70	121.97	163.64	117.12
7月	158.57	134.58	166.12	141.50	191.55	119.66	188.05	158.57	134.58	166.12	141.50	191.55	119.66
8月	163.72	153.23	167.53	159.10	192.73	121.31	183.91	163.72	153.23	167.53	159.10	192.73	121.31
9月	165.82	149.29	170.13	164.01	197.74	122.62	197.82	165.82	149.29	170.13	164.01	197.74	122.62
10月	173.01	162.02	162.38	163.71	213.56	131.59	207.14	173.01	162.02	162.38	163.71	213.56	131.59

廣東省銀行

41 月	173.14	443.85	167.64	171.72	217.24	122.44	202.07
12 月	174.24	152.77	102.39	168.18	219.63	123.91	200.29
平 均	159.24	140.12	162.03	130.30	173.73	117.50	162.23

28 年	1 月	181.00	167.01	200.63	170.36	220.86	131.32	217.09
	2 月	186.91	171.15	216.82	169.89	227.30	136.77	222.82
	3 月	189.93	190.87	222.18	162.76	227.70	130.25	242.69
	4 月	135.30	177.49	231.68	166.76	210.51	139.35	250.49
	5 月	201.94	184.53	236.32	167.45	217.50	144.14	257.62
	6 月	1202.10	182.83	237.80	161.97	231.60	146.66	254.10
	7 月	216.10	192.32	242.77	171.91	232.71	152.54	270.60
	8 月	213.93	432.84	253.67	171.73	207.90	162.82	281.94
	9 月	233.65	501.00	292.10	171.23	201.57	160.03	314.77
	10 月	263.69	211.32	327.91	73.61	222.78	173.04	331.11
	11 月	276.13	222.67	342.14	61.42	227.73	152.37	331.61
	12 月	275.82	231.13	330.26	60.73	230.41	167.14	346.74
平 均	212.27	191.69	262.04	126.61	229.12	155.82	230.91	

29 年	1 月	314.89	253.55	333.02	61.46	222.73	213.61	376.83
------	-----	--------	--------	--------	-------	--------	--------	--------

30年

1月	657.30	517.66	997.22	696.08	817.71	503.51	713.06
2月	737.72	576.30	647.71	677.17	931.59	626.37	747.70
3月	897.48	607.41	1,150.30	729.71	1,036.71	719.59	801.00
4月	980.34	681.24	1,159.20	799.56	1,337.32	761.27	823.41
5月	897.03	706.38	1,175.43	727.11	1,242.11	837.29	833.19
6月	907.14	749.37	1,158.70	722.93	1,249.14	833.29	831.38
7月	973.31	878.32	1,182.20	778.30	1,312.37	817.67	918.28
8月	1,134.33	924.81	1,298.20	844.55	1,470.37	806.08	1,091.27
9月	1,107.29	998.26	1,478.83	898.77	1,712.35	851.32	1,175.82
10月	1,227.78	1,281.27	1,233.98	839.24	1,655.37	682.23	1,314.24
11月	1,544.74	1,171.81	1,852.25	1,227.29	2,170.93	1,524.19	1,498.03
12月	1,106.08	925.08	1,127.71	1,117.93	2,242.73	1,042.18	1,744.23
平均	1,137.31	848.43	1,192.22	811.10	1,442.22	802.21	1,117.28

1930年

1月	406.35	311.63	579.80	319.21	589.22	323.36	437.17
2月	456.90	323.56	560.23	317.88	588.24	277.74	442.23
3月	400.30	327.26	549.14	347.47	614.26	317.30	477.20
4月	427.40	412.94	708.24	467.30	629.82	327.27	582.27
5月	510.90	427.21	619.27	469.59	659.35	353.27	611.23
6月	550.90	446.27	729.21	591.23	665.27	467.24	551.83
平均	406.35	311.63	579.80	319.21	589.22	323.36	437.17



# 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表 (簡單幾何平均法)

按物品製造程度分類

1966年月至1967年10月

年 月	類 別	總指數	原 料 品 及 半 製 品				製 品	總 計		
			農 產 品	畜 產 品	林 產 品	礦 產 品				
7月		103.37	91.58	103.30	106.84	102.42	106.71	101.98	77.90	82.50
8月		107.19	93.81	108.21	111.20	106.39	105.31	103.40	111.10	107.20
9月		112.83	105.03	111.44	112.03	105.83	103.03	103.10	125.98	114.34
10月		117.53	117.18	128.87	116.33	110.31	118.18	103.6	127.41	115.29
11月		113.70	103.35	122.18	116.04	110.33	118.39	122.0	126.90	112.46
12月		121.71	122.42	121.68	140.63	112.21	122.71	115.0	131.79	112.15
平 均		113.38	113.91	117.07	118.38	107.61	113.11	107.71	116.73	105.24

20年

年 月	類 別	總指數	農 產 品	畜 產 品	林 產 品	礦 產 品	製 品	總 計		
1月		127.41	121.05	130.32	133.68	117.57	125.79	127.31	139.08	133.19
2月		131.49	123.19	133.65	133.89	120.74	127.03	127.31	148.95	137.13
3月		135.55	121.59	140.27	129.47	121.22	128.21	127.32	156.39	141.05

21年

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表 (簡單幾何平均法)

第一卷

2021年 廣東省 財政預算表

4月	138.46	121.90	143.28	135.55	171.75	144.18	137.14	162.49	149.82
5月	147.88	120.49	146.30	138.07	122.30	131.29	143.33	187.26	167.62
6月	153.66	123.84	157.10	137.17	128.90	135.45	147.31	184.36	167.10
7月	155.57	125.82	152.86	142.90	131.70	138.35	143.31	182.78	167.31
8月	163.22	137.37	172.60	147.30	134.30	147.77	148.11	198.00	173.45
9月	165.83	141.54	165.63	157.77	153.31	149.93	147.31	193.13	178.76
10月	173.01	140.15	187.82	141.36	138.92	157.96	148.11	216.55	172.68
11月	175.14	140.35	174.60	141.77	143.95	157.17	153.40	215.33	184.92
12月	177.21	136.90	178.33	147.95	146.30	157.97	171.76	222.19	177.19
全年	182.24	139.31	187.79	138.99	131.87	147.93	143.97	194.51	189.19

2021年

1月	181.20	157.32	190.76	145.32	157.79	157.12	175.83	231.16	218.50
2月	187.91	157.36	186.79	166.70	157.33	167.53	185.12	243.82	214.47
3月	187.09	151.74	197.22	171.63	168.46	174.71	172.10	255.77	213.83
4月	195.33	162.11	193.15	180.30	134.51	175.14	185.83	264.82	225.33
5月	261.64	164.90	196.14	187.66	169.99	173.00	196.40	271.57	237.93
6月	203.19	167.72	197.21	186.76	176.91	182.70	197.40	232.36	247.88
7月	215.13	167.72	198.10	173.75	186.51	181.02	192.40	236.50	244.50
8月	223.88	185.75	231.68	172.92	189.67	185.61	212.28	230.02	261.15

西曆年歲... 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12月	554.30	275.82	160.23	248.81	218.35	247.35	218.4	230.43	421.23	422.83
11月	517.50	494.38	275.15	276.93	246.27	217.30	222.55	227.24	410.02	318.33
10月	258.90	182.09	215.77	182.98	210.52	231.2	228.10	381.70	305.20	
9月	235.55	179.70	219.17	192.22	196.81	185.53	212.78	247.74	290.01	
平均	417.31	267.15	874.92	337.25	300.4	374.9	457.3	539.41	477.7	

1月	544.39	284.24	275.73	224.38	222.55	239.73	278.73	456.02	347.37	
2月	549.73	223.43	297.71	233.13	238.81	238.78	299.70	447.78	354.19	
3月	345.81	217.84	324.17	249.88	287.51	289.84	297.73	477.11	387.35	
4月	348.36	211.70	324.43	271.35	336.72	278.90	287.43	471.28	335.41	
5月	338.74	228.77	333.30	248.46	3310.44	278.7	316.7	478.43	389.77	
6月	378.06	216.70	333.7	337.77	377.43	264.83	287.70	519.38	436.79	
7月	387.84	239.51	333.73	297.74	357.70	317.51	378.7	537.38	419.77	
8月	240.83	241.77	278.71	278.78	282.83	326.72	319.75	370.51	448.33	
9月	457.30	267.43	407.43	371.39	337.53	357.2	377.53	570.04	474.77	
10月	528.73	377.72	413.72	393.32	437.31	477.20	63.81	636.77	657.4	
11月	517.50	494.38	467.18	377.73	467.76	429.42	787.3	770.31	738.24	
12月	554.30	275.82	489.70	399.29	297.29	247.29	271.70	272.43	27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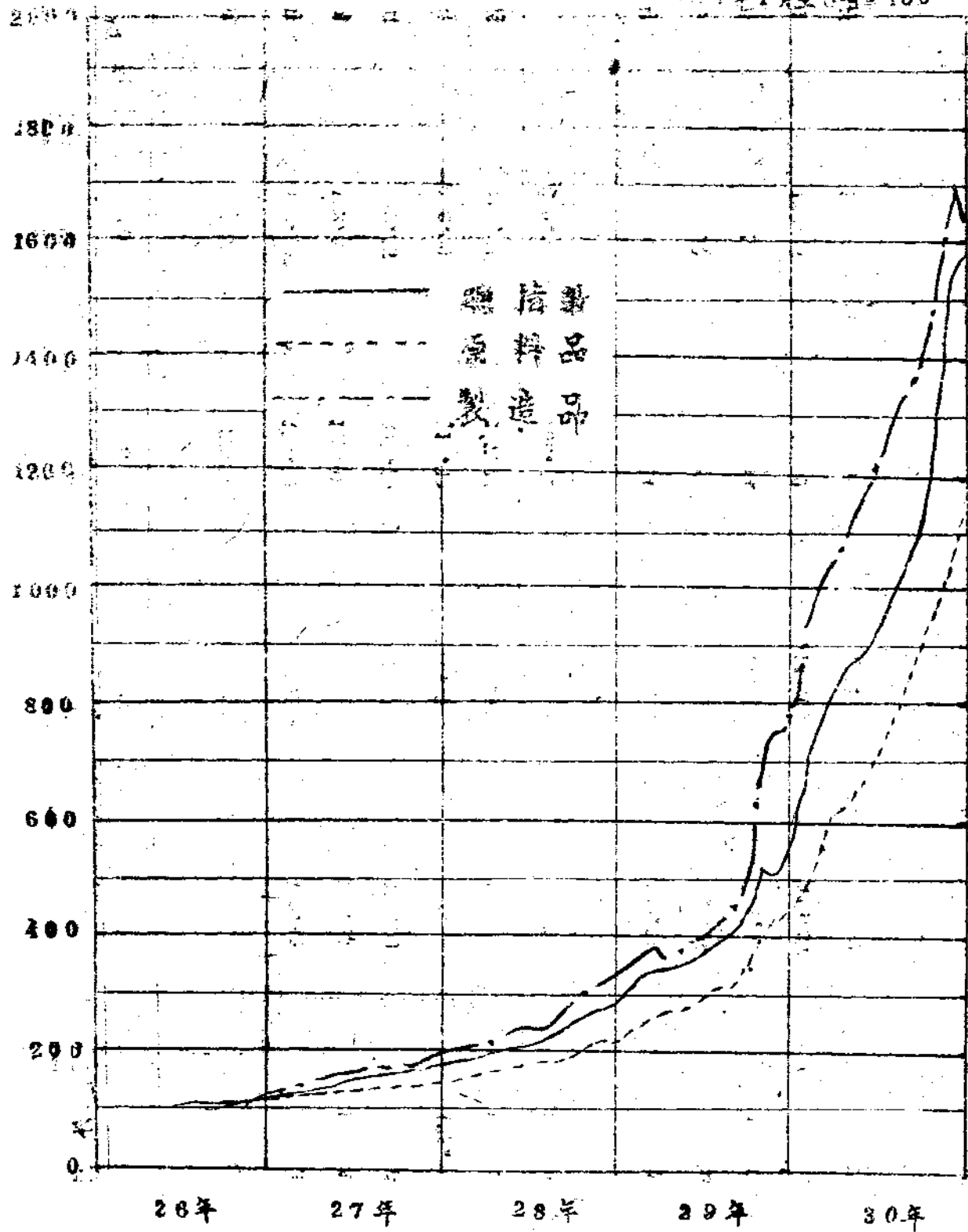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一年之預算

30年

1月	652.89	464.75	572.73	397.71	561.04	48.93	822.07	974.24	898.16
2月	734.92	520.39	577.13	460.36	630.24	547.21	897.13	1,531.40	973.30
3月	820.48	613.42	638.76	487.33	737.15	616.40	968.20	1,043.70	1,065.83
4月	830.73	665.71	661.45	485.81	749.30	627.30	1,014.50	1,231.30	1,122.80
5月	897.63	663.45	767.70	520.39	736.74	672.12	1,047.20	1,229.20	1,138.10
6月	907.14	640.23	733.79	521.38	876.16	671.39	1,047.20	1,258.70	1,153.45
7月	973.31	820.83	774.38	553.31	830.29	756.50	1,072.80	1,399.40	1,236.10
8月	1,034.03	874.46	783.37	622.41	957.26	814.39	1,107.10	1,469.50	1,327.95
9月	1,102.96	916.63	1,031.74	647.33	1,012.75	887.47	1,203.20	1,570.26	1,374.70
10月	1,229.36	1,005.00	1,086.79	709.35	1,132.37	976.57	1,287.73	1,621.27	1,532.33
11月	1,544.74	1,030.03	1,155.22	997.26	1,152.20	1,033.33	1,337.03	2,212.03	1,719.11
12月	1,608.08	1,075.75	1,264.48	1,078.81	1,170.41	1,150.78	1,107.71	2,442.89	1,643.75
平 均	1,037.31	770.75	838.09	624.97	882.11	777.23	1,057.11	1,477.12	1,260.29

價格指數圖

1933年1月區C=100



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表 (簡單幾何平均法)

按物品來源分類

26年1月至6月=100

年 月	類 別	按物品來源分類					平 均
		總 指 數	本 省 產 品	外 省 產 品	滬 商 產 品	國 外 產 品	
26年							
7月		108.87	98.91	112.73	105.96	108.55	
8月		107.19	108.09	110.77	112.49	108.78	
9月		112.83	107.91	123.74	121.25	126.58	
10月		117.58	115.70	128.51	125.39	128.08	
11月		118.79	114.69	104.93	129.45	128.57	
12月		121.71	117.94	27.81	137.72	129.62	
	平 均	118.58	109.11	117.09	129.93	120.89	
27年							
1月		127.41	122.24	157.16	143.31	142.33	
2月		132.49	122.85	142.35	149.80	157.28	
3月		135.53	123.14	141.48	161.03	173.22	
4月		138.46	131.39	143.63	173.35	183.04	
5月		147.03	125.98	156.79	185.38	209.23	

第一頁 蘭州市批發銷售掛號總額之摘要

6月	150.61	129.80	149.75	211.53	225.85
7月	155.57	132.37	155.51	210.37	240.13
8月	133.22	149.14	126.62	214.13	248.24
9月	165.68	142.48	165.98	221.15	257.28
10月	173.01	164.19	186.68	239.51	283.87
11月	175.74	144.04	185.18	243.36	278.15
12月	174.24	143.99	174.93	243.11	281.33
平 均	157.21	136.33	154.11	200.33	221.14
28年					
1月	181.70	176.34	180.10	219.03	317.59
2月	196.91	163.92	190.30	261.37	322.90
3月	189.99	166.27	202.30	276.15	327.28
4月	135.50	168.71	205.20	239.98	351.83
5月	201.51	173.45	211.14	281.28	366.08
6月	203.19	175.98	211.31	300.77	434.22
7月	216.15	159.30	226.54	333.55	417.99
8月	223.83	182.43	221.32	311.39	467.25
9月	235.55	191.80	211.73	361.21	521.73
10月	253.90	204.20	253.14	489.83	587.97

日本製鐵株式會社

11月	276.13	210.93	276.78	461.27	587.48
12月	275.92	245.00	279.13	445.24	587.78
平均	21.77	18.73	22.51	38.50	42.77

29年

1月	314.89	211.77	337.33	515.92	627.31
2月	342.73	247.32	379.78	498.71	631.59
3月	345.91	251.97	315.70	503.06	631.78
4月	348.98	233.75	378.94	502.72	676.77
5月	359.14	250.78	370.74	540.63	685.32
6月	368.76	239.46	879.16	564.39	698.59
7月	385.84	279.83	444.72	547.82	715.73
8月	400.80	297.66	451.84	613.08	791.64
9月	456.80	318.13	476.31	647.59	877.74
10月	520.40	392.15	597.79	781.61	927.71
11月	510.30	384.30	587.78	879.24	975.61
12月	557.70	418.52	507.89	888.53	948.78
平均	409.35	278.68	43.71	623.34	779.00

30年

平均	459.89	475.74	746.90	1010.78	1135.50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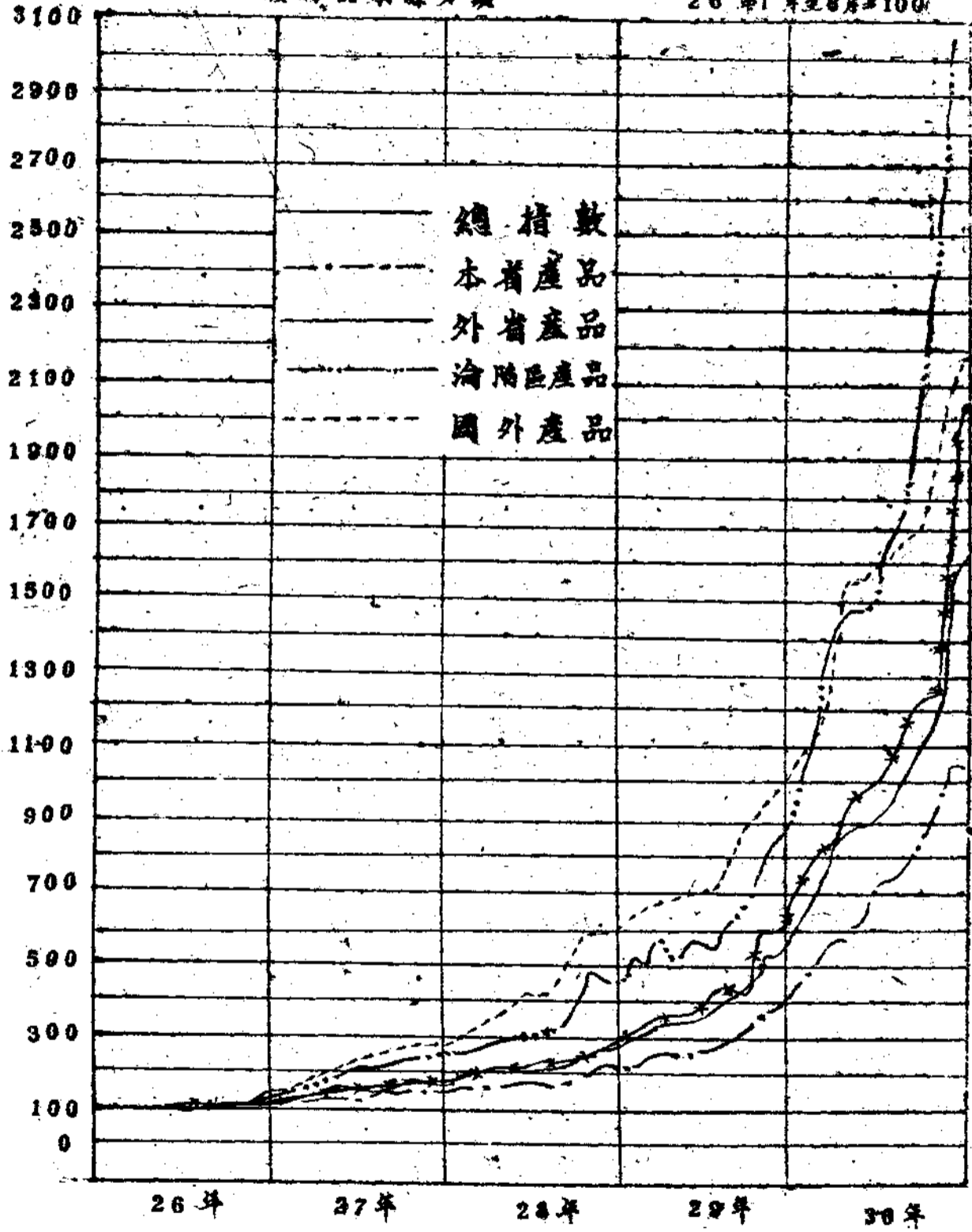
2月	734.92	25-3.56	823.28	1273.30	1192.28
3月	870.48	575.95	620.78	1414.70	1438.03
4月	880.93	685.50	927.02	1469.90	1570.00
5月	897.53	618.98	981.58	1471.40	1548.10
6月	937.14	732.50	991.93	1473.50	1609.30
7月	973.51	728.52	1034.70	1657.70	1677.80
8月	1034.83	777.79	1144.00	7755.60	1887.50
9月	1102.93	854.57	1229.78	1921.83	1937.00
10月	1229.96	931.46	1226.92	2309.31	1891.24
11月	1544.74	1038.31	1601.09	3037.44	2123.16
12月	1920.08	1040.27	2087.23	2860.97	2147.52
平 均	1087.31	740.38	1141.25	1810.39	1639.38

國之國庫券發行總額之總額

# 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圖

按物品來源分類

26年1月至8月=100



## 第二章 抗戰以來蘭州市物價變動之趨勢

### 一、一般趨勢

本市批發物價總指數，二十六年下半年平均為一一三·五八，較同年上半年漲百分之一三·五八，二十七年全年平均為一五二·二四，較廿六年漲百分之四二·五六，二十八年全年平均為二一九·二四，較二十七年漲百分之一七·七五，二十九年平均為四〇九·三五，較二十八年漲百分之八六·六八，三十年平均為一〇三二·三一，較二十九年漲百分之一五四·六五，我們若從時間上觀察其上漲趨勢，由二十六年七月至廿八年年底，為第一期，在此期間，全國各大城市之批發物價指數，均在緩和上昇，本市所受波動性較小且由全國各地西遷至本市之人口，尚未達到飽和點，商品之供需尚能適應，金融事業尚未十分開展，貨幣發行額不大，商業投資亦未趨於膨脹程度，又以新興之生產事業僅在萌芽，尚無原料、賫刺戟物價上漲之因素，故此一時期之本市物價總指數未超過前二倍，始終未急劇上漲，可稱為比較平穩時期。廿九年初至年底止為第二期，此期平均距離前二倍至四倍，此十二個月中之上漲，幾等於過去三十個月之二倍，漸呈怒馬奔騰之勢，本年年中，飛機迭次轟炸市區，致一二月份各物一齊猛漲，時僅兩日，指數竟由二七五·八二，漲

至三四九·六三，其漲勢已凌駕過去任何時期而上之，而其最重要之原因，厥為夏秋之交，重慶成都西安等地之物價，開始猛烈上漲，影響及於本市，於是商人囤戶，開始大量囤積，而各種生產事業亦紛紛興辦，引起有關原料及工資之上昇，加以向來仰給外省淪區或國外之商品，因交通關係，來貨不易，而本市人口據估計，開戰時至二十九年年底，由八萬左右增至十二萬餘，消費增加而供給減少，物價亦不得不漲。有此數因，遂令總指數扶搖直上，不可遏止，可稱為急漲時期。三十年全年平均，較戰前上昇十倍以上，較二十九年平均上昇超過六倍，本年度指數之上昇，坡度極陡，幾為異峯突起，除含有二十九年度促成物價急漲之各種因素外，而通貨膨脹關係尤大，此為第三期，亦可謂為暴騰時期。

### 二、食料類

#### 甲、食料類一般趨勢

食料類指數之上昇線，五年來始終在總指數之下，二十八年年底以前，純係緩和上昇，而無劇漲現象，如是年十二



凡總指數為二七五·八二，食料類指數則為二三一·五三，奇以二十八年全年平均一九四·五三，與開戰以前比較尚未滿二倍。二十九年本類指數，年初與年尾，由二五三·五五漲至四四六·二七，其漲勢倍於過去兩年半，惟以年底之四四六·二七與總指數同時之五六九·三九比較，則兩線之距離甚遠，至三十年度，本類指數一月之五一七·六六，漲至十二月一二二五·〇八，此種漲勢，固屬猛烈，但與總指數一六〇九·〇八比較，仍有三八四·〇〇之差，上述為本類指數之一般漲勢，至其包含之三十七種商品中，影響指數較大者，首推飲料一項，蓋九種飲料大半自外省及滬甯輸入，運貨較難，如茶葉產於湖南安化，向由平漢路經陝西運至本市，武漢淪陷後，則須繞道貴州陝西三省，運費陡增，故是項指數在二十八年底即上升至三一三·二二，二十九年底急昇至一一七一·八八，三十年底更暴漲至三一八八·四一，又如來自津滬太原之芬包煙，二十八年底即上升至四三·四四，二十九年底急昇至一二四五·一九，三十年底達二八〇四·八九，故是項飲料之指數，在長沙中，均居於第一位。至其他食料品之指數，大都盤旋於本類指數之左右。

### 乙、糧價變動與物價水準之關係

糧食一項，在食料類中所占之種類既多，而與一般市民之日常生活關係亦至為密切，其經常漲跌，恆易成爲其他商品上漲之一部份因素。抗戰以來，因自產及人爲關係，糧食

市場之波動，由於他物上漲所刺戟者有之，而糧食上漲之結果，刺戟他物上漲者亦有之，查十四種糧食之平均指數，二十六、下半年爲一〇五·八五，較戰前漲百分之五·八五，二十七年全年平均爲一二五·八九，較二十六年下半年漲百分之二八·九三，二十八年全年平均爲一六二·二〇，較二十七年全年平均漲百分之二八·八四，二十九年全年平均爲二四二·八八，較二十八年全年平均漲百分之四九·七四，三十年全年平均爲三九四·三三，較二十九年全年平均漲百分之五三·九七，比較總指數上漲爲低，茲列表如左：

年	別	批發物價總指數	十四種糧食指數
二十六年下半年平均		一一三·五八	一〇五·八五
二十七年全年平均		一五二·二四	一二五·八九
二十八年全年平均		二一九·二七	一六二·二〇
二十九年全年平均		四〇九·三五	二四二·八八
三十年全年平均		一〇三三·三一	三九四·三三

從上表可以看出糧食指數長期上漲趨勢，恆與總指數水準之下，困難尋出糧食上漲對其他物價上漲有發生領導之作用，但據逐月逐月調查結果，亦不盡然，查本市物價，在二十九年九月以前，漲勢較慢，且均係隨他物上漲之後而上漲，但同年十月突由九月份之二二八·八六，猛漲至三四五·〇三，當時急漲原因，爲受衣著燃料暴漲之刺戟，嗣後逐月上漲，至三十年二月竟暴漲至六二〇·九一，確曾引起各物一齊上漲，此爲抗戰以來本市物價第一次暴漲，主要因，係二十九年秋，蘭州附近各縣歉收，及交通工具缺乏，來糧

不及往或三分之二，加以年初有少數囤戶，購買各種空棉，  
 X X 麵粉廠大量收購小麥，遂使糧價急遽上漲，經政府  
 取締，且舉辦平糶，糧價漸穩。不意七月間又有一度猛漲，  
 指數由六月份之六四七·三三八，漲至九一三·六八，此後抗戰  
 以來，本市糧食二次暴漲，此次上漲，原因有三：第一各  
 銀行本年度對本省農貸放款，二千九百三，萬元，四倍於二  
 十九年，農村金融，頓形活躍，農民自無需用舊存糧，且貸  
 款不難入於農戶之手，難免有一部分，蒙紳所借，轉而作  
 囤積糧食之用，第二六月間敵機連續轟炸本市，糧商及農民  
 ，畏避空襲損失，極少運糧來蘭，第三政府決定田賦徵實，  
 並籌辦發行糧食庫券購糧，不無心理上影響，而糧商軍糧責  
 無不貸，亦足減少糧食運蘭數量，在此數因，遂假而釀成七  
 月上旬之暴漲，結果，其他商品，亦多相繼騰貴，幸不久糧  
 價復平，迨至十月份，糧食指數又急呈暴漲之勢，由九月份  
 之九〇五·四三，漲至一〇一五·九七，十一月份更漲至一  
 一一二·〇〇，此為抗戰以來第三次暴漲，當據悉糧情  
 者言，促成此次暴漲之原因，由於政府實行徵購軍屯糧，各  
 地忙，應徵，來糧日少，加以秦州甘州方面，交通困難，所  
 產大米，無法大量輸入本市，米價急漲，復以資金封鎖後，  
 敵人限制日用糧輸入後方，本市衣着金屬等商品較前倍漲，  
 對糧價，無刺激，故十月份遂有十二種糧價暴騰。根據上述  
 ，經時四年半，而糧價暴騰已有三次，前二次對一般物價均  
 曾起相當領導作用，後一次則無何反響，此種補事實，固非  
 親歷調查，無由窺知其底蘊也。

### 三、衣着類

#### 甲、衣着類一般之趨勢

着類指數之上升，自開戰迄今，始終在總指數水準之  
 上而居於二位，計二六年下半年平均為一二七·五七，  
 較上年平均漲百分之二七·五七，二七年下半年平均為  
 一六四·〇三，較二六年下半年漲百分之三八·五三，二十八  
 年全年平均為二六二·〇四，較二七年下半年漲百分之五六·  
 〇九，二十九年全年平均為五二二·八〇，較二八年上半年漲  
 百分之九九·五五，三十年全年平均為一二九九·二九，較  
 二十九年上半年漲百分之二四二·八二，共與總指數比較，除二  
 十八年平外，本類指數為五二二·八〇，總指數為四〇九·三  
 五，相差一〇五，三十年平均，本類指數為一二九九  
 ·一九，總指數為一〇三二·三一，相差二六六·八八，由  
 此種長期趨勢看來，本類指數之上升，其總指數漲之  
 影響，自較食糧品為大，無疑，產生相當領導作用，而此種  
 領導作用，日具有長期性也。

#### 乙、棉布

甘肅以往不種棉花，人民亦不習於紡織，對於衣被所需

之各種棉布，全仗外來，據估計甘肅全省六百萬人口，每年棉布消耗量至少需二十萬疋，故棉布在甘類中佔舉足輕重之地位，蘭州市所銷納布疋，以白洋布晴雨牌藍色布湖北土布為主，其次則為斜紋布，此類布疋純係來自平津滬漢各地，因運輸成本太高，在平時價格已倍於沿海沿江各省，戰事發生後滬漢擴大，貨難運來，全靠走私，而交通梗阻，困難尤大，近兩年來，西安之大華紡織廠及寶雞申新紡織廠所出之白洋布雖能供給一部份，然數量不敷遠甚，今以銷路最大之白洋布安安藍布為例，從數字上來看，其漲勢計雁塔牌白洋布二十六年下半年平均較戰前漲百分之二七·二二，二十七年全年平均較二十六年漲百分之三二·五五

年	別	衣 着 類
二十六年下半年平均		一一七·五七
二十七年平均		一六四·〇三
二十八年平均		二六二·〇四
二十九年平均		五二二·八〇
三十年平均		一二九九·二九

上表三十年平均衣着類僅漲十二倍，而白洋布及藍色布超過二十，已證明棉布對於衣着類指數影響之大，於此可以看出本省棉布問題之嚴重，紡織工業之發展，誠為刻不容緩之事。

### 丙、羊毛

西北盛產羊毛據估計甘寧青三省，年產約三十五萬担，

二十八年全年平均較二十七年漲百分之一二一·四六，二十九年全年平均較二十八年漲百分之一四二·〇九，三十年全年平均較二十九年漲百分之一八·一三。晴雨牌藍色布二十六年下半年平均，較戰前漲百分之二一·〇三，二十七年全年平均較二十六年下半年漲百分之五〇·三一，二十八年全年平均較二十七年漲百分之二七·二五，二十九年全年平均較二十八年漲百分之八九·三〇，三十年全年平均較二十九年漲百分之五九·七八，根據此種數字，棉布之漲勢，殊為猛烈，尤以二十八年以後漲勢更甚。茲為進一步瞭解起見，爰將衣着類近年平均指數及白洋布安安藍布逐年平均指數列表比較如左：

白 洋 布	晴雨牌藍色布
一二七·二二	一一一·〇三
一六九·九〇	一八一·九二
三六六·二七	四一三·四二
九一〇·九一	七八三·〇三
二二六九·一九	二〇三四·一九

戰前通商蘭州市場而由皮後運往包頭轉銷平津一帶或出口者，年約二十萬石，二十六年春每市石售價曾一度達五十餘元，七七事變發生，銷路頓塞，猛跌至二十五元，及至二十七年年初，貿易委員會西辦事處成立，辦理羊毛銷俄易貨，銷向漲至四十元以上，但當時貿易委員會，對羊毛購統銷所定收購價格較低，而收購數量亦僅過去運銷平津之半，遠致供過於求，按二十七八兩年，經該會運銷者僅二十萬石，

故在廿九年上半年以前，毛價始終盤旋於五六十元左右，指數之上升，不及各種棉布之半，迨二十九年秋，本市物價突漲，而新興毛紡織事業如雨后春筍，在寶雞大水一帶之工業合作社，向蘭州購毛，銷路頓增，至是年底指數方昇至三八〇・〇〇，三十年除貨委會繼續收購外，復因本市成立幾處規模相當宏大之毛織廠，收購羊毛以數萬担計，上漲更快，遂由年初之四八〇・〇〇漲至十二月之一一七三・一二，其上漲洵屬空前，然以是年之羊毛平均指數七〇八・四三，與同年之衣着類平均指數一二九九・二九比較，仍相差甚遠，足見羊毛指數在衣着類中所居地位極低，益證外銷不暢與內地毛紡事業之幼稚。

### 丁、皮貨

皮貨亦為本省重要特產，據甘肅省財政廳二十八年統計，年產各種羊皮七十五萬張，各種野牲皮十萬一千五百張，所產羊皮中，羔皮佔三十萬張，老羊皮二十萬張，餘老羊皮為本省人服用外，羔皮中之白二毛羔，過去多銷行全國各地，其盛名僅次於寧夏絨皮，抗戰以後，銷路阻滯，故皮貨價格之漲勢較諸羊毛尤為微弱，以白二毛羔而論，二十六年下半年平均為九六・九七，較戰前漲百分之三・一二，二十七年全年平均為一二〇・九三，較二十六年上半年漲百分之二四・七一，二十八年全年平均為一四四・八八，較二十七年漲百分之一九・八〇，二十九年全年平均為二五九・二〇

，較二十八年漲百分之七八・九一，三十年全年平均為五八一・一四，較二十九年漲一〇八・七七，此種漲勢，若與衣着類指數比較，真令人有瞠目莫及之感。

### 四、燃料類

#### 甲、燃料一般

本指數所選之燃料品，祇火油洋燭係舶來品，火柴市內即有出品，煤炭即產於距城四十里之阿干鎮，產量最富，運輸亦便，供給市民及工廠燃燒之用，毫無問題，故抗戰以來，舶來品之火油洋燭雖劇上漲，而本地所產之煤及火柴則上漲甚慢，反與舶來品發生抵銷作用，所以本類指數徐徐上騰，且長期居於總指數之下，二十八年以前，每年平均恆居於第四位，二十九年平均雖會昇至第四位，三十年平均反降為第六位，若就其一般漲勢而論，二十六年下半年為一〇七・五八，較戰前漲百分之七・五八，二十七年全年平均為一三九・三〇，較二十六年下半年漲百分之二九・四八，二十八年全年平均為一七六・五一，較二十七年漲百分之二六・七一，廿九年全年平均為三四二・〇一，較二十八年漲百分之九三・七六，三十年全年平均為八一五・〇〇，較二十九年漲百分之一三八・二九。

#### 乙、煤價上漲趨勢與一般物價

煤為日用必需品，任何家庭及生產機關，均不可少，其

與一般物價之關係至為密切，實有比較分析必要，茲以消耗量最大之烟煤指數為例，二十六年下半年平均為一〇八·三四，較戰前漲百分之八·三四，二十七年全年平均為一一九·四五，較二十六年下半年漲百分之二一·〇三，二十八年全年平均為一一二·五〇，較二十七年跌百分之六·二〇，二十九年全年平均為二一九·二九，較二十八年漲百分之九四

年 別 總 指 數

二十六年下半年平均	一一三·五八
二十七年平均	一一五·二四
二十八年平均	一一九·二七
二十九年平均	四〇九·三五
三十年平均	一〇三二·三一

觀上表，對於煤價與一般物價之水準，可以瞭然於後如無特殊變化，則本市燃料問題，不至趨於嚴重也。

### 五、金屬電料類

#### 甲、金屬電料一般趨勢

金屬電料，十九來自外洋，對於外匯運價，感應最靈。且自平津滬瀋淪陷以後，敵人禁止輸入後方甚嚴，不若其他奢侈品尚有私貨可來，加以後方軍需工業擴大及各重要城市建設事業日增，全靠西南方面來貨，自屬供不應求，故在本市所有物價中，以是項物價漲勢最猛，其指數自開戰迄今，除二十九年之十月十二月及三十年之二月略低於衣着指數而

九二，三十年全年平均為五三八·八九，較二十九漲百分之一四五·七四，根據此種數字，烟煤在二十七年雖略為上漲，但二十八年反趨下跌，此當為供過於求之表現，迨進入廿九年度以後，始逐步上漲，原因不外受他物漲價及煤產成本增高與銷路日旺之影響所致。然與本類指數及總指數比較，仍相差甚鉅，今列表比較如下：

數 燃 料 類 煙 煤

一〇七·五八	一〇八·三四
一三九·三〇	一一九·四五
一七六·五一	一二二·五〇
三四二·〇一	二一九·二九
八一五·〇〇	五三八·八九

降居第二位外，其餘在任何時期均昂然居於第一位。如二十六年下半年為一一八·二一，較開戰前漲百分之一八·二一，二十七年全年平均為一七九·七三，較二十六年平均漲百分之五二·〇四，二十八年全年平均為二八九·一二，較二十七年漲百分之六〇·八七，二十九年全年平均為五八九·〇二，較二十八年漲百分之一〇三·六九，三十年平均為一四四九·六二，較二十九年漲百分之一四六·一一，其在二十九年以前之漲勢，原與衣着類相當接近，但自三十年二月起，驟呈懸崖之勢，至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發生而益甚，再看到指數圖中，本類指數在二十九年一二月份會由四三五·四一，猛昇至七五五·四五，乃因蘭市慘遭轟炸，電器材料，損失過多，蕞爾蘭州，此貨突告短缺，價格當然奇漲，待市面

平復，此項器材陸續運到，旋復回跌，此種突然現象，亦應特別提出者也。

### 乙、鐵

鐵之用途最大，本省隴南成縣徽縣等處雖產鐵，但均係土法開採，產量有限，而距蘭東北一〇五公里處之鳳凰山鐵礦，儲量雖大，惜未開採，故過去市面所用之鐵，多仰給外貨及山西出產者，最小部分則自隴南來，抗戰後，外貨及山西貨，來路停頓，而後方機械及交通工具之製造需鐵既多，漲勢自猛，如元洪指數由開戰時之一〇〇・〇〇張至三十年底之三七一・五，三八約漲三十六倍，生鐵由開戰時之一〇〇・〇〇，漲至三十年底之一二〇・四，約漲十二倍，兩者比較，元鐵漲勢兩倍於生鐵，此因為元鐵係由外來，品質既佳，運輸成本亦高，生鐵係本省產，品質既劣，成本較低之故。故元鐵影響本類指數之六，僅次於皮線，而在本指數一百種商品中，目前已高居第七位矣。

### 丙、銅

銅之於軍器機械用途亦大，甘肅以搪瓷工業及輕金屬工業尚未萌芽，人民所用各種炊具食具洗面具等亦多用銅製，故需要量頗大，而本省產銅不多，過去則賴由蘭南青海等省輸入，近數年來無貨進口，僅收購遜清制錢，供不應求，價

至日高，其漲勢倍於生鐵，目前已由戰前之一〇〇・〇〇漲至二八四〇・〇〇，是其直接促成本類指數之上漲，間接影響整個指數亦大也。

### 六、建築材料類

本類指數在二十八年原居於第六位，稽其根源，乃因距蘭州上游各地，盛產木材，又復因水道運輸便利，供給較富，至其產地為臨潭，臨夏者，順洮河入黃河，或逕由黃河運抵本市，產於連城者，由連河入黃河運來，產地為青海樂都縣者，則逕由湟水入黃河運達，量多質美，甚利營造，至於磚瓦石灰，蘭市附近皆可建築製造，成本不大，故指數上升不快，二十八年平均數為一五五・八二，較二十七年平均上漲百分之三二・三九，迨至廿九年初，敵機迭次濫炸本市，市面房屋修復者多，而一般商店及機關學校，復紛紛在四郊建造疏散房屋，是年平均，遂漲至三〇三・三六，較二十八年平均漲百分之九四・六九，三十年上半年漲勢仍劇，但六，七，八月間因敵機不斷狂炸，公私建築，均告停頓，建築材料交易最淡，九月以後，市政建設開始，拆修街道房屋者比比皆是，十一月份本類指數，遂由十月份之九六八・六六突過總指數及食料燃料等曲綫而猛昇至二五六四・一九，計是年平均為八九九・二九，較二十九年平均漲百分之一九六・七八，仍較金屬電料及衣着等為低。

### 七、雜貨類

### 甲、雜貨一般

雜貨類在本指數一百種商品中佔二十五種，計分為紙張項西藥項中藥項其他項等四項，此四項中除山藥係本省產或鄰省產外，其餘十九種係外產，上漲較快，影響木類指數者亦大，故在二十二年以前，完全處於總指數之上，而與金屬原料衣類兩類接近，二十二年三月至八月間略降至總指數以下，嗣後仍超越上升，至二十二年已較總指數高出 $100\%$ ，若將其歷年上漲平均數與總指數上漲平均數表列於后：

年 別	總 指 數	雜 貨 類
二十六年下半年平均	一一三·五八	二二四·四六
二十七年 平均	一五二·二四	一八二·二三
二十八年 平均	二一九·二七	二八〇·九一
二十九年 平均	四〇九·三五	四二八·〇七
三十年 平均	一〇三二·三一	一〇四七·八八

由前表可以看出雜貨類指數與總指數之關係，根據其長期趨勢，實與金屬電料及衣類兩樣有同樣領導作用。

### 乙、紙張

紙張項中之新聞紙係國外產品，在二十九年年底指數即上昇至二一八九·七八，三十年後有行無市，粉連紙，官堆紙來自四川，來貨成本較高，自二十九年十月政府實行平價後，商人多不願在川中辦貨，原有存貨者，又不願拋售，於是三十年度中，漲勢極惡，粉連紙指數由上年底之九三七·

五〇漲至三十年十二月之四五五·四五，官堆紙由上年底之八五一·五五漲至三十年十二月之五八二·四一，此兩項指數，不僅在六類指數中居第二第四位，即在本指數一百種商品中亦居第三第六位，他如本省產之白蔴紙指數亦昇至二〇五一·二八，此亦足表現本市紙張問題之日趨嚴重也。

### 丙、化學藥品

此項商品中阿士匹林金雞納霜來自南洋，凡士林三酸來自陝西各地，酒精自川陝及本省隴南，就一般商品之地域性而言，自南洋者應較來自川陝者為高，但此等商品在本市則呈相反現象，自陝西迄今，如阿士匹林由一〇〇·〇〇漲至二〇〇·〇〇，黃色凡士林由一〇〇·〇〇漲至四〇〇·〇〇，鹽酸由一〇〇·〇〇漲至四三七五·〇〇，硫酸由一〇〇·〇〇漲至六〇〇〇·〇〇，酒精由一〇〇·〇〇漲至二四〇〇·〇〇，金雞納霜由一〇〇·〇〇漲至七五〇〇·〇〇，比較起來，來自國外者遠遜於來自本省者，殊令人大惑不解，不過根據調查所得，本市人民對於服用西藥，尚不習慣，且中藥價廉，服用者衆，故阿士匹林金雞納霜在本市交易不大，自不易引起暴漲，至凡士林不獨用於軍器機械及醫病，而理髮店亦多用之，西北各地僅多河南靈寶一處之產品可資供給，自屬供不應求。至三酸之漲，實因本市各種化學工業日形發達使用較多之故，酒精價格，則由於代汽油而急騰，此種解釋，比較可靠。

## 第三章 蘭州市物價漲落之原因

### 一、概說

物價乃貨幣與商品間價值之比例，此相關二事之一有變，則其比例自變，是以物價漲落之原因，有由於商品自身者，有由於貨幣購買力之關係者，在理論上言之，如供求關係之變動，成本之增減，以及租稅，運輸，勞工等種種原因，固可解釋個別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不能解釋物價之普遍的漲落，因為各個商品價格變動之原因，各不相同，其漲落之趨勢，可以互相抵消，不致影響到一般物價水準，所以如果一般物價，一律的變動，應該祇有一個原因，那就是貨幣購買力的變動。但是事實上在物價指數上所表現的，各個商品漲落的程度，決不會完全一致，雖在某一時期內，由物價總指數所表現的各個商品價格之變動，有同一的趨勢，可是其變動步驟，各不相同，甚至也還有向相反方面變動的，則其所以除了貨幣購買力的關係以外，也還有各個商品本身之供給及成本的關係在，本章分析一般物價之漲落，然後分析個別物價之漲落，前者說明貨幣購買力與物價總指數變動之關係，後者說明供需及成本等原因與各個商品價格變動之關係。

### 二、一般物價之漲落

抗戰以來蘭州市的批發物價總指數，一般地上升，前面已經分析過了，這上升的原因，一般都歸於戰時通貨的膨脹，究竟通貨膨脹，是怎樣影響到物價變動，似乎有進一步詳加研究之必要，以下擬逐次加以說明：

### 甲、所謂「通貨膨脹」與物價變動之關係

在沒有分析蘭州市物價與通貨膨脹的關係時，擬先把通貨膨脹的意義及其作用，一般地加以解釋：

普通所謂「通貨膨脹」(Inflation)，即指通貨流通量增加的意思，根據貨幣數量說，通貨流通數量，與物價成正比，故如通貨數量增加，物價必然上漲，此處所謂通貨(Currency)，不僅包括一切硬幣，紙幣，輔幣，即銀行的往來存款可以支票支付者，(即所謂存款貨幣)亦應包括在內，再所謂流通數量的增加，不僅指通貨現在的數量，還有其流通速度，亦大有關係，蓋如一百元鈔票在一年以內流通十次，與一千元在同時期內流通一次正無分別，因此根據字義上的解釋，所謂通貨膨脹，即為一切交換媒介(包括普通所謂貨幣與信用)之數量及流通速度增加的意思。此種通貨數



量及流通速度增加的反面現象，自然就是物價一般的上漲。但是我們要注意的，是此處所謂通貨數量及流通速度，並不是順應着商品生產或經濟界自然的需要而增加，反轉來，却是政府為刺激貿易和產業或應付財政上巨額支出的理由，用為的方法，創造出一種多餘的購買力，因而提高物價，尤其在政府增發紙幣或增發赤字公債而不能消納於民間時，情形更是如此，因此，所謂通貨膨脹，也可以說是一種人為的物價騰貴，換言之，即不增加大眾收入或企業利潤的物價騰貴。因為這樣的物價騰貴，不是由於事業繁榮大眾購買力增進所引起，而是由於政府創造出新購買力所引起。

我們若進一步研究政府為甚麼要創造一種新的購買力？除了一九二九年各國為了補救經濟恐慌，用人為的物價騰貴政策，以刺激產業及貿易，我們在此不必討論外；大都由於戰爭及天災等鉅變，在國民經濟方面，是全國物資之破壞的大消費，超過平時生產力以上的大消費，在政府方面，是財政預算之空前的大膨脹，因為政府要集中全國鉅量的物資，支持戰爭的消耗，以爭取最後勝利，不能不膨脹財政的支出，然而收入方面，若由增稅或直接徵發物資以求平衡，常有阻礙養生，緩不濟急之感，則其救濟辦法，不外增發赤字公債或增發紙幣兩種，如果國家組織嚴密，政府財政政策，十分穩健，國民愛國心及儲蓄能力，能增加，國家所發赤字公債，都能消納於民間，則政府等於借用人民的儲蓄以取得物資，並未增加新的購買力，但若政府所發公債，民間不能消納，徒然積存在發行銀行，發行銀行，復以之作為保證準

備，增發鈔票，或增加信用，則其結果與政府增發紙幣同為增加新的購買力，政府乃利用此多餘之購買力，向民間購取軍需物資，或作為士兵等薪餉，結果鉅量購買力流入事業界，由於軍需物資之騰貴，引起必需品及其他消費品之騰貴，物價騰貴，軍需品及其他必需品之事業勃興，造成一種變態的戰時景氣，於是資金之需要驟增，利息上漲，公債價格跌落，公債之發行，更加困難，新增的購買力，散播在民間，既無法收回，更引起物價的上漲，因此，所謂通貨膨脹，決不僅僅是單純物價與貨幣數量之數學公式的關係，詳細言之，應該包括下列各種現象：（註一）

- (1) 鉅大的國家消費——戰爭
- (2) 財政膨脹——為應付國家消費的膨脹
- (3) 增發赤字公債——政府發行赤字公債令發行銀行承辦，同時即作為政府在發行銀行之存款，以之支付各種用途，發行銀行將公債賣與民間，則政府所支用之資金，仍可藉公債收回，不致增加通貨流通量。
- (4) 公債不消化而存積於發行銀行——此時政府由發行銀行以法幣或票形式所支付之款項，無法收回，結果增加民間流通之法幣或信用。
- (5) 直接發行紙幣——紙幣直接發行不易收回，自然增加通貨數量。
- (6) 物價騰貴貨幣購買力低落。
- (7) 與國家消費有關之事業勃興，——資金勞働原料等

需要激增，造成一部份之繁榮現象。銀行放款增加，因此更促成信用膨脹。事業界資本之構成由國民消費中心轉到「家消費中心」。

- (8) 外匯低落——外匯隨貨幣買力之低落而低落
- (9) 金銀發生黑市價格並隨貨幣買力之低落而提高
- (10) 財政金融發生不安心理換物運動盛行——投資者改變投資原則，從前以存款或購買公債為有利者，今皆以購買物品為有利。在貨幣購買力穩定時期投資方向為（存款）——（公債）——（股票）——（物品），但對貨幣購買力發生心理上不安時，投資方向為（物品）——（股票）——（存款或公債）
- (11) 利息上騰公債市價下落——因事業勃興及換物運動盛行，一方面資金之需要激增，一方面擁有游資者，不願以存款或購買債券之方式貸出，以免減低將來一定貨幣量之購買力，因之利息高騰，有人以利息上漲乃表示籌碼不足者，是不明通貨膨脹整個運動的意義之故。

(12) 通貨流通速度激增更助長物價之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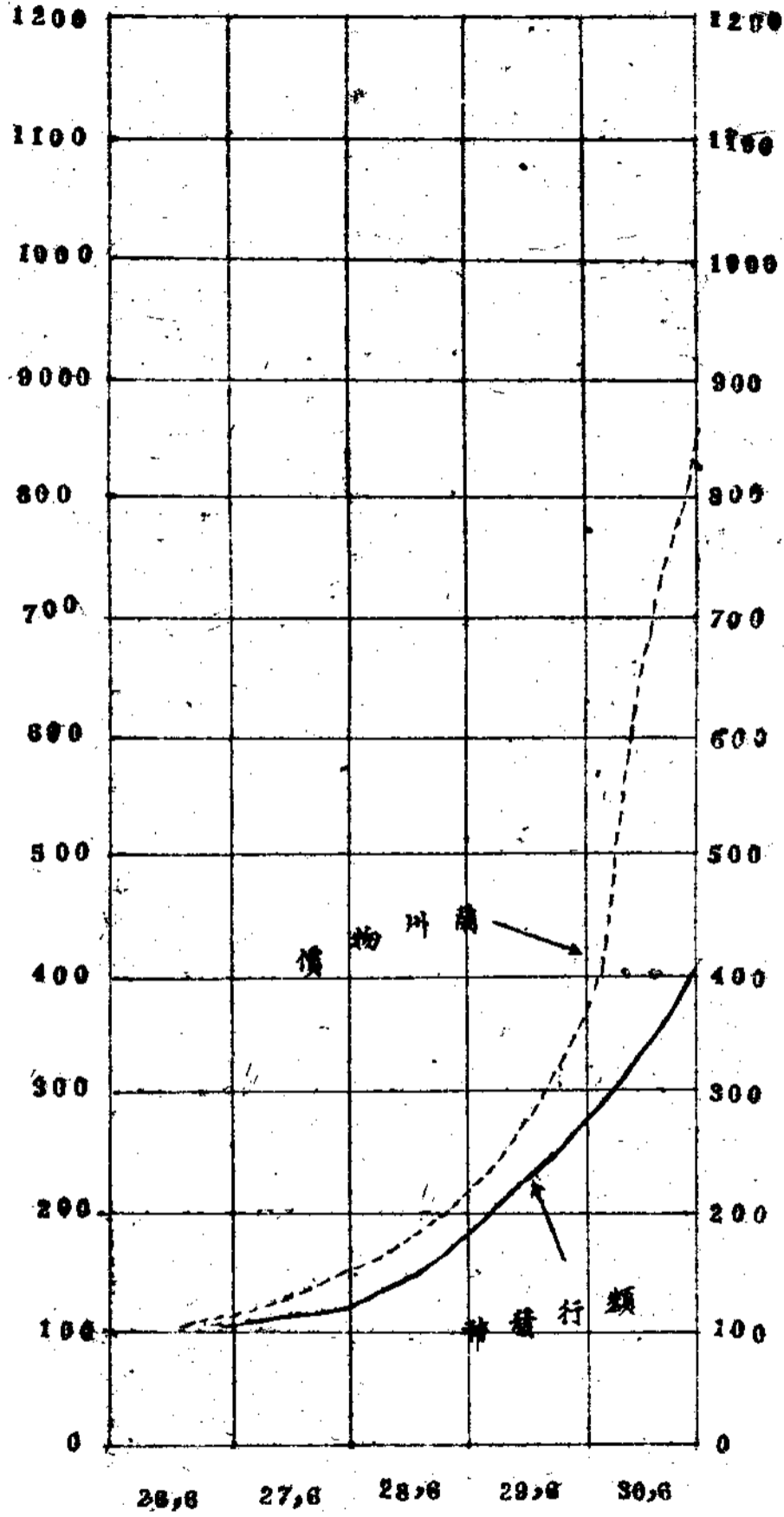
以上(I)至(6)為單純貨幣數量之增加，可稱為通貨膨脹第一期，(7)至(9)為信用增加，可稱為第二期，(10)至(12)漸為流通速度之增加，可稱為第三期，當然此係指通貨膨脹之一般現象而言，因為在各時期各地方，也還有特殊情形，並不一定一律如此，但是，由通貨膨脹所引起物價騰貴——或幣購買力低落，與上面所述各種現象，一定有相連的關係，這是毋可懷疑的。現在我們要研究蘭州市物價一般上漲的原因，是否由於通貨的膨脹，祇要分析物價與通貨數量，匯價，利息等關係，就可以明白。

(註一)見日人勝田貞次著：「第二次通貨膨脹」

### 乙、物價與通貨流通數量

抗戰至今，國家銀行所發行的法幣，究有若干，並無公開發表的數字可查，但若根據已經發表的「中交農四行各期期末法幣發行累計數」(註一)與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互相比較，其趨勢有如下表：

四行法幣發行累計數		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 (以廿六年上半年為基期)	
二十六年六月	一、四〇七、二〇二、三三四	一〇三、五一	
二十七年六月	一、七六二、九九七、八三五	一五〇、六六	
二十八年六月	二、六二六、九二九、三〇〇	二〇三、一九	
二十九年六月	三、九六二、一四四、二〇五	三六八、九六	
三十年六月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註二)	九〇七、一四	



上表由民國二十六年到二十八年六月四行法幣發行量增加不到一倍，故蘭州物價，亦僅增加一倍餘，二十九年法幣較戰前幾增加兩倍，物價亦增加兩倍多，三十年六月，法幣

發行量增加三倍多，物價則增加八倍多，二者之間，還是有相連的關係，不過越到後來，物價增高的程度，遠較法幣增加為速。

這原因可以有幾種解釋。第一，根據上次歐戰時德俄各國膨脹通貨的經驗，大凡在通貨開始膨脹之初期，物價騰貴率的速度，通常趕不上通貨膨脹率，但到一定程度時，物價膨脹率，要超過通貨膨脹率之上，其原因以一般人之心理作用佔大部份，因貨幣購買力低落的現象，過於顯明時，大家都豫想到將來幣值，會更加低落，不如購買物品以免損失，於是擴物運動盛行，通貨數量即不增，因其流通速度急速加大，物價乃呈飛漲，觀於民國三十年後，除蘭州以外，全國各大城市的指數，都普遍地飛漲，（此點以後將於第四章詳加說明），並加以證明了。第二，自二十九年以後，除四行所發行之法幣以外，還有地方銀行券，以及淪陷區域的日幣，偽幣，等等，有八估計全國鈔票流通額，去年已達一百二十三十億圓。（註三）此項流通券，雖無確實數字，但自二十九年以後，逐年增加，自在意中，這些均可佔據一部份法幣的地盤，使其在後方流通數量增大。第三，因自一二年來蘭州在地理上重要性的增加，交通工礦事業以及其他公私機關的增設，法幣流入數量較前激增，即以中交農四行一論，二十九年由重慶等處匯入款項，還不過八千餘萬圓，三十年即增至二億數千萬圓。這些都可助長物價急速上漲。

其次，法幣發行額以外，銀行信用之擴張，為助長物價昂騰之一大因素，其理由已詳見於前矣，可惜蘭州市國家及私人銀行之存款放款數目，均屬守秘密，無法查得，（其實戰時國家銀行之存款放款數目，應該公開），不足以充分說明其信用擴張之程度。據著者私人所探得某國家銀行之情形

而，以三十年上半年與二十七年上半年互相比較，其存款數目增加近三倍，放款數目增加近六倍，二十七年上半年放款總數及存款之八成，三十年上半年放款總數及存款之十六成，即放款數目超過存款數目以上，存款中活期及往來存款增加近三倍，活存款總數百分之九十九，放款中抵押及信用放款增加近八倍，放款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由此可見其信用膨脹之程度甚高，（銀行如此，其他銀行之狀況，可以推知，此項擴張之信用，滲入專業界，固可造成一部份之戰時繁榮，而結果必致抬高物價，則懸毫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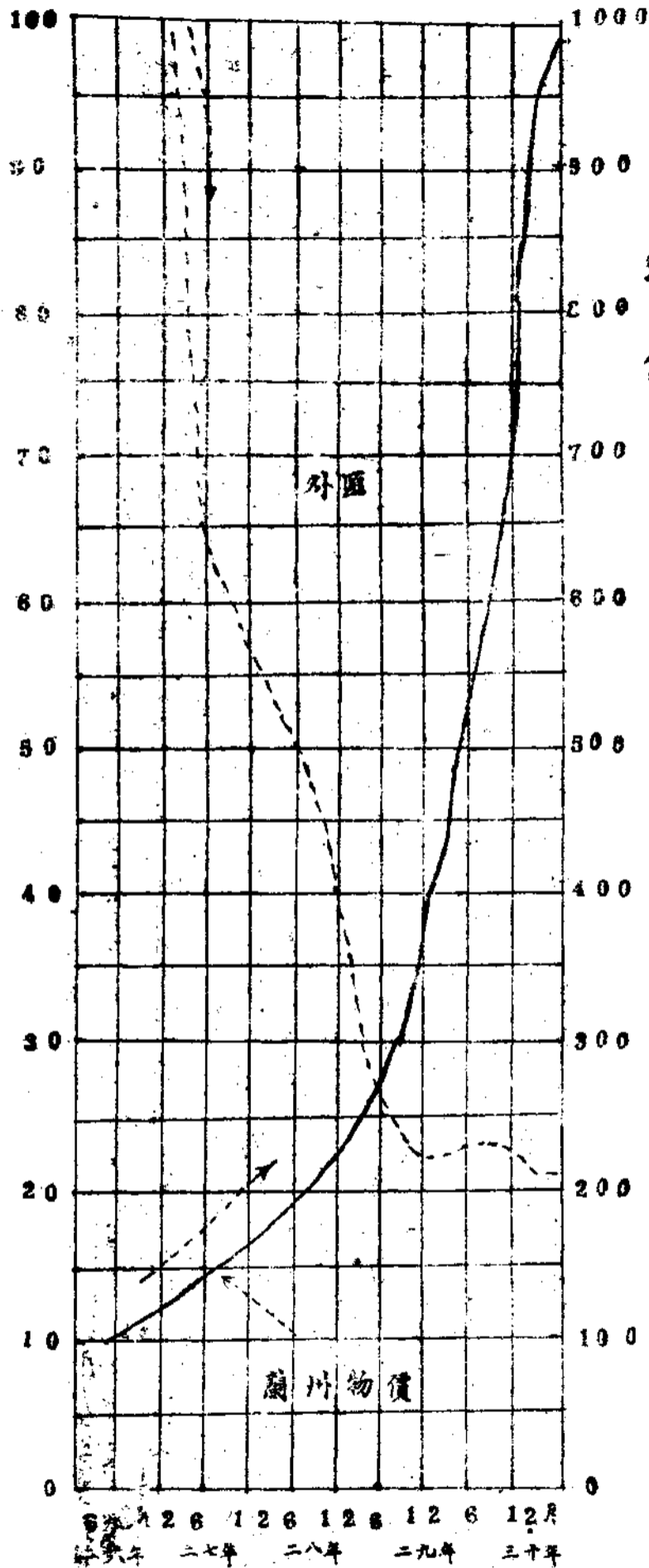
（註一）錄自中央銀行經濟彙報各期所發表之數字

（註二）去年上半年前財政部次長蔣堪現行法幣發行額為五十八萬萬元但未指出截至何時止（見陳澧之譯今日之重慶三七頁）今姑以此數作為三十年六月之數

（註三）見國貨與實業一卷九期千家駒論吸收游資問題

### 丙、物價與匯價

通貨膨脹下貨幣對內購買力的低落，同時影響到對外購買力的低落，所以物價騰貴與外匯低落是有連帶關係的，茲根據向定氏所編抗戰以來我國外匯指數（註一）與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略加比較如下：（外匯指數英鎊一四又三分之一便士，美匯三十元，港匯九十五元，日匯一〇三元四者平均數為一〇〇），物價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為一〇〇）



物價

年九廿	年八廿	年七廿	年六廿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二·八七五	二二·四〇三	二七·五七六	四四·九三七	五四·六〇九
五六九·三九	三六八·九六	二七六·一三	二〇三·一九	一七四·二四
				一五〇·六六
				一二三·七一
				一〇三·五一
				九八·二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由上表自抗戰發生至二十八年年底物價平穩時期，外匯  
 跌落之趨勢與物價上漲之趨勢，幾完全一致，且一般言之，  
 物價漲勢，尚不及外匯跌勢之速，（參看下面圖）以二十八年  
 年底而論，物價較戰前增加不及兩倍，而外匯較戰前跌落兩  
 倍多，二十九年全年為物價急漲時期，匯價之跌勢，反較平  
 穩，二十九年年底物價較戰前增加四倍半，匯價僅跌落三倍  
 餘，但二者相差尚不遠，三十年全年，匯價甚為平穩，而  
 物價則與匯價完全脫節，單獨暴騰，如三十年年底匯價跌落  
 不到四倍而物價增加十五倍，其趨勢全相反。

三十二年六月 二一·一九二（註二）九〇七·一四  
 十二月 二〇·三五五 一，六〇九·〇八

此種情形不獨蘭州一市爲然，即自二十九年下半年後，匯價雖相當安定，而全國各大城市之物價，均一致暴騰，尤以三十年下半年後漲勢更猛。上海物價與匯價之關係較爲密切，而所表現之趨勢更爲顯明，此中原因，雖錯綜複雜，但以意圖測之，下列各項事實，對匯價與物價之波動，不無重大影響，即（一）自二十八年九月一日歐戰發生，資金逃回者，就香港一地逃回上海之港幣達二萬萬元，合法幣八萬萬元，逃回重慶昆明者達港幣三萬萬元，合法幣十二萬萬元，其後逃回之數目，當亦可觀，此項游資以前專從事破壞匯價者，今則專從事破壞物價，（二）二十九年六月，法蘭西潰敗，英、法、美、日有參戰趨勢，外匯價格，自隨之而跌，投機家亦不能不重存觀望，加以滇越路貨運停止後，外貨進口減少，內地物資益缺，國貨之風更熾，物價遂與匯價齊道而馳。（三）二十八年後，華僑匯款增加，二十九年十二月重慶大公報，布幣借款一萬萬美金，英借我一千金鎊，大部作穩定外匯之用，比項鉅款，對外匯雖不無穩定作用，但物價則因法幣無法回籠，反更趨上騰。（四）三十年七月英美實行封鎖中日資金，同時成立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限制上海外匯供給，外匯投機消滅，鉅額游資不易逃往海外轉而從事換物運動，所造成三十年下半年物價之昂騰。由以上各原因所造成之物價上漲趨勢，首先由上海重慶各地漸次波及蘭州，自爲意料中事。

（註一）見財政評論第六卷第四期向定所編「抗戰以來我國外匯指數」。

（註二）三十年六月以後指數係根據美、英港匯價計算後補入者。

## 丁·物價與利率

戰時通貨膨脹，刺激事業界，造成一部份之繁榮，復因投資者對財政金融發生不安心理，均以物品或股票爲投資對象，而避免以存款方式爲投資對象，同時物價上漲，生產要素之價格隨之上騰，事業界所需要之實物資本，即不增大，其貨幣資本之需要，隨物價之上漲而日益龐大，何況在戰時景氣之熾幕下，無論實物資本或貨幣資本之需要皆必然大增，資金之供給減少而需要增加，利息焉得不高，故在經濟放任政策之下，利率增高，乃通貨膨脹之必然結果，在人以爲通貨數量多，即表示資金之供給多，利息不應上漲，是不明白通貨膨脹過程及其所發生作用之故。

抗戰以來，全國各地之利息，相繼上騰，固爲一種普遍之現象，以蘭州而論，國家銀行之放款利息，雖上漲不多，但限制頗嚴，至私人銀行及錢莊利息，五年以來，約較戰前增加六倍，著者曾向蘭州各錢莊調查其各種放款之利率，結果發現各銀行錢莊之放款利率，並不相同，其間相差有達一倍以上者，茲將所蒐得六家錢莊之利息，加以平均列如下：

蘭州錢莊 普通利息

月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一月	六厘	八厘	一分	一分八厘	二分九厘
二月	六厘	八厘	一分	一分八厘	二分九厘
三月	六厘	八厘	一分	一分九厘	三分一厘
四月	六厘	八厘	一分	一分九厘	三分二厘
五月	六厘	九厘	一分	一分九厘	三分三厘
六月	六厘	九厘	一分	一分九厘	三分三厘
七月	七厘	九厘	一分	二分一厘	三分四厘
八月	七厘	九厘	一分	二分二厘	三分五厘
九月	七厘	九厘	一分	二分三厘	三分六厘
十月	七厘	九厘	一分	二分三厘	三分六厘
十一月	七厘	九厘	一分	二分四厘	三分八厘
十二月	七厘	九厘	一分	二分四厘	三分八厘

蘭州利息本末較高，戰前即達六厘，占二十七年年底尚未超過一分，二十八年年底，上表所列，因係各家平均，僅為一分四厘，但實際上有一分六厘者，二十九年年底，最高者超過四分，平均則不過三分，三十年年底最高者達五分，平均亦為四分，大約至三十年年底止，平均為戰前七倍多，其上漲率雖較物價之上漲率略低，但其趨勢則相近似，可見利息之增高，與物價有密切關係，若以二十六年上半年平均數為基期計算利息之各年上漲率則其與物價變動之關係如下：

(附：二十六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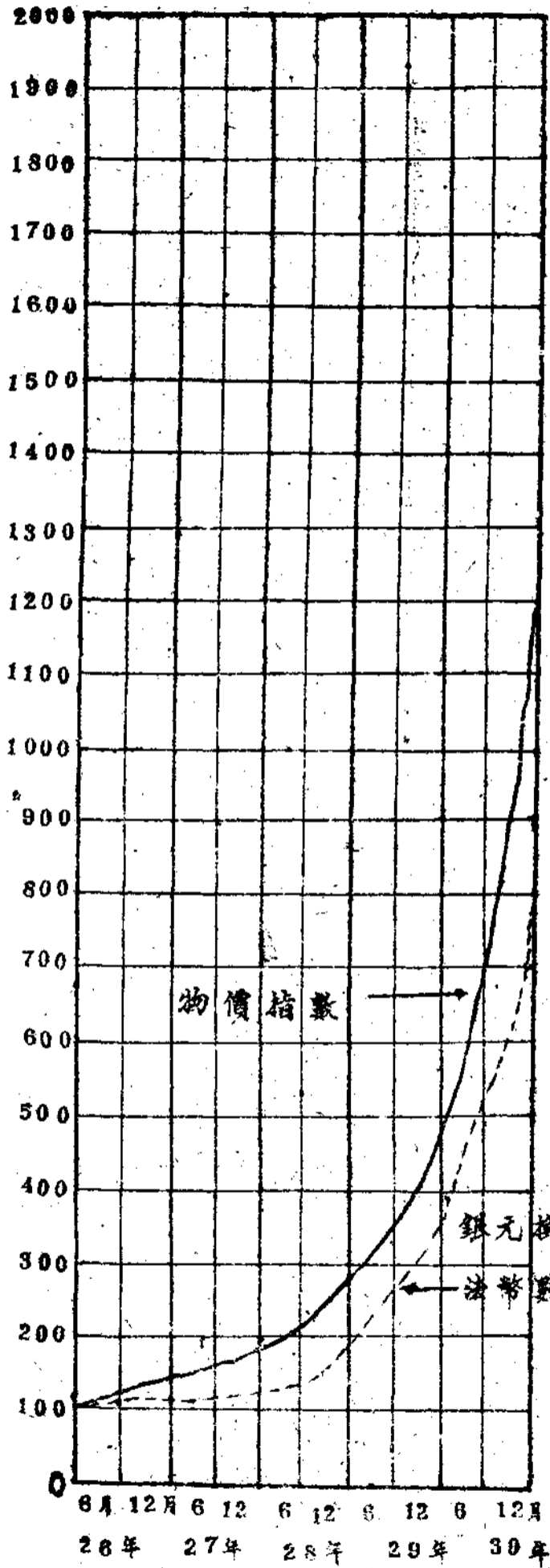
利息上漲率	物價上漲率
二十六年平均	一〇八·三四
二十七年平均	一四八·六一
二十八年平均	一八七·二二
二十九年平均	三六二·五〇
三十年平均	五八三·三三

上表在二十八年以前利息與物價之漲勢略同，二十八年以後物價之漲勢較高，但其趨勢仍同，後期物價上漲率所以特高，則因通貨流通速度增加之故。

戊·物價與硬幣兌換率

自法幣政策推行以來，全國各地現洋，均由政府集中不許行使，但西北邊區對蒙藏同胞，仍多使用現洋，法幣尚未能普遍接受，因此現洋與法幣間之兌換比例發生顯著之變動，此種兌換率之變動，與本所編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之變動，有密切之相關關係，是亦極饒興趣之問題，茲將法戰以來各年甘肅省每百圓現銀兌換法幣數與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列表比較如下：(均以二十九年上半年平均為一〇〇)

現銀一〇〇元換法幣數	物價指數
二十六一月	一〇〇·〇〇
二十六二月	一一〇·〇〇
二十六三月	一二三·七〇



年九十二	年八十二	年七十二
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四四八·一三	一九八·七〇	一一九·六七
二七四·三三	二〇三·一九	一〇四·三三
五六九·三九	二七六·一三	一七四·二四
	三六八·九六	一五〇·六六

由上表自抗戰至二十八年年底物價增加一倍半，而現洋與法幣兌換率亦將近增加一倍，二十九年底物價增加四倍多，現洋與法幣兌換率增加三倍多，三十年底物價增加十五倍，現洋與法幣兌換率增加十二倍，物價上漲的速度，較現洋與法幣兌換率略高，但其趨勢完全一致。（見圖）

年十二	年十二	年十二
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一·二九三·三三	一·六〇九·〇八	六三六·六七
		九〇七·一四



物價漲勢之所以略高，大概因為本所編之物價指數所選擇的商品，如五金電料等項，大都來自海外，淪陷區域，運輸既極困難，復因該類商品有國際市場的性質，變動極大，不免影響整個物價指數的漲勢，至其漲落趨勢之完全一致，亦可證明物價指數之正確與貨幣購買力之跌落。具有對於法幣購買力之心理的估計，而其趨勢適與物價指數變動有密切之相關關係，此點亦足以證明本所編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自有相當之正確性。

(註一) 此項數字係由商人賬簿上抄錄而來比較可靠。

### 三、個別物價之漲落

由上面的研究，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所表現的一般物價水準之上漲，乃由通貨膨脹所引起的貨幣購買力之低落，但除去貨幣購買力的因素以外，各個商品價格變動的程度，各有不同，自然各有其變動因素，不能完全歸於貨幣的關係，根據馬舍爾 (A. Marshall) 的所謂供求定律 (Law of Supply and Demand)，個別物價之漲落，不外由於成本與供給關係二者，因為短時內的市場價格，(Market Price) 乃決定於物品之供給與需求，而長時內之正常價格 (Normal Price) 乃決定於成本，不過所謂成本，除開生產成本以外，應該還包括運輸成本，尤其在戰時交通工具缺乏以及轟炸等危險，使得運費更成為決定價格重要因素之一，茲由供需及成本兩方面分析各個物品價格變動的關係：

## 甲、供需關係

抗戰以來，蘭州市及其附近地區對於物資需要之增加，不外基於下列各原因：

第一、因抗戰以來，戰區難民之大量遷移與生產及事業機關之增設，後方人口激增，因而增加對於日用消費品之需要。

第二、數百萬大軍所需之糧食，被服軍火等項，除友邦所供給者外，皆取給於後方，以甘肅一省而論，軍糧軍毯每年所供前線者，其數目決不甚小。加以因軍事所引起之建設事業，如交通運輸等項，均足以增加對後方物資之需要。

第三、前線之軍需品與後方之日用品，以前多仰給沿海各城市者，今因來源困難，不得不設法在後方從事生產，開工內遷及後方新設工廠數目，較戰前大增，此種新添生產事業，雖足以增加後方生產力，但同時亦增加對於機器原料及勞工需要之程度。此亦不可不注意者。

第四、多數來自海外或淪陷區域之物品，尤以帶國際市場性質者，因世界軍需景氣之故，其國際市場的需要激增，因而引起一般物價缺乏現象。

第五、在通貨膨脹下所謂社會財富再分配之過程中，農民及勞働負販者之購買力，不免提高，亦足以增加大眾之有效需求，此外因換物運動之盛行，囤積居奇，自亦足為一時增加需要之原因，不過囤積之物，終當出售，結果仍增加供給。最可注意者，一般消費者，如對貨幣及金融發生不安心理，均不願貯蓄而寧願即時消費，故奢侈品之價格雖高其消費並不因而減少，誠是之故。

上列第一二種原因引起食料衣着等日用必需品及軍用品價格之上漲，第三種原因引起燃料建築材料及他種原料品之上漲，第四種原因引起五金電料等外來品之上漲，第五種原因引起各項奢侈品之上漲，但其中亦有例外，即其需要全由政府管制之物品，漲勢弱，如羊毛等是，又在戰前大都輸出國外或淪陷區域之物品，因戰時交通斷絕需要激減，漲勢亦弱，如藥材煙草等農產品是。

復次從蘭州地區一資之供給而言，抗戰以前陝甘等省對國外及沿海各都市之貿易，本以輸出少數原料品以換取多量製造品為主，戰事發生，雖因徵兵徵工等原因，後方勞工，略感缺乏，但西北休蘭之勞力本多，尚不致十分影響生產事業，故後方所產原料等物資之供給，不致缺乏，但多量製造品，須由外或淪陷區域輸入者，因戰爭之阻隔，敵人之統制及封鎖等關係，不致大感缺乏，後方新添生產事業，因原料機器及技術等種種問題，殊不易彌補此種缺陷，前者表現為本省，或隣省產品價格漲勢之微弱，後者表現為外或淪陷區產品價格之昂騰。

由上所論，可知由供需關係所引起物價之變動，乃因物品之性質製造程序與產地而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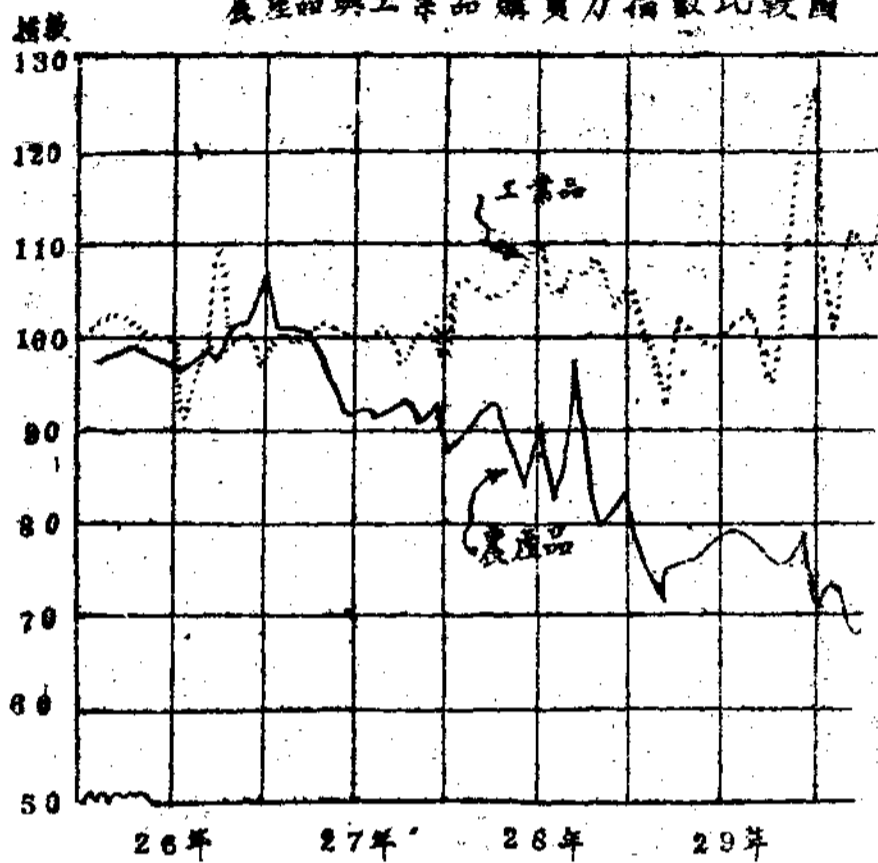
人力所能控制的天然因素所主使，如氣候病蟲等影響其各年生產量的程度，或過於人們任何有意識的動作，因此有許多學者以為農產品價格各年變遷，多是受氣候的影響（註一），而一年中各月價格的變動，又多是受收穫季節的影響。第三、因為農業生產過程過長以及農民缺乏對於市場之適應性，在長期變動趨勢中農產品一般價格之變動，恆較工業品為後，此種現象凡研究農產價格者類能言之。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所包括之四十四種農產品，其價格變動之情形及其原因，可分為下列各項：

**長期變動** 自抗戰迄今五年來，農產品一般價格，雖隨貨幣購買力之低落而上騰，但其漲勢，遠在物價總指數及工業品指數之下，吾人如以物價總指數之上漲，視為貨幣購買力之低落，即可除去此項貨幣購買力之影響而實際計算農產品之購買力，則其指數如下表：

（基期：二十六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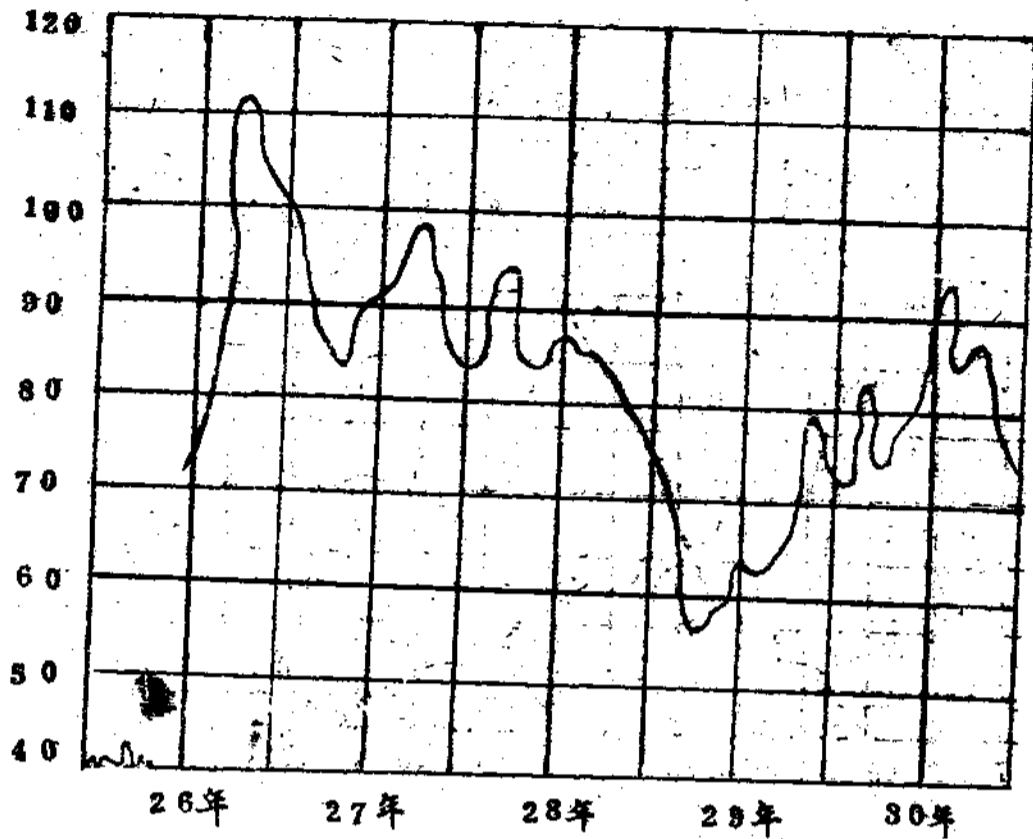
農產品指數	物價總指數	農產品購買力指數
-------	-------	----------

農產品與工業品購買力指數比較圖



輸並減少之貨，且上者之故，故食等生產，可以增加，而需求方面，雖略增加，究竟西北區工業尚未十分發達，對原料食料之需要，尚無顯著之增加，第三多數農產品在戰前輸往平津滬漢及外洋者，自抗戰發生後銷路頓絕，如羊毛戰前輸出數約廿萬石，皮貨約壹佰三十萬張，青絲煙黃棉煙約三四萬担，藥材約值七百九十萬元，今皆停止輸出，結束供過於求，其價格雖略形上漲，但其購買力反形低落，第四、如羊毛及藥材在戰後雖由政府收買，但價格亦受統制，故漲勢仍弱。

**循環變動** 農產品因其供給與需要均缺乏彈性，故其循環變動大都受天時之影響，前已講過，所幸抗戰以來，西北各省每年氣候之變動，尚無顯著的差異，以故各年收穫量，較稱正常，價格上的循環變動，亦不易看出來，以對氣候影響最敏感的如小麥而言，其各年指數及購買力之變動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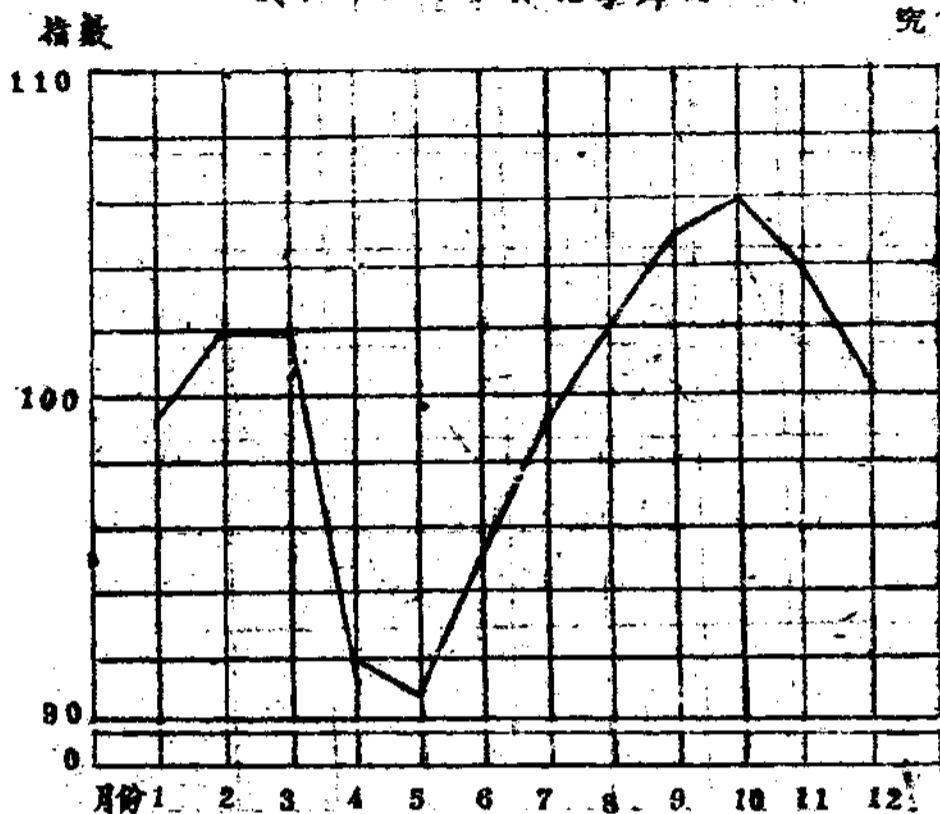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等於一〇〇)

Year	小麥指數	物價總指數	小麥購買力指數
廿六年	一〇四·七八	一〇六·七九	九七·八五
廿七年	一四二·二六	一五二·二九	九三·三〇
廿八年	一八一·四二	二一九·二七	八三·八五
廿九年	二六八·五四	四一一·二四	六四·五三
三十年	六三九·二七	一〇三四·九二	七七·三三

上表小麥之購買力二十六年為最高，二十七八年最低，至二十九年為最低（參看上圖），其原因一都為天時關係，蓋抗戰以來甘肅收穫均在七成以上，二十八年尤豐，故表現為購買力之下跌，此外尙可注意者即甘省自二十六年以後逐年禁種鴉片，二十九年，剷除煙苗尤多，以故種植之地，均改種糧食，糧食之供給增加，其價格日跌，故不特全歸因於天時之關係，至三十年購買力之驟升，大都為歉收及糧食需要增加之故。

一、簡述：農產品在各類商品中為季節變動最大者，蘭州亦為春麥區，春麥之收穫，多在五六月間，其播種多在二三月間，故因一年內市場供給情形之不同，普通小麥價格以收穫及收穫年最為最低，因為供給過多，而以二三月及九月為最高，因為供給減少，農產品價格之季節變動，自亦受小麥之影響，故即可以小麥為代表而研究其一年中各月指數之變動，不過抗戰以來，因貨幣購買力之低落，一般物價上升過速，季節變動不甚顯著，今試就紅小麥五年間之價格



月別	季節	指數
1	月	98
2	..	102
3	..	102
4	..	92
5	..	91
6	..	95
7	..	99
8	..	103
9	..	105
10	..	106
11	..	104
12	..	101

，除去物價指數上升之影響，而計算其購買力之季節變動如下：

(二) 工業品 在理論上言之，工業品的價格應該較農產品為穩定，因為工業品的供求雙方都比較富於彈性，其價格可以自動調節之故，但是以農業為主的國家，其工業品，多少受農業上收穫情形的支配(註二)何況蘭州工業品，大半來自外洋及外省，其需求的最高限，還是決定於農村購買力，因此本指數所包括五十六種工業品，其指數的變動，亦可分為長期變動，循環變動與季節變動三種：

長期變動 五年來工業品的一般價格，其上漲程度，在物價總指數以上，為研究便利起見，不妨仍將貨幣購買力低落的因素除開，計算工業品之實際購買力如下：

(基期二十六年上半年)

工業品指數	物價總指數	工業品購買力指數
二十六年	一〇六·一〇	一〇六·七九
二十七年	一五三·九三	一五二·二九
二十八年	二二二·一三	二一九·二七
二十九年	四三四·八〇	四一一·二四
卅一年	一一〇·四九	一〇三·四九
卅二年	一〇三·四九	一〇七·二〇

由上表五年來工業品的購買力，較戰前增加百分之八左右，較之農產品則大為上漲，(參看前圖)其原因第一為工業品在長期價格變動中，其感應性較農產品為強，第二本指數所包括五十六種工業品中，產於本省者不過十七種，產於川陝等省者十四種，而產自淪陷區域及外洋者共二十五種，均因交通不便，敵偽封鎖，匯兌限制以及產地需要增加等種種阻礙，供給大減，而需求方面，反隨地方人口及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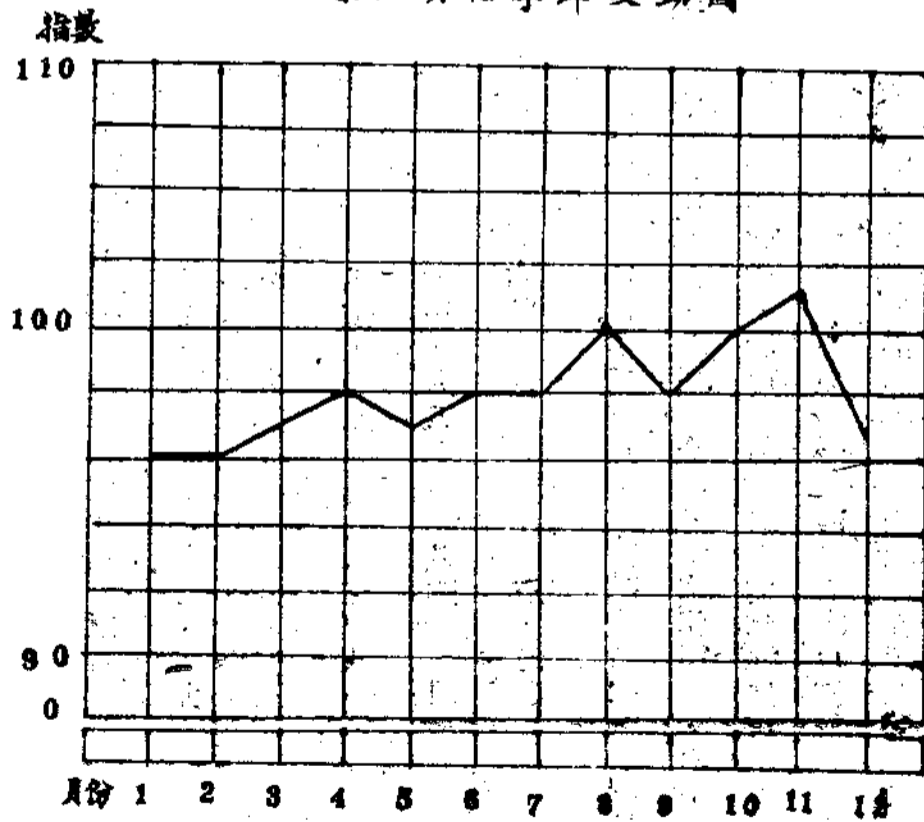
之增進而大增，故一般物價即不上漲，工業品價格，亦必昂騰，第三，抗戰以來外來工業品來源，既被阻斷，而西北工業生產，尙未發達，不能生產大量之代替品，以蘭州而言，五年以來，機器及手工品人共僅二千餘人，資本不過一千餘萬，（註三）其生產品尙不能應市場之需要，工業品購買力之上漲，自屬必然。

**循環變動** 工業品價格之循環變動，本為較長時間之變動，在短短五年中，自不易看出任何顯著之迹象，根據上表所計算工業品購買力指數，可知五年來逐年增高，但二十九年，反較二十八年為跌者，則因二十九年禁煙甚嚴，大量煙土無法運出，金融奇絀，一般市面，均甚蕭條，工業品價格，可謂受農產品之影響而低落。

**季節變動** 工業品之季節變動，如下圖所示，以五月九月十二月為最低點，四月，八月，十一月為最高點大約係受金融季節影響之故。

月別	指數
1	98
2	98
3	99
4	100
5	99
6	100
7	100
8	102
9	100
10	102
11	103
12	99

工業品價格季節變動圖



(3) 原料品 原料品價格之趨勢與農產品同，因原料品中除礦產品價格之變動，略似工業品外，其餘均係農產品

(基期：二十六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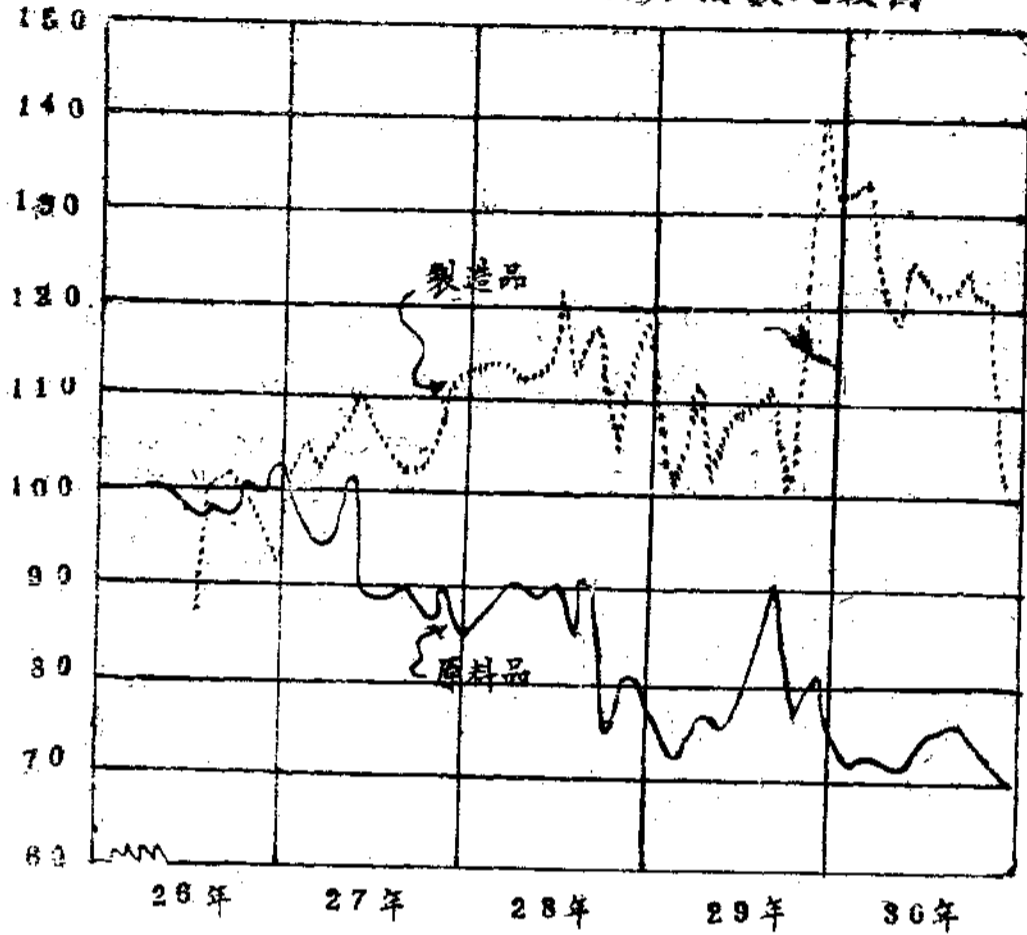
	原料品全體	農產品	畜產品	林產品	礦產品
二十六年平均	九九·七四	九七·八一	一〇一·六四	一〇二·三九	九七·二九
二十七年平均	九二·三二	八五·一一	一〇二·九〇	九一·九二	八八·五三
二十八年平均	八六·一八	七九·三五	九四·七一	八五·〇九	八三·八一
二十九年平均	七九·三四	六五·二一	九一·二六	七三·九八	八五·三四
三十年平均	七三·四二	七四·四七	八〇·九八	六〇·三九	八五·三〇

上表以原料品全體而論，三十年較二十六年平均跌落百分之二十五左右，與製造品之趨勢，完全相反（參看下面），原料品中，跌落最大者為林產品，其購買力減少百分之四十，此因藥材等停止輸出之故，其次為農產品，計三十年較二十六年跌落百分之二十五，而以二十九年跌落更多，達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其跌落之趨勢及原因與糧食同，已詳述於農產品指數之循環變動中，茲不復贅，再次為畜產品，計跌

其所受影響自與農產品相同，今仍假定貨幣購買力為不變，專計算五十七種原料及半製品之購買力指數如下：

落百分之二十左右，亦因羊毛皮貨等輸出減少之故，礦產品則跌落百分之十三左右，礦產在全國各城市指數中，均上漲最速，而在蘭反微弱者，亦可見蘭州之工業化程度尚低，煤鐵等需要甚少，因此其購買力反形跌落。總之以原料品全體而言，其上漲程度遠不及製造品，則全因工業未發達之故，此實蘭州物價變動之一大特徵，後當詳論之。

指數 原料品與製造品購買力指數比較圖



此外原料品指數之各年各月變動，略同於農產品，不復論述。

(4) 製通品 由上述原料品價格之變動，既略同於農產品，製造品價格之變動，斯亦同於工業品，茲將蘭州市四十三種製造品，按照上述除去總指數上漲之影響計算其購買力指數如下：

(基期二十六年上半年)

	製造品全體	生產品	消費品
二十六年平均	九七·七七	九七·二六	一〇一·四八
二十七年平均	一〇七·五〇	九四·〇八	一二一·一五
二十八年平均	一一五·三一	九二·一四	一四一·四五
二十九年平均	一一三·九五	九八·八五	一三四·五七
三十年平均	一二一·一五	一〇四·五六	一四二·六三

上表以製造品全體而論，三十年較二十六年平均漲百分之二十三，與原料品之趨勢相反(參看上圖)，其中上漲最大者為消費品，較二十六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生產品則僅增加百分之七，二十七八年反為跌落，消費品全產自外省及淪陷區，本省自產者絕少，其購買力之昂騰，表現供給之



困難與消費之增加，至生產品漲勢之微弱，表現生產事業兩不發達，對於生產財之需要並不十分迫切。至製造品之各年各月變動亦略與工業品同，茲不贅。

(5) 內地產品 以上係就商品之性質及製造程序而言，若再就商品之產地而加以分析，則上述趨勢，更加顯明，此處所謂內地產品係包括本省及其他自由區域各省，此項產品，若除去其總指數上漲之影響，而計算其購買力指數則如下表：

(基期二十六年上半年)

	本省產品	外省產品
二十六年平均	九八·一九	一〇二·〇七
二十七年平均	八九·五二	一〇一·二〇
二十八年平均	八一·八〇	一〇三·三〇
二十九年平均	七二·六三	一〇五·八五
三十年平均	七一·五四	一一〇·三四

上表本省產品購買力，三十年較二十六年跌百分之十七，因產自本省之四十九種商品中，製造品僅五六種，其他均為原料品，且大部在戰前純以輸出為目的者，戰後輸出停止，本地工業又不能容納，漲勢自弱，外省產品，則增加百分之八，因產自外省之二十四種商品，半數以上為製造品，因戰時運輸困難與出產地本身需要之增加，來源自少，本省又無適當之代替品，其購買力自漲。

(6) 外來產品 外來產品係指淪陷區及外洋輸入者而言，本指數所包括二十五種外來產品之購買力指數，可計算如下表：

(基期二十六年上半年)

	淪陷區產品	國外產品
二十六年平均	一〇四·〇五	一〇三·三三
二十七年平均	一三一·五五	一四七·一八
二十八年平均	一五四·八五	一九二·一六
二十九年平均	一五一·〇四	一七八·六九
三十年平均	一七四·九三	一五八·二一

此項外來品多係紡織品化學藥品及電料五金等；幾全部為製造品，僅鐵銅火油等項為原料品，但亦為戰時所必需者，因運輸困難，來源大減，供過於求，其購買力自增，計三十年淪陷區產品較二十六年增加百分之七十左右，國外產品增加百分之六十左右，國外產品購買力自二十八年以後，反形跌落者，此項商品之購買力減少，形成有行無市，反而跌落之故，所以此項商品之上漲，成本增加，雖為其一因，而供求關係，亦為不可忽視之因素。

綜上所論，戰時市物價，若除去一般物價上漲之影響，則長期之製成中產品，原料品，本省產品之實際購買力下跌，工業品，製成品淪陷區及國外產品之購買力在上漲

，前者多由供過於求，後者多由求過於供之故。各年之循環變動受禁煙及收穫之影響為多，各月之季節變動，受農產品上市及金融季節之影響為多。

(註一)見 O'Brie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註二)見 Wagemann: Konjunkturlehre S. 146

Bowley: Elements of Statistics p. 157.

(註三)見本所楊澤武君：蘭州工業調查。

## 乙、成本關係

各個商品價格之上漲，除供需關係外，成本亦為決定因素之一，蓋戰時因人力物力之動員，產業界勞動力相對減少，加以糧食昂貴，引起工資之上升，與其他原料之騰貴，復因運輸繁忙，交通工具缺乏，引起運費之暴騰，凡此種種，其影響物價暴漲，自在意中，本節分成本為生產成本與運輸成本二者，分別加以研究：

(一)生產成本之上漲 所謂生產成本之上漲，不外由於原料價格與工資，利息之提高，而工資之提高，糧食價格上漲實為重要之因素，因佔工人生活費中最大部份者，還是糧食。故上海重慶及成都物價之上漲，受糧食工資之影響為多，本篇無法分析來自外洋或淪陷區域商品之生產成本，不過從外匯及上海糧食原料工資漲漲之事實觀之，可以推知此類物品之上漲，其成本之提高，不無鉅大影響。僅就本省產品而論，其生產成本，顯較戰前為高，但尚不致漲在製造品上

漲率以上，此為極可注意者。

先就原料品價格之上漲言之，自抗戰開始至今，原料品僅上漲七倍，製造品上漲十二倍，一般物價上漲十倍，茲列表比較如下：

(二十六年上半年等於一〇〇)

原料品	製造品	總指數
廿六年 一〇六·五六	一〇四·二七	一〇六·七九
廿七年 一四〇·〇二	一六三·八八	一五二·二九
廿八年 一八七·九四	二五六·一〇	二一九·二七
廿九年 三二四·六一	四七八·二七	四一一·二四
三十年 七七五·五二	一、二六〇·五九	一、〇三四·九二

由上所示原料價格之上漲，顯為促成物價高漲之一因，但尚未能發生領導作用，因其上漲率始終在製造品及一般物價以下也。若再以衣着中佔重要位置之羊毛與本地所產襪子呢比較，其趨勢如下：

(二十六年上半年等於一〇〇)

羊毛上漲率	襪子呢上漲率
廿六年十二月 一四〇	一二〇
廿七年十二月 二四〇	一六〇
廿八年十二月 二六〇	四四〇
廿九年十二月 三八〇	六五二
三十年十二月 一、〇四〇	一、二八四

二者雖同時上漲，但廿八年以前，羊毛漲勢在襪子之上，廿八年以後，則在襪子之下。襪子雖為本地產品，但隨其

他製造品而上漲，羊毛則因銷場及統制關係，漲勢較弱。可見原料價格尚不能為物價上漲之決定因素。

再就工資增高言之，根據本所調查蘭州市抗戰以來，機器及手工業工廠工人每月平均工資略如下表(註一)

業別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年
紡織業	四二〇	三〇八	四一〇	四一〇	七八一
化學業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五	三七五	一〇二七
機器業	三五〇	四〇〇	五六〇	八九〇	一六〇〇
飲食業	一三〇	一七〇	二五七	四五七	九八七
土木業	—	—	五一七	一〇二五	一六八〇
文化業	四二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八一七
平均	二四二·五	三一·八	四〇·六	六〇·二	一〇六·五

茲將抗戰以來各年糧價工資物價之平均上漲率列表比較如下：

項目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工廠工人平均工資	〇〇〇〇	一二九·八	一六五·八	二四九·三	四三〇·七
男工	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七九·九	五二八·七
女工	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七〇·〇	三五〇·〇	五七〇·〇
糧價	〇〇〇〇	四六·六	一〇五·三	一八五·〇	九六九·一

上表以二十六年全年為基期，而比較之，則二十九年以前工資漲在糧價之前，三十年後工資漲在糧價之後，至於一般物價則自二十七年後任何時期，均漲在工資及糧食之前，可見工資及糧價，亦未足為物價上漲之決定因素。

復次，就利息高漲言之，確亦不失為提高物價之原因，抗戰以來，通貨數量驟增，但利息反漲，蘭州市普通銀錢界

上表所調查者，僅為工廠工人之工資，若將勞役工人一併計算，當不止此。因普通勞役工人工資上漲率恆較工廠工資為高也，又上表每月工資，係男女童工之平均數，若專就男工言之，其數目當較大，蓋女工童工，多係家庭手工業者，以收入能維持最低生活費為滿足，對物價之彈性最小，因此額額，由上表所見三十年各業工人平均工資，僅為二十六年之四倍，其中上漲最速者為化學工業工資，約漲十倍，最低者為文化工業不及二倍，若與物價之漲勢相較，顯然尚賒乎其後。

蘭州市尚無精確之生活費指數，以為測量工人生活費之標準，姑以糧價為標準比較之，則工資上漲率，尚在其生活費以下，可見蘭州剩餘之勞力，尚未到充分利用狀況。工資對於一般物價，尚不能發生領導之作用。

利率，較戰前增加幾達十倍，已於上章詳述之矣，國家銀行放款利息雖較低，但對工業放款，甚多限制，普通工業者，不易獲得資金之融通，若轉而求諸私人銀行及錢莊，又須受高利之負擔，此種事實，自亦足以增加生產成本提高物價，但亦不能解釋物價上漲之全體現象。

根據以上分析，原料糧食工資利息等之提高，與物價有

同一趨勢，可見生產成本為物價上漲原因之一，但其漲勢仍在一般物價以後，故尚非唯一之決定因素，除此以外，運費及供需關係，要亦有鉅大之影響。

(2) 運輸成本之上漲 運輸成本包括自生產地或轉運地轉運至蘭州市場之運費捐稅棧租保險費等一切開支，因戰時運輸事業之繁忙與交通工具之缺乏，以及轟炸等危險之增加，此項成本之上漲，遠在其生產成本以上，而運費在商品價格中所佔比例，亦因之增大，以西北最普遍之數種交通工具而言，鐵輪大車運費三十年平均較二十六年增加十二倍，騾馬運費增加十倍，汽車運費增加十倍，由水路運輸者，皮筏運費增加十五倍左右，其上漲率不獨遠駕工資原料，且在一般物價平均上漲率以上，此外稅捐棧租利息等項之增加，雖無確實調查，然隨物價上漲而增加，亦自在意中，(甘肅本省所課之特稅，尤為提高物品價格之原因)。又戰時危險之分担，無論商人以保險費形式支出與否，均應合理的計入其運費之內，由以上各種運輸費用之增加，確足以抬高物價，使其上漲率超過其生產成本上漲程度以上。茲為明瞭起

(一) 白永靖運蘭州小麥每市石運費

永靖價格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每市石皮筏運費	—	—	一一·四〇元	一七·九四	四三·九三
生產地價格及運費合計	〇·四二	〇·八〇	〇·六七	一一·五〇	七·〇〇
蘭州市價 (每市石)	一〇·七五	一三·九八	一三·〇七	二一·四四	五〇·九三
			一七·九八	二六·三七	七八·六七

見，再就本省及外地輸入之主要商品數種，分析其運輸成本如后：

糧食 蘭州糧食來源，多為附近二百五十公里以內各縣，如東路之定西榆中，北路之永登大靖，南路之臨洮洮沙，西路之永靖寧定銀縣及戰前之西寧等地，均為主要糧食供給地，其運輸工具，來自西路者，多用牛皮筏裝載順黃河而下，牛皮筏載重量為一百二十市石，二十六年由永靖運蘭，每隻備需運費五十元，近因運輸繁忙，二十九年漲至每隻四百二十元，三十年漲至八百三十元，為戰前之十六倍，其影響蘭州糧價，至鉅大，自東南北路者，多用鐵輪大車裝載以騾馬挽之，每車載量為十市石，由定西運蘭一百二十公里，二十六年運費僅為十八元，三十年漲至二百二十元，為戰前十三倍，由永登運蘭一百公里，二十六年運費為二十元，三十年漲至一百八十元，為戰前九倍，大車運費上漲率雖較皮筏為低，但均超過漲價上漲程度以上，可知蘭州糧價中，運費所佔比例甚大，若將每石小麥之蘭州市價與其生產地價格及運費列表加以比較，則其趨勢，更加明顯：(註二)

運費佔生產地價格百分比  
 運費佔蘭州市價百分比

四%	六%	一五%	九%	二〇%	一六%
----	----	-----	----	-----	-----

(二)自定西運蘭州小麥每市石運費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定西價格 (每市石)	六·五七元	九·八八	一三·九〇	一九·〇六	五五·七一
每市石大車運費	一·八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生產地價格及運費合計	八·三七	一三·八八	一九·九〇	三一·〇六	七九·七一
蘭州市價 (每市石)	一〇·七五	一三·九八	一七·九八	二六·三七	七八·六九
運費佔生產地價格百分比	二七%	四二%	四六%	六二%	四四%
運費佔蘭州市價百分比	一七%	二九%	三三%	四五%	三一%

由上表分析，吾人可注意者，約有數點，其一，皮筏運費之上漲率雖較大車運費之上漲率為高，但每市石所花運費仍遠較大車為低，如三十年皮筏之運費為最高，每石每公里計算，亦不過七分，而大車則達二角，相差幾及三倍，不過價格終決定於最高之成本，即所謂界限成本，過去百兩運費，得由水路運蘭，蘭州糧食由皮筏運來者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運費極廉價自低，近因西甯小麥禁止出境，糧食由皮筏運來者，不及蘭州市場百分之五，乃不得不求諸定西臨洮大靖等距離較遠之地，而專賴大車運輸，其運費自增，由永靖以皮筏運一石至蘭州，在戰前運費不過四角，三十年亦僅七元，由定西以大車運至蘭州，在戰前即需一元八角，三十年則達二十四元，若由更遠之大靖運至蘭州則達三十一元，運費即佔生產地價格之半，蘭州糧價，安得不漲，可見運輸

工具，影響糧價甚大，此平衡物價時所亟宜注意之點，其次，運費輕者，其所佔市價之百分比愈低，商人運糧，倘有利可圖，運費重者，其所佔市價之百分比愈高，商人之利潤愈小，如由永靖運蘭，運費最高時僅佔蘭州市價百分之十三，以去年而論，若將生產地價格加上運費，共不過五十元左右，以蘭州市價七十八元出售，尚可得十餘元之利潤（其中自包括商人之棧租利息等），若由定西運蘭運費最高時佔市價百分之四十五，以去年而論，生產地價格加運費，每石共達七十九元，而蘭州市價，僅為七十八元，商人即不虧本，亦屬無利可圖，吾人自不能將糧價上漲之原因，全歸之於囤積居奇。再次，無論皮筏或大車，隨其運費之日益上漲，其所佔生產地價格或蘭州市價之比例，亦日益加大，如皮筏運費所佔蘭州市價之比例，五年來由百分之四增至百分之十，

火車運費，由百分之十七增至百分之三十以上。可見運費在價格決定作用中之重要性，日益增加，准此數端，吾人如欲壓低蘭州煤價，不能不注意減低其運輸成本。

**煙煤** 蘭州市所用煙煤，向賴城西三十里許之阿干鎮，運輸工具向分車載，馱載兩種，車載用鐵輪大車，每車載重量為五百公斤，其運費在民國廿六年僅三元，三十年上半年為十六元，下半年為三十元，增加約九倍，馱載利用驢等

牲畜，大概普通一騾能載一百廿五公斤，二十六年運費為七角五分，三十年下半年漲至八元，雖則僅能載九十公斤，廿六年運費為五角五分，三十年下半年漲至六元，均增加約九倍左右，煙煤運至市場最盛之季節為每年十月，茲將每年十月阿干鎮運至蘭州煙煤每市石運費及其所佔市價之比例列表如下：

煙煤一市石由阿干鎮運蘭費用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阿干鎮生產價格(每市石)	〇·八〇元	〇·九〇	一·〇〇	一·四〇	四·二〇
每石大車運費	〇·四〇	〇·五〇	〇·七〇	一·一〇	三·〇〇
生產地價格及運費合計	一·二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七·二〇
蘭州市價(每市石)	一·七五	一·七五	二·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運費佔市價百分比	二三%	二九%	三五%	三七%	三四%

由上表可知每石煙煤中運費所佔之比例甚大，且其比例隨運費之高騰而增加，五年來生產的價格，不過增加四倍，而運費增加七倍，運費佔生產地價格之半數，佔蘭州市價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即此亦可見煤價之上漲，運輸成本之增高，為其最大原因。

**羊毛** 羊毛運蘭大都先在西魯之拉卜環或北部之靖遠等地集中，然後用大車驢馬皮筏等運送，此類交通工具所需運費之上漲，自亦影響羊毛之價格，其情形正與糧食燃料相同，茲以靖遠運蘭為例，計算羊毛一百市斤由靖遠運蘭所需運費及其所佔價格之比例列表如下：(註)

羊毛一市石由靖遠運蘭費用

靖遠價格 (每市石)	二十六年十月	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三十年十月
運費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稅費	四.二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中損	二.六七	二.六七	四.八〇	四.八〇	六.四〇
稅耗	〇.三〇	〇.三〇	〇.四五	〇.七五	二.〇〇
合計	七.二七	七.九七	一二.二五	一九.五五	四六.四〇
本合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二三〇.〇〇
蘭州庫價	二四%	三三%	二〇%	三〇%	二〇%

由上表可知羊毛每擔市價中，運輸成本所佔比例亦為百分之十三至三十，且其比例亦有逐漸增大之勢，糧食燃料羊毛產地，均距蘭州較近，其運費所佔之比例已如此，其他來自外省，或國外之商品，情形更無論矣。以上所稱產地價格，尚為輸入蘭州以前於該集中地之價格，而非真正產地價格，其中尚包括自生產地運至集中地點之一部份運費在內。

准此推之，蘭州市價中，運費所佔之比例，必超過其生產成本，此實為交通落後國家商品價格構成之特殊現象。有是布疋多產自滬甯區域之津滬等處，蘭州所銷者，大都由西安轉運而來，所銷運費，自特別加重，以上海所產之粗紗布而論，其上海西安蘭州三地每疋運費價格之差異有如下表：(註四)

蘭州西安上海綢紗布每疋之市價

蘭州價格	西安價格	上海價格	西安蘭州間價格差額	上海蘭州間價格差額
二十六年七月	一八.〇〇	八.六五	五.〇〇	九.三五
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二.〇〇	八.四四	九.〇〇	一三.五六
二十七年六月	三〇.〇〇	九.二五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十七年十二月	三八.〇〇	一〇.〇八	一三.〇〇	二七.九二
二十八年六月	六〇.〇〇	一三.四〇	三五.〇〇	四六.六〇

二十八年十二月	八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四五	二二·〇〇	六七·五五
二十九年六月	一〇五·〇〇	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一三〇·〇〇	—	二八·二一	—	一〇一·七九
三十年六月	三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由上表蘭州與西安上海三地間價格之差額，日益增大，二十九年底蘭州上海間每疋價格相差之數，等於上海原價三倍餘，三十年六月蘭州與西安價格相差之數，亦幾為西安市價百分之六十，似此同一貨品各地市價差異之增大，即足以表示其運輸成本之增高，可見來自淪陷區，或外省貨價之上漲，運費增加必為最重要之因素，本篇無法調查由上海運至西安之各項運費，僅就蘭州銷行最多之藍色布及白洋布，調查其由西安運蘭每疋運輸成本，略如下表：(註五)

民國三十年十月布疋由西安運蘭每疋運輸成本之估計

布名	西安市價	運費	稅捐	棧租保險利息匯水折價	運輸成本合計	蘭州市價	運輸成本佔蘭州市價之百分比
藍色布	三三五·六七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二·九七	五四·九七	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
白洋布	二九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二·九七	五四·九七	三五三·三三	一五·五六

以上尚為甘肅省貿易公司最底之估計，其實商辦貨，所花運費當不止此，根據上述分析，布疋運輸成本所佔市價之百分比，遠較糧食及煤炭為低，並非由於運輸工具之不同，乃因布疋比較糧食煤炭等類商品在單位重量之價值為高，每市石雖以同一運費運蘭，但運輸成本所佔價格之比例仍小，此類質輕而值高之商品，比較不易受場所之限制，故仍能於困難情形下運至後方。

**白糖** 戰後蘭州市白糖來源，全賴川者，運輸工具，為汽車，大車，膠輪車等，由川運蘭，路程既遠，工具又甚缺乏，運費自大，據甘肅省貿易公司估計三十年十月元白糖每百市斤價格為五百二十元，由廣運蘭每百斤需運費一百二十五元，捐稅二十三元，其他棧租保險利息匯水折舊共計三十元，合計運輸成本一百七十八元，而蘭州市價為每石五百元，故運輸成本佔市價百分之三十六，但此僅以廣元為起點

(註一) 參看本所楊澤武君：蘭州之工業調查，  
 (註二) 參看本所王泰管君：甘肅糧食調查，  
 (註三) 參看本所顧少白君：西北羊毛調查，  
 (註四) 根據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陝西省政府統計室及本所之物價表調製  
 (註五) 由甘肅省貿易公司供給



## 第四章 戰時蘭州市物價變動之特徵

### 一、蘭州市與中國各重要城市物價

#### 總指數變動之比較

以上各章，已將抗戰以來蘭州市物價變動之趨勢及其漲降之原因加以分析，本章擬將蘭州市與全國重要城市物價變動之趨勢加以比較，以視在全國各地物價上漲中蘭州市之地

位及其特徵，不過此項研究，頗不容易。一因各城市所編物價指數，其所選擇之商品及基期之多不一致，比較難，再則同一城市之物價指數編製機關，常多至數個，其編製方法及內容，多不相侔，令人無所適從，且時編時輟，更難得完整之資料。本所所蒐集各城市之批發物價指數，計有下列各種：

城市	編製機關	商品項數	基期	時期
重慶	1,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駐渝辦事處 2,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 3, 戰時經濟研究所	九二 一〇〇 九四	廿六年全年 廿六年上半年 同	自二六年起二十八年後未見發表 自三十年一月起現繼續編製中 自二十八年九月起現繼續編製中
成都	1,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2, 四川省物價調整委員會	五九 不定	同	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現繼續編製中 自三十年一月起現繼續編製中
昆明	1,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	一五六	廿六年八月	自二十六年八月起二十九年五月後未見發表
桂林	1, 廣西省政府統計處	一五〇	廿六年三月	自二十六年三月起現繼續編製中
西安	1, 陝西省政府統計室 2, 陝西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一〇六 九九	廿六年七月 廿六年六月	自二十六年七月起二十九年年底後聞已停編 自二十九年一月編起現仍繼續中
上海	1,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五三	廿六年上半年	自十五年現仍繼續中
蘭州	1, 西北經濟研究所	一〇〇	廿六年一月	自廿六年一月起現仍繼續中

上列各城市之批發物價指數，除昆明自二十九年五月後未見發表，無法比較外，其餘重慶等六大城市之物價資料

，手邊所有者，重慶有三種，成都亦有兩種，西安有兩種，其餘桂林蘭州上海各有一種，經比較結果，重慶所編三種指數

均係根據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駐渝辦事處之批發物價指數改編，惟平價購銷處所編者，因多係平價，其指數略嫌偏低，若與根據市價所編之其他各城市指數相比較，難免失去真實性，戰時經濟研究所所編者，係根據市價，其所選擇商品，僅與四川省建設廳駐渝辦事處所編者略同，惟該項指數、係開始於二十八年九月，而手邊所有材料，又僅限於三十年者，為研究便利起見，三十年以前者仍採用四川建設廳駐渝辦事處之指數，三十年一月以後，則採用戰時經濟研究所所編者，因計算結果二者相差不遠，頗能銜接之故，成都之二種指數，因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所發表者較為齊全，故採用

西安因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製中之指數，開始於三十年以前均付闕如，故本年以前者仍引用省政府統計室所編製之指數，上海採用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者，桂林採用廣西省政府統計處所編者，蘭州則採用西北經濟研究所所編者。為比較起見，其基期均改算為二十六年六月，惟西安在三十年以前，係引用省政府統計室之指數，該項指數，係以二十六年七月為基期，無法改算，故仍其舊，雖失正確性，亦可備參考。茲將抗戰以來全國六大城市。批發物價總指數之變動趨勢列表比較如下：

抗戰以來全國六大城市批發物價總指數比較表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註)

	上海	重慶	成都	都	桂	林	蘭	州	西	安
二十六年六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半年平均	九九・八	九六・三	九九・四	一〇四・三	一〇五・〇	一〇三・六	一〇九・〇	一〇七・六	一〇八・五	一〇九・八
七月	一〇一・三	九六・九	九九・三	一〇五・〇	一〇九・〇	一〇三・六	一〇九・〇	一〇七・六	一〇八・五	一〇九・八
八月	一〇三・〇	一〇四・四	九九・九	一〇一・九	一〇二・〇	一〇三・六	一〇九・〇	一〇七・六	一〇八・五	一〇九・八
九月	一〇五・六	一〇五・七	九九・三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三・六	一〇九・〇	一〇七・六	一〇八・五	一〇九・八
十月	一一一・三	一〇五・三	一〇〇・三	一一一・五	一一一・五	一一四・八	一一三・六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十一月	一一二・一	九九・五	一〇〇・六	一一二・八	一一二・八	一一七・六	一一七・六	一一六・九	一一六・九	一一六・九
十二月	一〇五・五	一〇一・四	九九・一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下半年平均	一〇一・七	一〇〇・六	一〇四・一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七・〇	一一七・〇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廿六年平均	一〇一・七	一〇〇・六	一〇四・一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七・〇	一一七・〇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二十七年一月	一〇一・七	一〇〇・六	一〇四・一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七・〇	一一七・〇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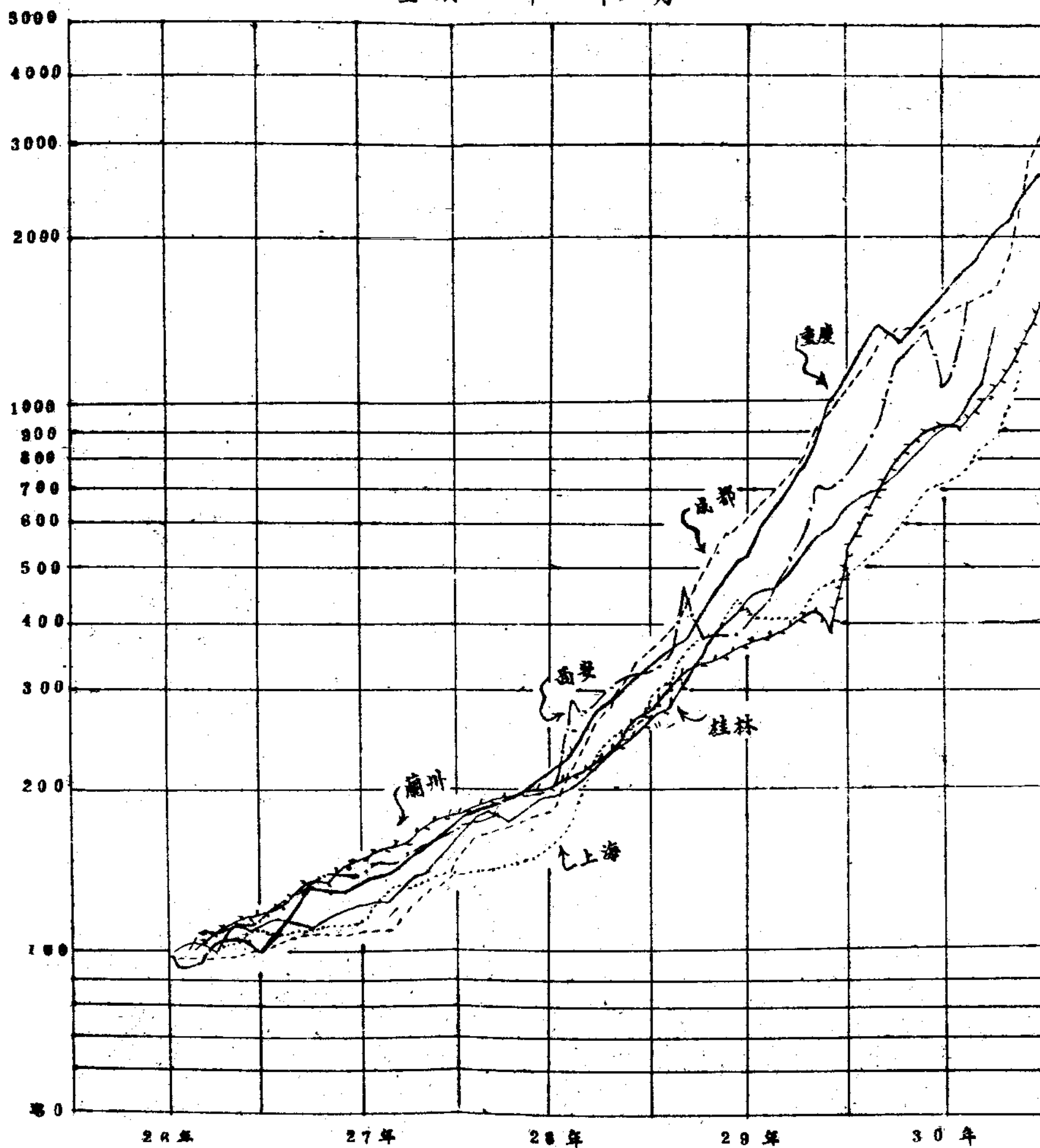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上半年平均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下半年平均	二十七年平均	二十八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上半年平均	七月	八月	九月	
一〇九・八	一一〇・四	一一三・二	一一二・五	一一五・一	一一〇・五	一一一・三	一一〇・七	一一三〇・八	一一三二・八	一一三二・一	一一三二・一	一一三〇・八	一一二一・八	一一三四・三	一三七・一	一四二・六	一四三・五	一四五・九	一五八・〇	一四三・六	一六二・〇	二〇九・四	二五二・二	二七五・三
一二〇・六	一二八・七	一二五・六	一二四・九	一二九・八	一二三・四	一二三・三	一三四・一	一四四・七	一五六・一	一六〇・四	一六六・〇	一四八・九	一三六・一	一七三・〇	一七六・六	一八一・一	一八八・二	二〇一・六	二一一・八	一八八・七	二二一・二	二四四・一	二七五・三	二七五・三
一〇七・六	一〇九・五	一〇九・四	一〇八・六	一〇九・六	一〇八・五	一二二・七	一二六・六	一二二・三	一三二・〇	一三六・〇	一四八・五	一二八・〇	一一八・〇	一六四・九	一六七・九	一七〇・三	一八〇・二	一八三・三	一九八・〇	一七七・二	二二一・八	二四〇・一	二七四・七	二七四・七
一一〇・一	一一一・六	一一四・八	一一四・八	一二〇・〇	一二一・九	一二二・〇	一二六・八	一三二・四	一三六・五	一四三・一	一五七・二	一三六・三	一二五・二	一六九・六	一七三・一	一七〇・九	一七七・九	一八三・八	一八五・五	一七六・五	一九三・六	二〇七・二	二五二・三	二五二・三
一二八・〇	一三〇・九	一三三・八	一四二・一	一四五・五	一三四・九	一五〇・三	一五七・七	一六〇・五	一六七・二	一六九・二	一六八・三	一六二・一	一四七・一	一七五・七	一八〇・五	一八三・五	一八九・六	一九四・七	一九六・三	一八六・六	二〇九・一	二〇七・五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一二八・五	一三二・八	一三四・八	一三五・九	一三四・九	一三一・六	一四七・七	一四二・二	一四九・一	一五五・五	一六〇・六	一六八・〇	一五三・八	一四二・七	一七三・七	一七六・九	一七二・四	一七五・六	一七五・九	一七七・一	一七五・三	二八四・〇	二七六・八	一九八・四	一九八・四

十月	二六三·六	二九八·七	二九七·七	二三四·四	二四四·〇	三二二·三
十一月	二六五·〇	三一八·六	三三二·二	二四三·一	二六六·八	三一八·〇
十二月	二九四·四	三三四·七	二五五·六	二六二·三	二六六·五	三二一·六
下半年平均	二四一·一	二八〇·四	二八五·三	二二七·一	二三八·五	三〇一·九
廿八年平均	一九四·六	二三五·四	三三一·四	二〇二·〇	二一一·九	二三八·六
廿九年一月	三一〇·四	三四九·二	三九〇·九	二八六·二	三〇四·二	三四一·五
二月	三六一·五	三七〇·三	四二〇·二	三二五·五	三三七·八	四六九·六
三月	三七二·〇	四一〇·〇	四九〇·九	三四九·七	三三三·九	三七〇·二
四月	三八六·二	四六〇·〇	五五八·三	三九〇·二	三三六·九	三八六·八
五月	四三三·六	四九六·二	五八〇·八	四二八·二	三四七·〇	三七九·九
六月	四一八·四	五三九·〇	六〇四·二	四三七·五	三五六·四	四一〇·二
上半年平均	三八〇·四	四二〇·八	五〇七·六	三七〇·〇	三三六·〇	三九三·〇
七月	四〇六·三	六一四·一	六七九·七	四四八·六	三七二·八	四四三·九
八月	四〇二·四	六八一·四	七三三·八	四七一·一	三八七·二	五一六·三
九月	四三三·四	七五四·三	七六八·二	五一二·七	四二二·〇	五七九·九
十月	四五二·三	八六一·七	九一三·九	五七一·〇	五二〇·〇	七一〇·〇
二十七年十月	四六三·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一四·三	五九六·七	四九三·二	七〇三·四
十二月	四八四·九	一,一四三·二	一,〇七五·九	六四六·七	五五〇·〇	六三四·七

下半年平均	四三八·六	八四五·七	八六二·三	五四二·八	四五四·九	五九八·一
廿九年平均	四一二·五	六四一·六	六八五·〇	四五六·一	三九七·三	四九五·五
三十年二月	五一六·四	一,二二八·四	一一三五·四	六五六·四	六五二·〇	八二八·六
二月	五四一·九	一,三九〇·八	一,二六九·一	六九六·七	七三三·一	九四一·五
三月	五九八·九	一,三〇四·四	一,三三三·五	七八九·三	八一七·九	一,一四六·六
四月	六六九·二	一,三七二·七	一,三五三·六	八一三·六	八五一·三	一,二三〇·五
五月	七〇五·三	一,四九七·六	一,四〇九·一	八七七·八	八九六·四	一三,〇一·五
六月	七〇六·三	一,五八五·六	一,四四六·八	九〇三·九	九〇六·四	一,三四〇·九
上半年平均	六二三·〇	一,三九七·一	一,三二四·五	七八七·八	八〇七·七	一,一三一·六
七月	七四六·二	一,七二八·七	一,五四〇·九	九六一·八	九〇四·四	一,四六九·六
八月	八三二·〇	一,八一五·二	一,五五三·〇	一,一二一·六	九九八·九	·
九月	九〇三·五	二,〇〇九·三	一,六一六·二	一,三三四·三	一,〇六五·五	·
十月	一,〇一一·五	二,一七二·一	二,〇二九·一	·	一,一八七·九	·
十一月	·	二,五二四·七	二,七七〇·八	·	一,四九二·二	·
十二月	·	·	三,一四七·八	·	一,五五四·四	·
下半年平均	·	·	·	·	一,二〇〇·六	·
三十年平均	·	·	·	·	一,〇一一·〇	·

# 五年來各重要城市批發物價指數比較圖

基期 二十六年六月



(註)西安在三十年以前，係採省政府之指數，仍以二十年七月為基期，三十年採用省銀行所編指數，所選商品，原為九十九種，與省府所編者略同，不過基期改為二十六年六月，其後該行又重行改編，商品改為七十六種，與省府指數，相差太遠，不易銜接，且其改編之指數，高出重慶等任何城市，似嫌太高，按諸實際，亦未盡合，故本表仍用前者。

上表因各城市所選定商品之不同，以及同一城市有採用一種以上指數相繼接者（如重慶西安），其比較自不易精確，但大概之趨勢，略可明瞭。即自開戰至二十八年之最初兩年半中，各城市物價均較平穩（可參看上圖），其地域間之差異亦甚小，如二十七年全年，六大城市物價，平均較戰前增高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左右，二十八年上半年平均增高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左右，可謂相差無幾。二十八年下半年起，各城市物價，均開始上漲，而以西安重慶成都三城市感應最速，計較戰前上漲百分之二百八十至三百，上海桂林及蘭州則上漲百分之一百二十至一百四十左右。二十九年全年為全國物價急漲時期，而各城市間地域之差異性，亦漸顯著，大約上海成為孤島，其物價根據其特殊情形而變動，全年平均較戰前僅增加三倍餘，蘭州與西安桂林之上漲趨勢，均較為平穩，計全年平均增加三倍左右，重慶與成都上漲最速，計增加五倍以上。三十年為全國物價暴漲時期，以上半年平均而論，除上海僅增加五倍餘為最低外，蘭州與桂林趨勢略同，計增加七倍左右，重慶與成都趨勢相同，計增加十二倍

餘，西安則介於上列二者之間，計增加十餘，西安物價所以脫離蘭州桂林而單獨變動，或係改用另一種指數之故。

以上各城市物價在平穩時期之一致穩定，與急漲及暴騰時間之一致昂騰，在表示在同一國民經濟機構中，與同一通貨膨脹之影響下，全國各地物價之相互聯繫性，因為由於貨幣購買力變動所引起的物價上漲，在同一貨幣制度之任何地方，遲早必須波及，而在上漲期間各城市所發生程度之差異，又表示各城市之地域的特殊性，此種特殊性，多半基於各地方生產樣式之不同，因而在通貨膨脹過程中所起的作用，亦有差異，此種差異，在高度國民經濟構成的國家，因為交通運輸的發達與中央市場的形成，原可減至最小限度，或平均化起來，但在國民經濟構成尚在低階段的中國，尤其在戰時交通運輸特別困難，各地方經濟變為單獨發展，其所表現之地域特殊性，自亦日形顯著。

本章無暇去詳細研究每一城市物價變動之特殊性，僅就蘭州市與其他各城市互相比較，而視其趨勢之不同，然則蘭州物價何以較重慶成都等城市上漲為少呢？在沒有研究其原因以前，尚有進一步從各分類指數及主要商品價格之變動加以比較之必要。

## 二、蘭州市與全國各重要城市分類物

### 價指數變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分析各城市物價變動之內，起見，本節再就分

類指數之變動，加以比較，不過此種工作，較複雜之比較，尤為困難，因各城市物價指數之分類方法，既不一致，而所選擇之商品，復不相同，所得結果，自亦難期精確，茲按照國內多數城市分類方法，分為食料，衣料，燃料，金屬電料，建築材料，雜貨等項，加以比較，其目的亦均改算為二十六年六月，惟西安在三十年以前者，仍為二十六年七月，又為便利起見，每年任選一月之指數為比較標準，因根據上述研究之結果，抗戰以來各月指數均在上漲中，季節變動不

易看出而下降之月則更少也。

甲、食料

抗戰以來全國六大城市食料指數上漲之程度，除上海外，以蘭州為最低。茲列表如下：

（基期二十六年六月西安在三十年以前為二十六年七月）

城市	二十六年九月	二十七年九月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三十年九月
上海	一〇六·三	一一三·三	二二九·〇	四三九·七	九九九·二
重慶	八九·三	八一·一	一二六·七	五〇四·九	七八五·五
成都	九八·八	九三·八	一六三·七	六〇五·三	九六九·二
桂林	一〇二·九	一一〇·〇	一七三·〇	三八一·三	一，一三二·八
西安	一〇〇·七	一一六·〇	一七三·〇	三三〇·八	一，三九六·二
蘭州	一〇九·八	一四九·二	二〇三·四	三二八·一	九九〇·二

上表在二十九年以前，蘭州食料指數，尚高於其他城市，二十九年以後，其漲勢遠不及其他各城市之速，即較之上海亦有遜色，此實為蘭州市物價之一特徵，但上表所列上海

及蘭州之食料指數中，均包有香煙等價，變動較大之飲料等，在內，若僅就食料中占最重要地位之糧食而論，則其趨勢更為顯著。

糧食指數比較（二十六年上半年等於一〇〇）

城市	二十六年九月	二十七年九月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三十年九月
上海	一〇二·二	一一三·三	二二五·四	五二四·八	九五九·〇
蘭州	一〇三·三	一三八·七	一六八·五	二三八·九	九〇五·四
重慶	—	—	—	—	二，二六八·〇
成都	—	—	—	—	二，七四一·〇



上表因重慶成都材料不全，乃將上海基期改算為二十六年上半年以資比較，又桂林西安，無法計算，亦未列入，但以西言之，其主要糧食小麥之價格，僅較戰前增加九倍左右，與蘭州趨勢似亦相同，單就糧食而論，上海重慶成都之指數，均在總指數以上，蘭州則在總指數以下，上海糧食之漲，由於人口增加與敵偽封鎖。蘭州之漲之所以低，一因然種鴉片後，糧食種植面積之增加與遠年收獲之頗豐，二因外來人口及內地人口轉入工商業者尚不多，蓋糧食需之增加，不特由於遷入人口之增多，而地工商業者遷入一部

人口，轉入工商業，一面減少農村勞動力，一面增加其對於主要糧食之買力，重慶成都糧價所以特高，除輸入減少及囤積等原因外，此亦或為其最重要因素之一。

### 乙、衣料

衣料之指數，除上海外，其他各城市，均超過戰前十倍以上，而西安蘭州桂林則上漲恆在其總指數以上，茲列表比較如下：

城市	二十六年九月	二十七年九月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三十年九月
上海	九五·〇	一一九·五	二一八·三	三三五·六	七六四·四
重慶	一一六·〇	二〇七·八	四六八·七	九六九·二	二二七五·七
成都	一〇六·六	一五五·六	三五八·六	一,〇三一·四	一,六〇二·八
桂林	一一一·〇	一三四·一	二二三·一	五四四·七	一,三七八·一
西安	一〇一·八	一二三·九	三一七·三	七二〇·七	一,四六八·二
蘭州	一〇八·八	一六七·五	二八四·一	五二二·四	一,三五九·四

上表除上海因抗戰以來供爲重慶紡織品供給之中心，生產甚多，故其指數之上漲，反不及食料品之漲外，其他各城市皆上漲甚高，而尤以重慶成都西安爲甚，蘭州則在後方各城市中，尚居末位，蘭州衣料，向賴省外供給，其價格理應較西安重慶等城市爲高，而衣料類之指數反較低者，蓋有二因，其一、蘭州市之衣着指數中，包括西北大宗出產之皮毛，此項皮毛在蘭州交易價值近兩千萬元，編製指數時自應列入，但因其產自本省，漲勢甚微，故影響衣料類之指

數甚大，茲僅就三十年九月蘭州棉布與皮毛之指數加以比較，列如下表：

商 品	二十六年上半年等於一〇〇	三十年九月指數
棉及棉布	一〇〇	八五九·六〇
棉 花	一〇〇	一,九八七·六七
白洋布	一〇〇	三,九八六·八六
條 布	一〇〇	



上表按去年九月份之實際價格而論，蘭州棉價，僅略高於西安而較重慶成都為低，但因蘭州棉布市價，戰前本高，故以上漲百分率而論，有時反尚低於西安，可見蘭州對於棉布之購置力，尚未見昂進，囤積居奇之事，尚不能充分表現其作用。(註三)

(註一) 本所揚澤武等，蘭州工業調查一  
 (註二) 戰前價格重慶成都蘭州為二十六年上半年  
 平均價格西安為二十六年七月之價格  
 (註三) 上海桂林因材料不全未能比較

城市	二十六年九月	二十七年九月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三十年九月
上海	一一三·三	一九三·三	三五九·一	六六五·二	一一、一一八·九
重慶	一〇四·三	二〇〇·三	四九四·四	一、六八三·六	二、九〇二·二
成都	一一四·二	一一九·三	四八〇·一	一、一一二·五	二、六八九·三
桂林	一一二·八	二一一·五	五五七·六	九三四·五	二、二六二·五
西安	一一四·七	一九八·六	四二〇·八	一、〇三九·五	二、一七五·五
蘭州	一〇六·七	一六四·二	一七四·四	三四一·八	九四八·五

由上表可知抗戰以來燃料價格之上漲，以蘭州為最低，自二十八年以來，其他城市之燃料指數，均在其物價總指數之上，惟蘭州在總指數以下，此亦蘭州物價變動之一特徵，

若就燃料中佔最重要位置之煤加以比較則其趨勢愈加顯明。各城市三十年九月煤價及上漲比例如下表：

城市	戰前價格	三十年九月價格	上漲百分率
重慶	塊炭 每噸 七·二二元	二四九·六七	三、四五八·〇〇
成都	黑炭 每挑 二·四〇	三二·〇〇	一、三三三·三〇
西安	紫藍煤(噸)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蘭州	煙煤(噸)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一三三·三三

(戰前價格西安為二十六年七月其他為上半年平均)

### 丙) 燃料

燃料價格，為工商業景氣之指標，其上漲，一方面表示消費燃料需要之增加，一方面表示生產用燃料需要之增加，戰時全國各城市燃料指數上漲之比較，如下表：

(基期同前各項)

上海煤三十餘年之價格，向未獲得，但即以二十九年年底而論，上海白煤每噸價格，已漲至二百零五元，等於戰前九倍，桂林煤每石亦漲至二十五元，等於戰前十倍，均遠較蘭州同時期之漲勢為高，上海燃料之高漲，因近年工廠復興增設以及政府限制之故，西安之煤向賴靈縣，近因靈及縣來煤困難，新聞同官之煤，不敷供給，價格自高，重慶成都煤價之特高，則因市人口膨脹與工業上用煤需要增加之故，蘭州之煤，向賴阿干鎮，近雖人口略增，但工業上用煤尚少，生產尚敷需要，故漲勢微弱。亦可見產業界之戰時景氣，尙未達到蘭州。

上海	二十六年九月	一〇五·〇	二十七年九月	一四七·三
重慶	一五四·一	三二〇·四	一九三·六	一五八·八
成都	一一〇·六	二一五·六	一〇二·一	七二·六
桂林	一一二·四			
西安	一三〇·二			
蘭州	一〇二·一			

(指數中未包括電料)

就上述表觀之，各城市金屬電料價格均較戰前上漲二十餘倍以上，蘭州則僅及十三倍餘，惟上海及桂林指數，僅有金屬一類，電料則包括在雜貨類中，故欲期精確，最好將金屬類之銅鐵與電料中之電線及燈炮互相比較，則趨勢更明，但

### 丁、金屬及電料

金屬及電料之價格，亦為景氣指標之一，(註一)而屬金屬格，尤足以表示軍需景氣之變動，此類物品指數之上漲，各城市均超過其總指數以上，顯係大戰發生後世界及中國對於此類商品需要大增之故，考就各城市之趨勢而加以比較，則以重慶漲勢最猛，上海次之，而以蘭州漲勢最弱，茲為研究起見，將各城市抗戰以來每年九月之指數列表比較如下(基期同前各項)

上海	二十八年九月	三三五·二	二十九年九月	五〇四·八	三十年九月	三、五六八·五
重慶	七九八·〇	一、七八四·九	四七九九	一、五九四·六	二、四七九·〇	五、四七九·〇
成都	四七九九	一、五九四·六	三五四·四	九四二·一	二、六四〇·六	二、三九三·三
桂林	三五四·四	九四二·一	七〇三·〇	一、〇六九·七	二、八四〇·一	二、八四〇·一
西安	七〇三·〇	一、〇六九·七	二六八·八	五三四·〇	一、四一六·一	一、四一六·一

抗戰以來各城市此類物品之牌號及單位，均不一致，其價格亦無確定之標準，故祇能就各城市中同類商品各種牌號之平均上漲百分率比較之，茲將四種商品二十九年及三十年之上漲指數列表如下：

(基期二十六年上半年西安二十六年七月)



成都	九三·三	一〇二·八	二二五·一
桂林	一〇七·四	一一一·八	八五六·〇
西安	一二三·七	一一一·〇	三七五·六
蘭州	九九·七	一一〇·六	八三七·四

上表建築材料指數，二十八年以後以蘭州上漲為最少，

三十年九月各城市均超過戰前十一倍以上。蘭州及桂林則僅為八倍，建築材料中木料一項，三十年九月重慶為戰前七倍左右，成都約為十一倍，西安為二十餘倍，蘭州約十倍。重慶木材原甚豐富，故上漲尚緩，西安蘭州木材本極缺乏，故漲勢較高，但以蘭州言之，尚不及西安甚。磚瓦一項，重慶平均為戰前二十四倍，成都約十倍，西安約十二倍，蘭州為七倍，重慶磚瓦之高昂，轟炸及工資騰貴固為一因，工廠及住宅建築之增加，自亦大有影響。蘭州之所以特低者，乃因建築事業尙少之故，此亦可視蘭州工商業之繁榮，尙墮乎其後，而通貨膨脹所及之影響亦較輕。

(註一) Wagonmann 同土寄

### 己、雜類

雜類指數，因各城市所選商品性質，多不相同，無比較之價值，但其中最要之紙張及化學藥品，三十年九月各城市較戰前上漲之百分率，有如下表：

重慶	一，九〇七·七五	三七九·九	二五二·一
成都	四，一六七·七〇	四四五·四	八五六·〇
西安	二，〇二四·〇〇	六三四·〇	三七五·六
蘭州	二，〇六一·八九	三二二·五	八三七·四

紙張 化學藥品

此項物品上漲之趨勢，各城市略同，重慶成都雖為產紙之區，但需數增加，價格仍漲，西安蘭州，則紙張缺乏，漲勢亦猛，化學藥品，重慶指數中未選入此類商品，無從比較，其他城市價格，大致相同。至他項雜貨，因各城市選雜貨品不同，不易比較。

由上分析，可知蘭州市在全國六大城市中，食料，燃料，與建築材料之上漲率為最低，衣料指數，高於上海西安等處，而低於重慶及成都，金屬電料及雜貨之漲勢，與各城市略同，但尚居最低位。

### 三、在全國各地物價上漲中蘭州市之區域的特性

由前所述，可知抗戰以來，因戰爭及通貨膨脹之關係，蘭州物價，亦受全國其他各地物價之波動而着着上漲，由於外匯，利息，及運費之影響，來自外洋淪陷區或外省之製造品，首先漲價，本省所產之原料品以及糧食工資繼之而漲，因此更提高本地製品之成本而刺激其上漲，機轉相因，

一般物價水準，更昂騰不已，此種情形，在後方各都市，大都如此，但其程度，則微有不同，大概工商業組織比較發達之地，所受戰時景氣之影響為大，資金流入事業界者較多，物價亦更昂貴，反之，工商業發達較低之地，所受戰時景氣之影響為小，資金流入事業界者較少，物價亦因之而低，工商發達之地，事業界受政府，及銀行所發新購買力之刺激，日趨於繁榮，對於生產要素之需要激增，遂致達到所謂充分就業，（*Margin Of Full Employment*）因之原料工資與食之上漲率，有時竟在製造品以上，（此係就長期趨勢而言，當然糧食之各年漲跌，大半為天時所左右），反之，工商業不發達之地，原料加工及資金之需要尚未達到飽和點，而製造品尚多賴外地輸入，所需運費甚高，故其漲勢，恆在原料工資糧食等以上。此種觀察，雖有例外，但大體上自付以無大誤。

根據本章以上各節之比較分析，可知全川六大城市之一般物價，除上海情形較殊，五年來上漲最少外，以重慶成都為最高，而以蘭州為最低，若就各物價言之，上海以金屬及燃料為最高，食料及建築材料次之，紡織品為最低。重慶亦以金屬及燃料為高，其次為衣料及食料，再其次為建築材料，成都除金屬及燃料為最高外，其次為食料，再其次為衣料及建築材料，桂林除金屬及燃料外，其次為衣料及食料，西安亦以金屬及燃料為最高，衣料次之，食料及建築材料更次之，蘭州則以金屬及燃料及衣料為最高，食料及建築材料次之，蘭州市各類物價之漲勢，除衣料一類，高於

上海及西安而低於重慶等城外，其他各類，皆低於任何城市。

五金及電料之漲勢，在任何城市，皆居第一位，乃反映全國及世界之軍需景氣，因此類商品，為最重要的軍需原料之故，衣料類之上漲，一方面固表示消費之增加，另一方面尤表示衣料工業尚未發達，准此以觀，則蘭州與上海，適成為相反之對照，因衣料類指數，在蘭州居第二，而在上海居末位，食料類之上漲，除各地域之豐歉的原因以外，乃表示都會的膨脹以及農村人口轉入工商業的增加，此點上海與重慶成都情形，尤為顯著，燃料的上漲，乃表示工廠及住戶需量的增加，此點除西安六年內來源地淪陷之關係外，其餘上海重慶成都之情形，亦頗符合，建築材料之上漲，亦表示都會及工商業之膨脹，此類指數之上漲，雖在各城市均居於末位，而尤以蘭州及桂林為最低，又食料燃料及建築材料均為原料品，且均為地域的制約性最大之商品，故其指數上漲之程度，更足以反映其城市繁榮之程度，而蘭州適居於末位，可見蘭州所受戰時景氣之影響，遠較其他各城市為小，資金流入事業界尚不過多，城市尚未趨於過度繁榮，對原料之勞工之需要，尚未達到充分就業點。此種地域的特徵，若再就原料品及製造品之分類而加以比較，則更顯明。下表因重慶成都三十九年以前之物價，均付缺如，故僅能就三十年九月之指數，按原料品與製造品之分類而加以比較，桂林及西安之物價，因手邊材料不全，無法計算，頗為遺憾，又重慶成都之指數，改算為簡便計，係以舊三

平均法，故與原來指數不甚符合，合併說明：

三十年九月各城市原料及製造品較戰前上漲百分率比較

(基期：二十六年上半年平均)

項目	上海		重慶		成都		蘭州	
	指數	漲率	指數	漲率	指數	漲率	指數	漲率
原料品	九四一	二、二三四	二、二三四	二、二三四	一、九五四	一、九五四	九一七	九一七
農產品	九二一	二、三九三	二、三九三	二、三九三	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畜產品	九一五	七、七七	七、七七	七、七七	九六一	九六一	六四八	六四八
林產品	二、五六一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〇一三	一、〇一三
礦產品	一、〇八五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八八八	八八八
原料品全體	一、〇八五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八八八	八八八
製造品	一、〇四八	三、六四七	三、六四七	三、六四七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生產品	七二六	二、一八一	二、一八一	二、一八一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一、五七〇	一、五七〇
消費品	八四四	二、九一四	二、九一四	二、九一四	二、三三四	二、三三四	一、三七四	一、三七四
製造品全體	八四四	二、九一四	二、九一四	二、九一四	二、三三四	二、三三四	一、三七四	一、三七四
物價總指數	九三〇	一、九八五	一、九八五	一、九八五	一、六〇五	一、六〇五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上表數字，雖其粗略，但大略可表現各地物價變動之特徵，其體言之，上海乃代表沿海區域之工業孤島，重慶成都，代表戰時後方之工業重心之四川，蘭州代表邊遠而未經大規模開發之西北，其物價變動之性質，亦不相同。西安之指數雖未詳列比較，但可謂介乎重慶與蘭州之間，而比較與蘭州相近，桂林情形，想亦同此。

上海原為全國工商業最發達之地，內地製造品，大都仰給於此，撤守以後，各工廠大都在敵人控制下閉工，故其資本之構成，仍以國民消費為中心，非以國家消費為中心，此項國民一般消費品，因受戰事影響，其銷路未能大量增加，

民之，因人口膨脹，游資大量集中之結果，各種事業，受其刺激，漸趨繁榮，而原料及食料品之供給，又受敵人之搜括，日感缺乏，價格益騰，因此，其製造品價格之漲勢，遠在原料品以下，而製造品消費品之漲勢，更遠在生產品以下，故其物價之變動觀之，上海工業，可謂已達到充分就業點，至於上海一般物價，所以較內地為低，據著者私人觀察，大抵由於交通發達，物資之供給既易，而同一商品與同一量所得所花之運費，較內地為少，但決非如少數學者所云，表示通貨之尚未膨脹。

重慶成都在戰前工業原未甚發達，一般消費品，大都仰



給沿海及外洋，武漢撤守以後，或為後方抗戰之經濟中心。人口本量內移，工廠遷入後方者，百分之六十，在四川籌備開工，同時經濟部復撥款，發展內地工業，截至去年上半年止，據翁部長報告，西南西北三省，共有新式工廠一千三百餘家。註一。此項民營及國營工業，在四川者最多，其資本大都由國家消費基金而構成，國家在軍事界所散給之資金，首先刺進此類工業之發展，製造品中之生產品與原料品中之鑄產品，遂因而昂然上漲。復因勞工需之增加，工資亦隨之上漲。農村勞力轉入工商業者漸多，工資亦隨之增加，一方面增加食糧之需要，糧食價格亦隨之上漲，又以工業人口增加，對於消費品之需要亦增，且其消費力因戰時景氣而更強，此項消費品，如衣食等項，仍大量仰賴於上海及海外，因匯水運費之高漲，其價格大增，因此又刺激後方消費品工業之勃興。以國民消費基金中心構成之資本，亦在後方大量增加，與國家消費中心之工業，競相需求生產原料及運輸工具，生產品，原料品以及工資利息運費等隨之暴騰，因此其原料品與製成品之價格，均相因上漲，由上表重慶成都去年九月製造品之上漲率，雖仍較原料品為高，但相差無幾，且原料品中，除去林產品外，其上漲率均不下於消費品，故重慶成都工業，可謂已達到局部之充分就業點，重慶成都物價所以特高，除運輸困難與囤積居奇外，此要為重要之原因。

蘭州工業，原極落後，戰前經濟狀態，本以輸出原料品

人製成品為主，抗戰以來，外來製成品雖因運輸困難等因素而上漲，本地原料品，未能隨之而漲，以國產前線中心之工業，又未能因西北建立，如內遷工廠分佈，或有不過二十餘家，分佈在甘肅者，更無幾何，新建之工廠，以蘭州市而論，不過七十餘家，而大都為手工業，有動力之工廠，亦僅數家。工業之基礎既弱，國家資金放撥，此，較少，生產高漲時，及保甲勞力之需要不多，工資與運費，無從激漲，因此其原料品價格之漲勢，雖三製成品以下，而製造品中生產品之漲勢又，消費品以下。若與上海物價之漲勢相較，除製成品全體漲幅來源及運輸係較上海為高外，原料品全體之漲勢，大都較上海為低，而較之重慶成都，則二者皆甚低，由此觀之，蘭州工業，尚未達到充分就業點。

茲編之案，在說明蘭州物價變動之特徵，以說明其生產方式之起點與特點，故幸勿以蘭州工業，亦達充分就業點，蘭州休閒之生產要素尚多，而製造品缺乏，問題在如何以合理之技術及組織，以增加生產，為抗戰與建國，增進之西北，尚宜極力注意。但戰時增加生產，慎毋忘英備披谷氏（註二）所提之四項原則：（一）免踏過去之覆轍，（二）此四原則如何？（三）增加生產，（四）減少個人消費，（五）節省非必需工業之新投資，（六）減少非必需工業之資本移供戰爭之用。

（註一）見國貨與實業一卷五號

（註二）A.C. Pigou 戰時經濟學徐宗士譯本第四章

# 第五章 蘭州市評定物價之經過及其批評

## 評價經過

### 甲、統制機構

甘肅省政府在二十八年秋，曾組織平價委員會，一度進行調查工作，終以阻礙太多，無形擱淺，迨至二十九年夏，本市物價突然急漲，人民生活頓起不安，省府及戰區經濟委員會為安定民生計，於十月初旬，決定設立平價物價會議，即由戰區司令長官親任主席，經委會主任委員及甘省府秘書長，民財建三廳廳長，省平價類價委員，幹事等六人為委員，實行平價工作，於是本市一部份物價，由自由而趨於統制，此為本市正式平價之始。至十一月間，省府為加強平價機構，核定甘肅省三民主義青年團青年消費合作社加入統制平價貨物。三十年二月，省府復通過組織甘肅省貿易公司，由省府與經委會共同主持，規定資本兩千萬，每股一千元，共合為兩萬股，由政府及商民各握一半，其目的在調劑物資，平定物價，該公司已照特種營業公司組織法，於六月廿中募得股款六百萬元，正式開幕，其主要業務為供應必需物品，運銷本省土產，代辦託購物品，輔導生產事業，協助商運貨物，經營倉庫業務，開幕以後，進行頗力，同時甘肅省政府平價物價委員會，復自本年六月廿六日起，改在省府辦公，以省主席及經委會主任委員為正副主任委員，並組織經濟糾察隊及平價法庭，以訪查囤積居奇之不法商人及審理違犯平價案件。省府更鑒於蘭州為甘省經濟中心，物價之高低，

供需之調劑，均與外縣息息相關，乃通令各縣政府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參照蘭州市平價辦法，切實平抑各地物價具報，以為聯絡而便統制，此際本省平價工作，已由緩和而趨於積極，由散漫而趨於嚴密。

### 乙、平價辦法

1. 貨物管制 管制貨物首重調查登記，二十九年十月中旬，甘省府及經委會，根據中央法令，暫以布疋，棉花，棉紗，紙張，顏料，油類，茶葉，糖類，洋燭九種為平價範圍，進行步驟從嚴查各貨存底實數，分別登記人手，先是司令長官部於十月九日指定關於九種存貨之調查登記事項，由經委會派員辦理，關於平價貨物之管制與否，由經委會派員辦理，關於平價貨物之稽查，由經委會派員辦理，甘省府保甲司令部軍法科辦理。當經經委會召集軍法科參議，憲兵營，警備局三機關指定人員，分編十四個調查組，當日起滿夜巡城郊十五里以內倉庫堆棧庫房實行調查登記，於十二日辦竣，調查結果得知貨物散存於鄉村房舍及防空洞者為數正夥，十六日起復擴大調查範圍，將距城五十里內外民房土窖繼續調查登記，在五十里內外水陸路口，派隊暫時制止大批日用物品外運，保安處，青年團，皋蘭縣政府，亦參加調查工作，對於指定區域之倉棧庫河之所存

貨物，一律登記，每登記一處後以「查訖」小條粘貼於存貨處所，俾資查考，至無人看守之貨倉，則以甘肅省政府封條暫予加封，一面立即報告經委督核辦，又在此清查登記期內，猶恐有貨物逃匿漏情事，故同時進行下列數項工作：

- (一) 爲阻止整車轉駛口用品及提攜同樣大批貨物出境計，在距省城五十里以內凡設有特稅局分卡地方均設盤查站，未設特稅局分卡地方而有盤查必要者亦酌設盤查站，由四十八師負責分派官佐辦理，其有憲警派出駐地方者，由憲警機關負責派員盤查。
- (二) 除租稅盤查站外。并由經委會兩省特稅局通飭各分卡協助，運貨運數量限制，凡成車成箱及大批之貨（即指定之九種日用品），在調查登記期內，一律禁止外運，入口貨則不予阻止惟落地須隨時報請經委特派員查驗登記，由派遣機關各盤查站隨時照。

### 蘭州市九種日用品存底統計表

二十九年十月

貨物類別	單位	數	量
布	疋	三〇三	三四八
棉花	斤	四五〇	二七八
棉紗	塊	五	五二三
糖	斤	一八八	〇六〇
麵粉	斤	一五〇	八三〇

- (三) 令商會轉知各同業公會，勸告全市商民，自動將所有蘭州市城廂內外之九種存貨數量，地點，據實製表向各該管區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報告，然後由經委會收彙，與此次查得之數量核對，如隱瞞不報，或所報不符，一經查出，最低處分將所有存貨由政府按照成本收購，不給利潤，情節重大者另行議處。
  - (四) 由司令長官飭甘肅郵政管理局在調查貨物期內，對於寄往省內外之大件包裹暫不接受，俟調查完畢再行寄發。
  - (五) 各項日用品貨物已經登記後，必須申請經委核准給予運貨許可證，始得憑證取貨，照價出售，違者即將其貨物或與貨物相等之價款追沒充公，並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上述查登九種存貨事宜，限期五日肅事。查登存貨數量，根據經委統計如左：

備註

有色洋布白雁塔布月白漂布斜紋布卡噠布各色花布各色雜布

二十二棉綫三十二棉綫及其他

白糖紅糖冰糖

分川字紙毛邊紙粉連紙白方毛紙黃色粗草紙及其他

磚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對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二四〇	二〇〇	三三九	四〇〇	一九〇	一八八	九八八	一二二	一二五	一二五

磚茶每票爲八百對每箱爲二十六對每對五市斤

分快院染絨青及其他

每包六支

前表所列數目雖大，但以調查時間之短促，商人之隱匿不報或臨時偷運轉存，遺漏封存，數量恐亦不少。經過此一度調查登記後，十月底省府復公佈禁運期滿後，各並延長禁運一個月，至十二月初，省府發覺禁運期滿後，各項物品價格仍未低落，且有若干物品，倒行東運平涼西安，南運四川之情形，乃於十二月十五日公佈將原定九種商品及煤糧食糧禁運一個月，三十年一月初，省府更以上年十月布告各倉棧庫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所儲九種貨物，未登記者，自行補行登記，逾期已久，登記者實寥寥，乃令飭各商會將申請登記期展至一月十五日止，在此期限以內，所有未登記者之九類貨物，不論已否加封，應由各該倉棧庫所有人或管理人，務必切實申請登記，倘再稍延逾限，即予沒收。此令公布後，一般囤戶，仍有觀望不前。而據經委會多方偵訪，確未登記之貨，約達百分之三四十，中間雖兩度布告人民自動補登，絕于沒收，事實上補請登記者，不過數十戶，三十年一月十五日最後補登滿期，省府乃在平衡物價會議決定，由建設廳負責，組織查登，查出未登記之日用品，予以依法處分，於是建廳乃會同呈請政府省會暨農務局省府保安處三民主義

青年團總兵營軍警督察處等機關，依照初查辦法，於一月十八日開始在城廂內外及城郊舉行覆查，並登存各種電器材料，另定官價出售。閱數日調查登記竣事，遂將覆查清冊整理後移送經委會與上級登記簿冊對照審核。關於第二次調查登記之貨物，未見有統計數字發表，逆料其登存貨物數量必亦可觀。自此以往，即未從事調查工作，僅由經委會於二月二十九日通知郵局，嗣後商人郵包封後，務須一面通知該會，一面即發給貨單通知商人，限其即日領取，以便登記而已。此種辦法，日久玩生，未產生若何效果。

價格管理機關限制

九類日用品必需品查完竣後，第二步工作即平定各該物品價格，平價辦法不外：(一)照進貨時總成本酌加利潤，(二)回復未暴漲前某一時期之零售物價爲標準，由政府核定價格，經委會在安定人民生活，兼恤商艱之原則下，以此平價工作，意在取締不合理之暴漲，祇須恢復前之合理價格，即已達到目的，遂將各種日用品本年七、八、九、十、四個月零售價目，經供平衡物價會議研討，平衡物價會議根據此項價目，察酌供需情形，先指定各類七種，棉花棉紗各二種，糖類三種，紙張六種，顏料茶葉各二種，清油洋燭

各一種，分定零售最高價格由甘肅省政府連同平價暫行辦法暨補充辦法於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其餘九類以外之貨物，並經規定噸噸，毛巾，襪襪等二十一種暫時禁運出省，由各同業公會各商店自動平價購銷，同時由省府分別電令甘省各縣一致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辦法實行平價。茲將第一期公布之辦法價格表等摘錄於左，

### 蘭州市第一期平價貨物零售價格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種類	貨物名稱	單位	零售價格
布疋	陰丹士林布	一市尺	一、三五
	安安藍布	一市尺	一、三〇
	藍塔白布	一市尺	一、二五
	普通月白漂布	一市尺	一、三〇
	白斜紋布	一市尺	一、三五
草綠哈呢布	一市尺	一、三〇	
	各色花布	一市尺	一、〇〇
棉花	靖遠棉花	一市斤	二、七〇
	西安棉花	一市斤	二、二〇
棉紗	二十二支棉紗	每塊	一、一五、〇〇
	三十二支棉紗	每塊	一、三五、〇〇
糖	白糖	一市斤	二、五〇
	紅糖	一市斤	一、七〇

種類	貨物名稱	單位	零售價格
糖	冰糖	一市斤	三、八〇
	紙張	每刀	九、〇〇
紙張	普通毛邊紙	每刀	一七、〇〇
	粉連紙	每刀	一二、五〇
顏料	普通白方毛紙	每刀	二、〇〇
	黃色粗草紙	每刀	一、〇〇
茶葉	黃表紙	每籃	五、九〇
	一斤染綾青	每聽	一七、五〇
油	百斤謙信快錠	每桶	三、二五〇、〇〇
	普通小葉生茶	每塊	二、三〇〇
燭	清油	一市斤	五、二〇
	借帽洋燭	一包	一、〇〇

### 蘭州市日用品必需品平價暫行辦法摘要

(一)平價發售九種貨物，由各該同業公會負責指定，向營業之誠實商店若干家，報請戰區經濟委員會核准登記，遵照政府核定價格在門市發售，并由該同業公會主席及政府指定調查人員隨時稽查其是否遵守規定辦理，倘有暗中抬價或短扣尺寸分量者，予以停業之處分，并對同業公會加以相當處罰。

(二)提貨許可證由各同業公會衡酌各該指定商店平時售貨量及存底，負責填具購貨申請書呈送第八戰區經濟委員會

該明認爲至當，即填發提貨許可證，交付同業公會轉發該商店，向各行棧均可購辦。核准購貨量，每月終由經濟委員會列表呈報請令核實查核。

(三) 平價商店提貨許可證，與普通商行棧購貨時，照政府核定零售價格按八五扣爲原則交付原貨主。其餘百分之五，即爲門市商店之商支與利潤（後已改爲九扣及九五扣給付原貨主）。

(四) 平定之九種物品價格由政府專案公佈之，以二個月爲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後，由政府查酌成本及供需情形，另行指定發布。

(五) 爲防止購買後轉賣或囤積圖利，購買限量指定如左：

- (1) 布疋以一件衣料爲限，需購買一件以上者，應按件數酌減成交，不得成疋賣出。
  - (2) 棉花以不超過五斤爲限。
  - (3) 清油，茶葉，糖類，以不超過三斤爲限。
  - (4) 紙張以不超過二刀爲限。
  - (5) 麵粉以不超過二包爲限。
  - (6) 雜糧，棉紗，限於少量出售。
- 如因軍警學校機關工廠、藥店需要多量購辦者，應呈經核准，由經濟委員會填發購物許可證，憑證購買，可不受上列限制。

### 蘭州市日用品必需品零售行補充辦法

#### 法

(一) 蘭州市城關商店，所有指定九種日用品存貨，應依照公布價格盡量零售，不得藏匿不賣，并不得少秤短尺，或假造者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以擾亂市面究治並將所藏貨物沒收充公。

(二) 承售指定九種日用品商店，應由各該同業公會依前公布辦法，即日指定，呈報本戰區經濟委員會核准。

(三) 未經指定之商店，在未售出之九種日用品，應即轉遵照核定平價零售，并以售完爲止，如有抬價，同予究治。

(四) 核准承售九種日用品商店，其承售貨物，須補充備辦時，應依公布辦法申請發給提貨許可證，購應應市不得延誤致缺。

誤致缺。

(五) 指定九種以外之日用品，自即日起，各商店應自動平復合理價格出售，不得層層抬價干究。

(六) 各商店售賣九種日用品，是否悉遵政令辦理，除由稽查員明密調查外，并准購物主告發，以憑核辦。

(七) 本辦法自本月二十六月二十六日實行，並由皋蘭縣商會各同業公會轉知各商店遵照。

平價以後，時值數日，即發現更番購買，湊集存儲，意圖化整爲零，再化零爲整，待機牟利，或以布製衣，以紙製簿，高價轉賣，或由本店店主遣人裝作顧客，將提回之貨，用假賣出方式，轉移他處囤積，經委會爲取締此種不合理之行為，乃於十月廿九日召開平衡物價會議，決定左列辦法，呈准長官司令部公布施行。

### 取締不合理購貨辦法

- (一) 各種布疋，每人暫限購一件（或一套），不得超過一丈七尺，棉花每人不得超過三斤。
- (二) 各軍服莊成衣店鞋舖以新布棉花製成之服裝被褥布鞋等，其售出價格，應以平價原料買本加入工資為標準，平價發售，不得因加工製成成品，遂抬價牟利，違者罰辦。
- (三) 顏料零星售賣，應按平價所定成桶成瓶之純價算出每兩價目，懸牌公告，并暫限定購量每人不得超過加染二件衣服所需之數。
- (四) 各種紙張零星售賣，應照平價所定每刀價格算出每張價目，懸牌公告，并限定每人限買不得超過半刀，至兩紙店售賣簿冊表單，應照平價紙張買本加入工資為標準平價發售，不得因加工製成成品，抬價牟利，違者罰辦，并為破廢迷信計，限制於化製錢，禁止印售冥幣。
- (五) 清油每大斤限購一市斤，洋燭限購二支，棉紗、茶、糖每人限購半斤。
- (六) 以上各種物品，如有更番購買，意圖化零為整囤積居奇，一經察覺或報告調查屬實，除將囤積物全部沒收外，其以擾亂市面治安，按軍法嚴辦。
- (七) 廣告人廣告經查實沒收之物品，由公家變賣，出提四成作為廣告獎金，其餘淨成移建抗敵後援會，作為寒衣捐。

或，抗戰將士家屬慰勞金。

常平衡物價會議於十月二十九日決定取締不合理購貨辦法時，皋蘭縣商會提出「提取二成在貨集中保管供銷之意見，亦經長官司令部核准，並由經委會擬訂集中三成存貨提購辦法六項公布施行茲錄原辦法如左：

- (一) 就調查登記九類存貨總數內，由戰區經濟委員會按各倉棧庫洞存底，分別填發集中提貨命令，平均在實存項下分五次提取，每次提十分之二，由商會負責通知物主遵令運交集中保管，并由商會選定保管員三人，指定妥為適中之倉庫存儲備供提售。
- (二) 各平價商號申請購提貨物時，由同業公會核明數量適當，轉請戰區經濟委員會核定給予購提貨物許可證。
- (三) 平價商號應交貨款，按所購貨物名稱數量依照定價折成批發價實數，填具兩聯清單逕交省銀行存儲，作為活期存款，再憑行方收據及戰區經濟委員會提貨許可證一併送交商會驗收提貨。
- (四) 商會所保存之二成貨品無論售得若干價款，每次日應按貨物原主被提貨物數量比例算明各物主應得貨價，作成明細表，分報戰區經濟委員會、銀行備案，同時開成支票憑證（手續先與銀行洽妥），交付原物主取款，并於二成貨品售完時總結一次，各物主應領貨價一併交清，再申請續提二成（辦法照前一條）。
- (五) 調查登記之九類物品分戶統計數目由經委會列表發交商會，以備查考。

(六) 銀行對於平價案內活期存款，應優給利息，於每批二成貨物齊完時，會同商會比照貨量攤付各物主收領。

自平價表及各種提購限制辦法頒布以來，本市所有存貨商人，多方規避，雜貨業公會且呈請長官司令部變更平價辦法，其所據理由約有六點

(一) 該商等所營業務，向為代客買賣或整買零賣性質，就整買零賣言，如有外處商人運來糖十包，盡數買就，則一包或兩包買於本市或各縣零售商號，其他土布棉紗等貨亦然，今平價辦法為購糖以不超過三斤為限，且須由指定商號代售，如是則該商所存之貨，皆不能自行出賣，必需假手他人，將使營業停頓，生活發生困難。

(二) 就代客買賣言，因貨已被登記不許移動，前買就者款已出而貨不能取，已賣出者以貨不能起而款不能收，不但營業停頓，生活發生問題，而欠外之款，更無法清還，應付債主尤感困難，久之勢必相繼倒閉。

(三) 該商等營業雖以獲利為目的，然在政府抗戰需款之際，對於寒衣捐防空建築等費無不踴躍捐納，今營業停頓，各款將無從出。

(四) 貨物封存不許移動，未運來者立即停運欲運去者又不得運，既無來往貨物，稅收勢必斷絕。

(五) 甘省日用物品無不仰給於豫陝等省，抗戰以來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貨物來源已為大減，今實行平價，不許貨物運出，則販運客商即視甘省為畏途，勢必相率裹足不前，貨物來源既絕，行將發生供不應求之險象。

(六) 平價登記九種物價以外如土布，粗棉紗等在蘭銷數甚微，為甘省各外縣中下人民衣著必需品，現隆冬將屆，而此項物品不得運銷外縣，匪僅該商等營業停頓，而外縣人民因無禦寒之物，將有凍斃之虞。

經委會根據雜貨業公會原呈，僉以雖有一部分理由，但與執行平價之事實仍有出入，遂分款核擬辦法六點請准照辦，其辦法如左：

(一) 擬准由該商等合組供銷市場，照平價規定售賣，則躉買不得，零買困難之說，自可解決，但提貨仍須遵照由申請手續辦理，至批發各縣商店零售之貨，除應限制不准向原來之方向運回外(南來貨只能向西北運出)，並應由向蘭州供給之各縣商會，負責核明貨屬必需，轉呈縣府核定貨類數量，呈請省府核准提運，但以該縣地方已遵省府通令實施平價辦法，呈復省府備案者為條件，其未實施平價地方，暫仍不得運往，以杜一面遂其抬價牟利行為，一面防礙平價工作。

(二) 代客買賣，為堆棧中經紀行為，藉此謀生者自不乏人，其在施行登記前已成立之買賣契約，如買方係經營門市之商店，准其申請核准給證，提取應市，但必須遵照原定售價與限量辦理，違者處罰，如購主原非門市商店，有購囤之嫌疑者，其存貨祇能依照平價辦法所指定批發價格，經申請核准後，售予註冊之平價商店，或青年合作社承銷，至買賣空之契約，事屬倒把行為，一律無效。



(三) 各貨入口早已納稅，照章轉銷省內不可重征，故於稅收並無影響，如出口應再納稅，則照第一條辦法辦理，出口稅仍有若落，初無礙於稅源，防空建築等費所納幾何，原呈所稱，殊不成理由。

(四) 此次平價登記貨物，大多數係夏秋以前及上年進口之貨，且中間轉購者，大抵已歸到手，此次政府所定平價價格，未依成本酌加月息統籌銷售，只不過回復九月一日前後售價，餘則甚豐，至實論平價以後所到之貨，已准申請另予登記，不歸入十月二十日以前登記存貨之內，如果新辦之貨，產地或本實際增高，政府原允願及商民之較高合理利潤，另定售價，會一再面告各同業公會，並已實行另案登記，業經商民設非必須高價居奇，並以政府對於較高利潤之不滿，立意破壞維持社會秩序之平價政策則何致不辦貨，況商民採辦貨物，對於應允以及運輸，政府已允特加協助，何致以影響抗戰聲譽。(五) 關於豫陝採購貨物商會擬用集團採購辦法，減少運費，便利運輸政府亦已嘉許，予以便利，進貨應無困難。(六) 照第一條辦法辦理，自無停商之虞。

除頒佈上項辦法外，並規定商會設立聯合平價供銷市場

### 蘭州市第二期平價貨物零售價格

種類	貨物名稱	單位	改定零售價格
布疋	紅扣布	一市尺	一元六角
種類	貨物名稱	單位	改定零售價格
棉紗	32支棉紗	每塊	一五五元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計分六處，以東大街大會館文昌宮為第一市場，曹家灘左公祠為第二市場，南關廣福寺為第三市場，東關接引寺為第四市場，西關火神廟為第五市場，北門三晉會館第六市場，商會接到辦法後，首先在廣福寺設立供銷處，參加平價商號四十六家，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式開業，經委會隨時派員到場監視，嗣又擬接引寺成立一處，但事近敷衍收效極微，經委會乃對其他四處，予以不准設立之處分，三十年一月改由青年團所主辦之青年消費合作社負責辦理平價供銷，從此乃有大量平價商品應市矣。

第一期所定之平價商品價格，照商人過去進貨成本，已予豐富之利潤，而各商店始終將貨物藏匿不售，政府機關雖多方勸導，仍熟視無睹，延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商人藉口前定蘭州市日用品暫行辦法，對於確定平價之九種物品價格，原以二個月為期，上項規定期間已滿，應予改定價格。於是政府依據原辦法之規定，並參酌當時成本及供需情形，將九種物品零售價格，加以改定，關於第一期定價表內所列中表紙一種，因非日用必需品，予以剔出。茲將第二期零售平價表錄後：

青市布	一市尺	一元六角
青斜紋布	一市尺	一元六角
陰丹士林布	一市尺	一元五角五分
白斜紋布	一市尺	一元五角五分
安安藍布	一市尺	一元五角
普通月白漂布	一市尺	一元五角
草綠哈噠	一市尺	一元五角
各色標進布	一市尺	一元五角
白市漂布	一市尺	一元五角
雁塔白布	一市尺	一元四角五分
各色花斜紋布	一市尺	一元三角
各色花標布	一市尺	一元二角五分
各色花格布	一市尺	一元一角五分
四川白條布	一市尺	一元一角五分
一等禹州土布	一市尺	六角四分
二等禹州土布	一市尺	六角一分
上等孟津布	一市尺	五角五分
次等孟津布	一市尺	五角二分
臨穎冲府布	一市尺	四角八分
偃師土布	一市尺	四角二分
棉花	一市斤	三元一角
西、安棉花	一市斤	二元五角

第二期平價決定後，商大仍不自動出售平價商品，商會所辦廣福寺接引寺兩供銷處，亦門可羅雀，僅青年消費合作社提售一部分貨物，但極難滿足一班市民需要，於是社會人

2支棉紗	每塊	一三八元
白糖	每市斤	二元六角
紅糖	每市斤	一元八角
冰糖	每市斤	四元
茶葉	每塊	二十五元三角
普通小葉生茶	每市斤	五元八角
油	每市斤	一元三角五分
僧帽洋燭	每包	三元六角
普通毛邊紙	每刀	十八元七角
粉連紙	每刀	十三元七角
上等粉頁紙	每刀	一〇元
次等粉頁紙	每刀	九元二角
黃色粗草紙	每刀	一元二角
白川字紙	每刀	一〇元
黑川字紙	每刀	五元六角
普通白方手紙	每刀	六元一角
顏料	每聽	二元二角
一斤染綾青	每桶	二十一元
百斤謙信快靛	每桶	三千七百元

士對平價之觀感，日趨冷淡。至四月二十一日平衡物價會議，為健全提本價貨物價起見，決定第三次平價，對各貨價格，均有增加茲錄於後：

蘭州市第三期平價貨物零售價格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

種類	貨物名稱	數量	原定零售價格	改定零售價格	種類	貨名	單位	原定價格	改定價格		
布疋	紅扣布	一市尺	一·六〇	一·九〇	糖	紅糖	每市斤	一·八〇	二·二〇		
	青藍市布		一·六〇	一·九〇		白糖	每市斤	二·六〇	三·一〇		
	青藍斜紋布		一·六〇	一·九五		冰糖	每塊	四·〇〇	四·六〇		
	藍方士林布		一·五五	一·九五		茶葉	每塊	二·六〇	二·八〇		
	白斜紋布		一·五五	一·九〇		普通小葉茶	每市斤	五·八〇	六·四〇		
	安支藍布		一·五〇	一·九〇		油		一·三五	一·五〇		
	青白漢布		一·五〇	一·九〇	燭	洋燭	每包	三·六〇	四·二〇		
	綠線暗織布		一·五〇	一·九〇		紙	上等毛邊紙	每刀	一·八〇	二·二〇	
	各色標布		一·五〇	一·九〇			普通毛邊紙		一·三〇	一·五〇	
	白色標布		一·五〇	一·九〇			粉	連紙		一·三〇	一·五〇
	雁尾白布		一·四〇	一·八〇			次等毛邊紙		一·〇〇	一·一五	
	各色斜紋布		一·三〇	一·二〇			上等粉頁紙		九·二〇	一〇·六〇	
	各色花標布		一·二五	一·五五			次等粉頁紙		一·〇〇	一·一五	
	四川百條布		一·一五	一·四五			黃色粗草紙		一·二〇	一·四〇	
	上等高州土布		〇·六四	一·〇〇			白川半紙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次等高州土布		〇·六一	一·〇〇			次白川半紙		一〇·五〇	一二·五〇	
	上等天津布		〇·五五	一·〇〇			黑川半紙		五·六〇	七·五〇	
	次等天津布		〇·五二	一·〇〇							

西貢沖府布 ○、四八 一、〇〇  
 假師士布 ○、四二 一、〇〇  
 河南土布染成青或藍或印花每尺照定價加售五分  
 棉花 靖遠棉花 一市斤三、一零 三、四〇  
 西安棉花 二、五〇 二、五〇

次黑川平紙 七、〇〇  
 本貢紙 六、一零 七、八〇  
 次本貢紙 七、〇〇  
 普通白方毛紙 二、二〇 二、八零  
 一斤綫染線青 每斤 二一、〇〇  
 百斤謙言快綫 每桶 三千七百元

平價論今，已逾半載，平價始終無法控制黑市，而平價貨物之價格，反逐步追隨黑市價格而上漲。六月十五日甘肅省貿易公司正式成立，省府乃改訂平價辦法：大約為在城內貨物，可以自由買賣，所有四郊貨物，非經取得運貨執照，不准移動或售賣。禁運貨物如有私運出境，定予沒收。各機關需用大量必需品，應向貿易公司洽購。同時組織健全之稽

查隊，嚴密稽查黑市交易。此項辦法宣布後，貿易公司乃在城內炭市街成立門市部出售平價貨物，終以數量不大，供需仍難適應不久即取銷，所有平價商店此際紛紛藉口平價太低，進貨不够成本，不願向外間辦貨，六月七日，平衡物價會議第四次改訂平價貨物價格如左：

蘭州市第四期平價貨物零售價格

三十年六月七日公布施行

種類	貨物名稱	等別	單位	改定零售價格	種類	貨物名稱	等別	單位	改定零售價格
布疋	青藍市布		一市尺	二、一五元	棉花	靖遠		一市斤	三、五〇
	青藍斜紋			二、一五		西安		一市斤	二、九〇
	陰丹士林布			二、二五	棉紗	三二支		一塊	一六八、〇〇
	紅扣布			二、一〇		二二支		一塊	一五六、〇〇
	白斜紋布			二、一〇	糖	白糖		一市斤	三、四〇
	安安藍布			二、二〇		紅糖		一市斤	二、四〇
	普通月白漂布			二、二〇	茶葉	冰糖		每塊	四、五〇
	草綠卡機			二、一五		磚茶		一市斤	三、一五
	各色標單布			二、一零	葉茶	普通		一市斤	七、〇〇
					生茶	葉茶		一市斤	七、〇〇

白色漂布	二·二〇	油	清油	二·六〇
雁塔白布	一·九五	臘	燭	四·〇五
各色花斜紋布	一·九五	紙	毛邊紙	二四·〇〇
各色花標布	一·七五	粉	連紙	二二·〇〇
各色花格布	一·六〇	粉	買紙	二〇·〇〇
各色花條布	一·六〇	白川	孚紙	一六·七〇
四川白條布	一·六〇	黑川	孚紙	一三·〇〇
禹州土布 上等	〇·六七	本	貢紙	一一·七〇
禹州土布 中等	〇·六四	普通	白方毛紙	一三·八〇
禹州土布 次等	〇·五五	黃色	粗草紙	一一·五〇
孟津布 上等	〇·五八	顏料	一斤柒線青	一·〇〇
孟津布 次等	〇·五四	百斤	謙信快錠	三三·〇〇
臨潁冲府布 上等	〇·五一	定	對商人已十分有利	至十一月一日，平委會又重申進貨
臨潁冲府布 次等	〇·四六	平	價辦法，歸納言之，即在獎勵新進貨物來源，及流通所有	貨物銷路，為使二者兼籌並顧，首即確定新舊兩貨折中價格
偃師土布 上等	〇·四五	，	為某種貨物之新售價，其次則為新售價計算之標準，以最	近官定平價為準，新價以採購之貨價連關之路費各種稅捐應
偃師土布 次等	〇·四一			

第四次平價後，商人依然相率消極抵制，平衡物價（註一）委員會遂於八月八日通過進貨平價辦法，即商人運進貨物之平定價格，按照集散市場之西安洛陽廣元吳忠堡等處市價與出產工廠批發及鄰近市場平均計算，另加運費、稅捐、四行貼現率及各項開支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利潤，此種規

定，對商人已十分有利。至十一月一日，平委會又重申進貨平價辦法，歸納言之，即在獎勵新進貨物來源，及流通所有貨物銷路，為使二者兼籌並顧，首即確定新舊兩貨折中價格，為某種貨物之新售價，其次則為新售價計算之標準，以最

付利息及有關採購貨物之運費總數外，加百分之二十利潤，此項規定之辦法，較八月八日所規定者，商人益為有利，不適公布後迄未見諸實行至十二月一日，平衡物價委員會第五

### 蘭州市第五期平價貨物零售價格

次改訂平價貨物價格，此次平價，較過去任何時期之平價為高，表列於后：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公布施行

貨名	單位	改定價格	貨名	單位	改定價格
青藍市布	尺	四〇五	三十二支棉紗	每捆	三六〇〇〇
青藍斜紋布	尺	四〇五	二十二支棉紗	每捆	三四二〇〇
藍丹士林布	尺	四〇五	二十支棉紗	每捆	二八八〇〇
紅斜紋布	尺	四〇五	十六支棉紗	每捆	二七〇〇〇
白斜紋布	尺	四〇五	棉花	斤	三六〇
草綠哈蟆布	尺	四〇五	白糖	斤	八〇〇
各色標準布	尺	四〇五	紅糖	斤	五〇四
月白漂布	尺	四〇五	冰糖	斤	一〇八〇
府純花斜紋布	尺	四〇五	一斤染線青	斤	七二〇〇
雁塔布	尺	一五〇	謙信快靛	斤	四五三〇〇
白塔布	尺	三六〇	白川孚紙	刀	四〇〇〇
花標布	尺	三二八	次白川孚紙	刀	三八〇〇
花標布	尺	二八八	黑川孚紙	刀	三一〇〇
花標布	尺	三〇六	次等黑川孚紙	刀	二八〇〇
上等布	尺	三〇六	白對方紙	刀	三〇〇〇
中等布	尺	九〇〇	黑對方紙	刀	二八〇〇
低等布	尺	八〇〇	上等毛邊紙	刀	二〇〇〇
低等布	尺	八〇〇	次等毛邊紙	刀	一〇〇〇

以上七布 加色 每市尺 一律  
加價 二角

下等毛邊紙 每刀 八〇〇〇  
官 茶 每封 五七〇〇

平價進入第五期後，貨價愈高，平定希望愈少，此種頹勢之形成，由於經濟本身之原因者有之，由於商人守法觀念太薄者有之，由於辦理平價之失於寬鬆者亦有之，容移再加分析。

註一：甘肅省平衡物價會議於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改組為甘肅省平衡物價委員會由第八戰區經濟委員會移歸省府接管。

### 丙、九種必需品以外之貨物平價

#### 1. 糧食

物價問題，為當前之嚴重問題，而糧食問題又為物價問題中之中心問題。本市糧食自廿九年七月以後，不斷上漲，在市場中時且發生極大刺戟作用，政府對於糧食價格之穩定，在開始九種商品平價時，即禁運糧食出省，並先辦平價，一而籌劃食糧之充分運濟，特運集成數，即進一步舉辦平價，不料在省府督飭財政廳及有關機關清查存糧，設法疏運，尚未完成，卅年二月下旬三月初，本市糧價，益形暴漲，每市石小麥由四十餘元至漲七十元左右，省府乃一面令各縣運糧來蘭，一面向第八戰區購糧委員會，三青團青年合作社及各麵粉廠，將存糧借出二萬石，在市面設立糧食供給處六處，規定每月每日小麥兩市斗半，於三月十一日開始供銷。

，最初三日，此項平價小麥、定價每市斗六元二角，較最高市價約少一元三角并採取逐步減低價格方式，公告通知，至同月十五日，乃將麥價減低二元，未幾再減二元，適各縣糧到市價漸趨。而甘肅省糧食管理局，亦處於此際成立，省糧辦食平衡委員會歸併該局旨在管制糧食運銷，調劑民食，但反應不大，七月上旬，糧價又告狂漲，七月十五日省府公布平抑糧價辦法四項：

(一) 劃歸本市各糧商大量進糧，穩定市價，所有存儲麵粉小麥，盡數出售，同時限制大量購買，嚴禁藏匿糧食，以待高價而沽，違者嚴辦。

(二) 派員會同本市各糧食市場負責人，分組清查各來糧行店之麵粉，麵店存儲小麥及麵數量，並勒令在合法利潤之下，盡數出售。

(三) 為嚴密管制本市糧食出入計，已派員常住甘草店等處，負責調查各項糧情，規定調查要項，令飭各該員並分令市警察局檢中皋蘭兩縣府，轉飭各級保甲人員妥為協助。

(四) 實行懸賞告密，凡對糧食大宗購儲，確有囤積存為者，業經佈告，准許民衆投函或口頭告密，經查出囤糧一百石者，賞洋一千元，滿五百石者賞洋五千元，餘照推算，如超過五千市石者，並將給以特獎。

省府公布上述四項辦法後，復於七月二十六日，務會議通過禁止以糧食釀酒，更令各縣組織糧食管理委員會，其對平抑糧價之用心，不為不著，十月以後，政府實行田賦徵實及徵購軍屯糧，糧政局田賦管理處均忙於徵購工作，對平抑糧價無形停頓。

煤

甘肅省政府在二十九年平定九種日用品必需品之同時，曾將煤類列為禁運品，並曾按照距離蘭州四十華里之阿干鎮產煤區域，當時售運各價及礦商煤販營業實際情形，規定平抑煤炭價運各費數目表，除呈請第八戰區司令部官部飭派軍警憲兵組織檢查隊，並佈告各煤商遵照規定價格應市，如有任意抬價情事，一經覺察不惟沒收煤炭，且以軍法制裁，經此一度平價後，本市煤商雖鮮切實遵守，但煤價上漲，究以冬季用煤較多時為甚，一到春夏秋之際，需要既少於冬季，上漲自慢，故十月以後，未聞有再度平抑煤價之舉。

鹽

食鹽關係民生甚鉅西北鹽務管理局，於二十九年十月下旬，以本市九種日用品必需品及糧食燃料，均經平價或禁運，而鹽店亦多乘機抬價，為防杜食鹽猛漲計，乃與本市各合作社商訂辦法，將蘭州運存鹽斤，提出一部分，規定合理價格

交由各該社廉價出售，供應無缺，由斯時至三十年十二月，均按此種辦法，雖數增其價，但始終能控制食鹽市場，收到平價之實效。

### 丁、平價所產生之結果

統制物價，雖為政府在戰時應做之工作，但商人因遭受限制，失去自由活動及投機操縱之機會，公開反對，恐受法律制裁，於是取消極抵制態度，當政府宣佈平價以後，本市商人自動遵守，規定價格發售貨物者，真屬絕無僅有，且千方百計套買套賣，將貨物隱匿，因此公開市場，陡形緊縮，從前可以拿高價買得之物品，一時竟無處買去，而一部商品如洋燭清油，首先產生暗盤，按二十九年十月平價，價牌洋燭每包六支三元暗盤則為六元，而清油初次平價每市斤一元，當時暗盤則高出五六角，其他如布疋紙張等於是年底以後，均相繼有黑市出現，此外無暗盤者則有行無市，更有一部分不肖商人，紛紛將存貨偷運出境，遂致平價物品之供應，日趨缺乏，不僅使暗盤價格，逐漸昂騰，而政府平價價格，亦不能不追隨黑市價格，而一再提高，茲為明瞭黑市價格與平價價格上漲之趨勢，特比較列表如左：

### 蘭州市普通市場物價指數與平價指數比較表

(註一——註二)

時	十四種平價商品依據平價編算之指數	十種平價商品依據黑市編算之指數	一百種批發物價總指數依據平價編算者	一百種批發物價總指數依據黑市編算者
間				



三十年一月	七六一·九二	一一六五·四九	六一七·一七	六七四·七九
三十年二月	七八九·五〇	一二七四·〇九	六八八·六六	七五八·七四
三十年三月	八四八·四〇	一三一·一六三	七八五·三七	八四六·六〇
三十年四月	九一九·六六	一、三九五·七九	八三〇·〇九	八八一·一〇
三十年五月	一、〇一〇·〇五	一、三九二·五四	八三八·八七	九二七·八〇
三十年六月	一、〇六〇·〇〇	一、四〇四·五六	八五七·四二	九三七·八九
三十年七月	一、一四三·二九	一、四九八·六三	九一八·四五	一、〇一〇·五〇
三十年八月	一、一四三·二九	一、五四九·〇四	九五六·五八	一、〇七〇·一〇
三十年九月	一、一四三·二九	一、六三七·一七	九八〇·九二·〇〇	一、一四〇·〇一
三十年十月	一、三一三·〇〇	一、八八八·九七	一、〇九二·〇〇	一、二七一·〇〇

表一：本表係根據本所所編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中所發表者

註二：本表中所指之十四種平價商品為本所所編蘭州市批發物價指數中所包含九種平價商品中之一部分及三種電料計分副茶（即磚茶）白糖，紅糖，白洋布，條市，花標市，斜紋布，藍色布，棉花，洋燭，官堆紙（即毛邊紙）花線皮線，電燈泡，等十四種

### 一一 批評

本章對蘭州市評價之經過，述說較詳，不厭煩冗，意在就蘭州市物價之分析，觀其趨勢，明其因果，以觀察各項統制措施對物價所能發生之影響，亦未必無助於國家經濟政策之釐定，「統制」二字，是否適用於中國戰時經濟，論者紛紛，尚無一致之意見，但事實上，因物資之缺乏與投機之益盛，情勢所迫，國家政策，不能不逐漸步入統制途途，然物價

問題，與社會各方面，皆息息相關，與財政金融關係，尤為密切，一云統制，必非支離破碎，甚至舍本齊末所能奏功，抗戰以來因交通之困難，各城市物價，多受地域之限制，形成獨自發展之形勢，已於第四章詳加分析，編者認為就每一城市物價之構成與趨勢，以研究各種統制方法之當否，求理論與事實之合致，乃當前研究物價問題較為切合實際而有價值之工作，因為第一，今日物價問題，非全為全國性的而有其地域性第二，今日物價問題，關係複雜，非空論與吶喊所能平抑而必須求動於科學的冷靜分析與縝密設計

蘭市物價構成，仍係以自由市場為中心，如果「統制」二字之定義，乃指物品供給與需要之統制的話，則除羊毛等少數商品外，統制價格，尚未出現。但甘肅省政府自二十九年十月起所辦理之平價工作，施行尚為認真，對於物價之暴漲暴落，甚能收得若干防止的數果，以救蘭州物價，始於

未能有驚人之暴騰，此即政府平價工作之初步功效。不過此項措施，尚不足以遏止物價在長時間內之上漲趨勢，編者願重根據以上之分析，提出若干意見以為政府進一步統制物價之參考：

甲、統制應該全國普遍。此一原則，學者提供意見已甚多，因為各城市物價，雖有地域性，仍不能抹殺其全國性，故蘭州市之平價工作，無論怎樣認真，而蘭州物價，仍不能不隨全國物價之上漲而步趨，因通貨，故本，運輸種種因素，均非一地管制所能奏效之故，此點似無煩多述，編者以為今後統制工作應全國普遍實施各地商品之有全國性者由國家機關實施統制，有地域性者，則由各地政府，依據劃一之辦法自行統制，庶易收效。

乙、統制機構應求統一。物價統制，本係繁雜之工作，非有專門強有力之機構，針對市場情形及各種價格漲落之原因，施以適宜之措置，則其結果，必難求圓滿，甘肅省平衡物價委員會，係由各機關組織，責任不專，權限難明更無法管制物品之生產及消費，其收效自亦有限，此種情形，各省皆然，乃平價初期不可避免之現象，但應以為今後欲加強統制，各省機構，必求其單一化與健全化俾能進一步從物品供求之統制以收平價之功。至於人事之健全，貪污之根絕，綱紀之整飭，雖為統制經濟之前提條件，但為今後整個行政改革問題，政府自能注意及之。

丙、平價應以收縮通貨為前提。根據經濟學言之，一般物價水準之上升，其主要原因必由於通貨膨脹，此點在

本節第三章中已詳細分析，似毋煩贅述，年外法幣流通數量日增，銀行信用擴充，致使貨幣購買力逐漸低落，物價乃為無限制之上漲，故政府若無者平衡預算收回一部份通貨，聽任新增之購買力，繼續散佈於民間，互相爭購物資，則物價之繼續上漲，自為意料中事，目前之平價工作，縱能收得若干效果，亦必無濟於事，譬如過去地方政府，一方面嚴厲實行平價，他方面聽任金融機關擴大信用，助長商業投機，此乃統制工作最大之漏隙，所幸近來公債及節約儲蓄之推行，逐漸積極，銀行信用，亦已加以管制，田賦在實與日用品專賣，對於財政預算之平衡，亦不無補助，若更進而壓低利息，強迫儲蓄及撥派公債，切實推行過分利所得稅及財產稅等，使通貨為有計劃之收縮，則物價平抑工作，或可步入一新階段。

丁、平價應從控制物品之供需着手。自理論上言之，個別商品價格之漲落，多由供給與需求之關係，本編第三章曾就農產品，工業品本地產品，外來產品等等，詳加分析，發現其上漲速度，極不一致，且若將貨幣購買力低落之因素除去，則多數商品之實際購買力，尚係下跌，此種原因，全為各個商品供需關係之不同，故欲平抑一種商品之價格，必須研究此種關係，而直接控制其供給與需求，方可奏效，此種數年來研究物價問題者一致之見解，但各地平價工作向未做到此點，故其收效，自亦有限，今後欲加強平價工作，擬有從把握物資，限制消費着手，關於消費之限制，歐美各國所實行之定量分配辦法，多數人以為在我國不易推行，

其責任何辦法，在推行之初，均不無困難，祇須在事先審慎考慮，處之以決心持之以忍耐，亦無難行之理，如徵兵制度，在實行之初，一般商民不以為阻礙繁多，但為情勢所迫，政府自不能顧及少數人之阻礙，而必須全力推行，今日物價問題，已至嚴重關頭，更不能再藉口旅行困難而反對政府必要之統制措施也，至於物品供給之控制，只須有強有力之機構，假以必要之資金，與以權力，自易生效，過去資源委員會及貿易委員會對於外銷物資之統制，已有若干效果，吾人不能藉口生產零細收集不易而加以非難，政府果能將物品之供給與需求，嚴加控制，則商居奇操縱之弊，即可減少，若更輔以經濟檢查市場管制等等，則平價工作，自易奏功。

戊 平價應顧及物品之成本 多數商品價格之上漲，大都由於成本之增加，而以運輸成本之增高為尤甚，此點在本章第三章已詳加分析，所評定之價格，若不顧及其生產及運輸成本，則必有減少生產或輸入，轉而促成物價上漲之虞，尤以蘭州市實行平價物品，多係外埠輸入，原產地之生產成本或價格既無法加以控制，則除設法改良運輸方法外，自無法過於抑低價格，如過去本市數種商品之評價，尚在輸入地價格與運費合計之下，自難鼓勵商人輸入，結果物品之供給減少，價格亦不能不漲，甘肅省政府，在年初曾數度設法改進運輸，實具卓見，今後誠能繼續改良運輸工具，嚴密管理，則不必有之困難，運費如可減輕，即為間接平定物價之道，至於多數本省自產之原料品，其實際購買力有較戰前為低者，在一般物價普遍上漲之今日，此類商品之價格，若

再加抑壓，勢必不礙生產成本而減低其生產，轉而減少物資之供給，亦非真正平抑物價之道，故在平價之先，對於各商品之生產及運輸成本，應詳加調查，並進一步研究減輕成本之法，此為今後平價工作所應切實注意者。

己 平價應與生產事業政策互相配合 物價與生產事業之關係，人所皆知之物價之上漲，固可刺激生產，而生產之增加，又可降低物價，就五年來蘭州市物價變動之趨勢觀之，雖因法幣購買力跌落關係而一致上漲，但其上漲程度，大有差異，大概本省所產之原料品，其實際購買力反而下跌，而外省淪陷區域所產之製造品，其購買力日形上漲，此即表示蘭州之生產事業，尚未發達，一方面原料品既無法輸出，復不能自行製造，一方面製造品須仰給於外地，因交通不便之故，其價格日高，以最近顯著之例言之，蘭州各類物價指數中，除金屬原料以外，上漲最速者為布疋，此項布疋幾全持外省輸入，而本省所產之羊毛則因銷路關係，上漲最少，故如欲各種物品之供應情形及原料品與製造品價格之關係，對於後方生產事業為適當之獎勵與管理，以期增加其生產，不獨可以奠定後方產業之基礎，抑且可以間接收平定物價之效。

此處所當注意者，從物價構成觀察生產事業之情形，則蘭州與上海及重慶等處大有差異，抗戰以來上海原料品價格之上漲，遠在製造品之上，重慶原料及製造品之價格雖同時上漲，但至去年底多數原料品之漲勢幾可追趕製造品或駕而過之，而蘭州則與上海等地完全相反，此種特徵，筆者在本編第四章中已詳加分析，近頃國內經濟界所謂「充分就業

點上之討論，頗為盛行，吾人今日無暇批評此種理論之當否，且謂上海重慶之產業，在某種意義上已達到局部充分就業點，吾人亦相當同意，不過至少有地域上之限制，而不能說明遠進而工業宏發達之西北內地，蘭州經濟界人亦間有引用此說以主張工業緊縮者，誠不能不十分小心，蘭州開辦之生產原素尚多，工資與原料之價格，遠不及製造品之高昂，生產事業有積極擴充之餘地與必要，整個西北內地，正待開發，且有其無限之前途，問題既在交通技術之改進與工業設備之移入，政府果能就國防重點主義，對西北生產事業為有計劃之開發，不無裨於增加物資平抑物價政策之實行。

庚、平價技術上應加以考慮之點 經濟管制工作，在技術上亦不能不注意，因為如果推行不良，每使良法變為弊政，蘭州市實行平價以來，已無收到若干效果，今日要將物價較他處為低，可見推行技術甚好，不過尚有許多問題改進者，第一，平價商品，規定太多，而又無法控制其來源，轉使市場發生波動，其次，登記存貨，並無嚴格規定之銷售辦法商人可拒絕出賣或轉入黑市，對一般市民無利益，又如提貨辦法，亦無嚴格之限制，狡猾者流，假借名義套購取利之事亦所難免，因此平價市場對於黑市之控制，尚未發若生何效果，此雖係技術上之細節問題，亦有注意之必要。

## 西北經濟通訊徵稿簡約

一、本刊徵稿凡有關西北經濟之文字均所歡迎如：

- 1、專門論著或譯述
- 2、建設計劃或報告
- 3、土地，人口，財政，金融，交通，運輸，資源，特產，農林，畜牧，商，鑛業，各種調查統計及研究之文字
- 4、各地經濟情報或通訊
- 5、書報介紹或評論
- 6、專門技術或技術人才介紹

二、來稿文言白話不拘，但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譯稿請註明著者，書名，出版年月日及出版地點，如有插圖則請用墨線白紙繪製

三、來稿一經登載，酌贈本刊，（聯合出版機關不在此例）但一稿兩投者，否。

四、來稿本刊有修改權，但經事前持殊聲明者不在此限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附足郵資者例外

六、來稿請寄蘭州第三十八號信箱

西北經濟通訊 第一卷第九十一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出版

主編者 西北經濟研究所

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

編輯者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蘭州分處

甘肅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發行者 西北經濟研究所